

目 录

【上册】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1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7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选）	49
《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节选）	5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	55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5〕26号）（节选）	63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74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	7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84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	8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	94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0〕35号）	9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2〕2号）	99
财政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综〔2011〕62号）	101
《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01号）	105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有关政策的复函 (财综函〔2010〕76号)	108
财政部等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3号)	109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110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56号)(节选)	111
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14〕12号) ..	122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 (苏发〔2014〕16号)	124
《2016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苏财综〔2016〕16号)	131
省财政厅等关于扩大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苏财综〔2016〕18号)	138
《江苏省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2〕17号)	140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71号) ..	142
《江苏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苏财综〔2006〕11号)	148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苏政办发〔2003〕130号)	157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2011年修订)	161

二、预算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165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183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发〔2015〕10号)	19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163号)	210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217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	22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98号)	22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预〔2015〕123号）	22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124号）	233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46号）	236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	23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242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	245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13号）	248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4〕92号）	25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苏财预〔2014〕88号）	25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完善政策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4〕368号）	260
江苏省财政部等关于转发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通知 （苏财预〔2014〕135号）	263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 （财预〔2013〕285号）	264
《江苏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7号）	266
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0〕88号）	271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5号）	274
《江苏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09〕11号）	280

三、收费管理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291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改价格〔2015〕1199号）	298
《江苏省价格条例》	300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 第 92 号）	31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 （苏政发〔2014〕129号）	316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苏财综〔2016〕26号）	322
教育部等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办〔2015〕6号）	323
江苏省教育厅等转发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教办〔2015〕14号）	327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通知 （苏价费〔2015〕71号）	333
《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5〕2号）	335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6号）	341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96号）	343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明确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415号）	346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明确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5号）	347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828号）	349
《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3〕2号）	350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办法（试行）》（苏价规〔2013〕6号）	354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3〕154号）	358
《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2〕2号）	360
江苏省物价局等转发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0〕336号）	365
《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6〕105号）	368

四、内部控制部分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	377
----------------------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81 号，2016 年）	38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395
《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苏发〔2012〕15 号）	406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 号）	414
教育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2 号）	418
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财会〔2016〕14 号）	42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财会〔2014〕74 号）	42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若干规定的通知（苏财办〔2015〕3 号）	43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8 号）	433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4 号）	438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苏教财〔2015〕20 号）	44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厅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苏教财〔2014〕9 号）	451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3 号）	45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财绩〔2015〕6 号）	460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3〕8 号）	463
财政部印发《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6〕8 号）	467
财政部等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5〕245 号）	47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	474
《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教办厅〔2013〕8 号）	495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苏办发〔2012〕44 号）	498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补充规定》（苏财行〔2014〕55号）	502
《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32号）	504
《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	508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行〔2015〕83号）	513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苏财办行〔2015〕3号）	514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财办行〔2014〕90号）	516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苏教办〔2014〕18号）	51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行〔2014〕15号）	522
《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4-2017年）》 （教财〔2013〕9号）	526
《江苏省教育厅厅直属学校（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8〕49号）	531
教育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苏思政厅函〔2016〕15号）	534

【中册】

五、高等教育部分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	539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	550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4〕3号）	615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627
财政部等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630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	634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3〕11号）	638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债务管理及借贷款审核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5〕5号)	64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节选)	648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15〕15号)	656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院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13〕4号)	66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86号)	6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节选)	67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190号)	681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3〕14号)	686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苏财规〔2014〕7号)	68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 (苏财教〔2014〕6号)	695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教人〔2014〕6号)	699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4〕3号)	702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有关规定(苏教财〔2013〕17号)	706

六、基础教育部分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	715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8号)	727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政发〔2016〕52号)	784

《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 (苏财规〔2014〕31号)	78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强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苏财教〔2011〕6号)	791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明确2016年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考核内容暨报送考核材料的通知(苏财教〔2016〕5号)	796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222号)	79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05号)	803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苏财教〔2011〕218号)	805
《省财政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3号)	80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81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3号)	81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7号)	821
《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9号) ..	824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严格禁止由中小学校负债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紧急通知 (苏财教〔2011〕142号)	827
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规〔2012〕9号) ..	828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苏财教〔2010〕108号) ..	831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 (苏财教〔2013〕10号)	835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加大对流动人口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的意见 (苏财教〔2015〕16号)	83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42号)	841
关于积极推进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的指导意见 (苏财教〔2012〕51号)	84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463号)	846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109号)	850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525号)	858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861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 (财教〔2015〕448号)	865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 (苏财教〔2014〕217号)	86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0〕297号)	869

七、学生资助部分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96号)	875
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07〕94号)	878
财政部等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4〕180号)	88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88号)	883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88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8〕79号)	88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7〕101号)	892
《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7〕38号)	89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	898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	902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苏财规〔2012〕35号）	90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	909
《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	91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	915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1号）	918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苏财教〔2007〕135号）	921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	924
《江苏省普通高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7号）	927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7〕48号）	930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苏财规〔2015〕42号）	935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苏财教〔2013〕236号）	941
财政部等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946
《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 法（试行）》（苏财规〔2012〕36号）	950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 行）》（苏财规〔2010〕3号）	954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0〕356号）	958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做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0〕14号）	960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2〕10号）	961
《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44号）	96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4〕97号)97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4〕10号)976

【下册】

八、资产管理部分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9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办发〔2015〕79号)988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99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100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资〔2015〕90号)1009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财教〔2012〕242号)1016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101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财办〔2013〕52号)1030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95号)1035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苏财资〔2015〕128号)1041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修订稿)》
(苏财规〔2013〕18号)104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级临时机构、重大会议(活动)资产配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资〔2014〕56号)104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1号)1050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操作规程》
(苏财资〔2014〕69号)1057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	1062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苏财资〔2012〕26号）	106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2号）	1075
《江苏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7号）	107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绩〔2009〕137号）	1083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纳入省级政府公物仓处置的操作规程》 （苏财资〔2014〕155号）	1085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	1088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 （苏教财〔2013〕4号）	110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师范大学等12所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4〕6号）	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21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10〕17号）	1153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4〕92号）》	1157
关于做好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缴工作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5〕90号）	1163
《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4〕23号）	1165
《江苏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失误和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苏国资〔2015〕2号）	1172
关于开展省属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检查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5〕13号）	1181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苏财规〔2010〕38号）	118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7号）	1188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苏教财〔2004〕23号)	1190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教财〔2006〕6号)	119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的通知	
(苏财资〔2011〕112号)	119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9〕114号)	1202
《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1〕39号)	12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节选)	12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1229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1233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苏发〔2003〕11号,节选) ..	1242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推广使用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苏教财〔2010〕56号)	125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6号)	12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人厅〔2013〕7号,节选)	1256

九、政府采购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1309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31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苏财购〔2015〕31号)	1325
《江苏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5〕4号)	1329
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5〕12号)	133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苏财购〔2015〕35号)	1345
《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苏财库〔2015〕54号)	1350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	135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3〕175号)	1358
《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暂行办法(苏财办)》(2013)2号)	1363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购〔2015〕25号)	1367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苏财购〔2015〕27号)	1371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苏财购〔2015〕32号)	1375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苏财购〔2015〕34号)	1379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20号)	1388
《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	1393
《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苏财购〔2007〕10号)	140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购〔2015〕7号)	1406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

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

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五十九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

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

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

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

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

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
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
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
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
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
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
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
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
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
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

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

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

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1) 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三十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锐意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决心之大、变革之深、影响之广前所未有，成就举世瞩目。

改革开放最主要的成果是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事实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

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

必须积极稳妥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

(4) 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最大限度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5)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6)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

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二〇二〇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7)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必须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性企业的投入，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

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探索推进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等重大信息公开。

国有企业要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8)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

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9)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10)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

(11)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12)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

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13)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建设国家创新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整合科技规划和资源，完善政府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建立创新调查制度和创新报告制度，构建公开透明的国家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

改革院士遴选和管理体制，优化学科布局，提高中青年人才比例，实行院士退休和退出制度。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14) 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协调和生产布局优化，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健全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与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协调配合，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形成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动国际经济治理结构完善。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

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建立全社会房产、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15)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

政府要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加强各类公共服务提供。加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职责和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16)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权责一致。

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17) 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

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18) 完善税收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19)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等作为中央事权；部分社会保障、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等作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区域性公共服务作为地方事权。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事权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对于跨区域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承担一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

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

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20)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

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21)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22) 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3) 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研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完善设市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对具备行政区划调整条件的县可有序改市。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城市发展协调机制。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

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

(24) 放宽投资准入。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建设好、管理好，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

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

加快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完善领事保护体制，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扩大投资合作空间。

(25) 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改革市场准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快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扩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合作。

(26) 扩大内陆沿边开放。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推动内陆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形成有利于推动内陆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对外经济走廊。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建立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八、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27)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

完善人大工作机制，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律草案等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8)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

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中共中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规划，采取协商会、谈心会、座谈会等进行协商。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重点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级党委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就一些重要决策听取政协意见。完善人民政协制度体系，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拓展协商民主形式，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

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在政协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

(29)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九、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0)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数量。

(3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32)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

察职业保障制度。

(33)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34)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35) 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

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6)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法律法规，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37)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改革会议公文制度，从中央做起带头减少会议、文件，着力改进会风文风。健全严格的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纠正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改革政绩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违规配备公车，不准违规配备秘书，不准超规格警卫，不准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探索实行官邸制。

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公共权力或自身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十一、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38)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

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重视新型媒介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

(39) 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改革评奖制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40)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统筹服务设施网络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

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

(41) 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理顺内宣外宣体制，支持重点媒体面向国内国际发展。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支持文

化企业到境外开拓市场。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等参与孔子学院和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承担人文交流项目。

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引进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十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需求。

(42)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改革发展。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43)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

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结合产业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比例。实行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把未就业的纳入就业见习、技能培训等就业准备活动之中，对有特殊困难的实行全程就业服务。

（44）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扩展投资和租赁服务等途径，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45）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确保参保人权益，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原则。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监管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完善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推进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制定实施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4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

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三、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47)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

(48)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

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

(49) 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50)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十四、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5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52)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53)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54)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紧紧围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军事理论，加强军事战略指导，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55) 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推进领导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军委总部领导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和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推进联合作战训练和保障体制改革。完善新型作战力量领导体制。加强信息化建设集中统管。优化武装警察部队力量结构和指挥管理体制。

优化军队规模结构，调整改善军兵种比例、官兵比例、部队与机关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依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加快新型作战力量建设。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健全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

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

(56) 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健全完善与军队职能任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制度创新相适应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以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为牵引，逐步形成科学规范的军队干部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文职人员制度。完善兵役制度、士官制度、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健全军费管理制度，建立需求牵引规划、规划主导资源配置机制。健全完善经费物资管理标准制度体系。深化预算管理、集中收付、物资采购和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制度改革。

健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探索改进部队科学管理的方式方法。

(57)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拓展军队保障社会化领域。深化国防教育改革。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完善平时征用和战时动员法规制度。深化民兵预备役体制改革。调整理顺边海空防管理体制机制。

十六、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

(58) 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

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把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改革能力。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改革事业，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为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59)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使各方面优秀干部

充分涌现。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改革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坚决纠正唯票取人、唯分取人等现象，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真正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出来。

打破干部部门化，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强干部跨条块跨领域交流。破除“官本位”观念，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聘任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在艰苦边远地区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境外优秀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发展。

（60）人民是改革的主体，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齐心协力推进改革。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加强重大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宽容改革失误，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谱写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历史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节选）

（2010-2020年）

第十八章 保障经费投入

（五十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年达到4%。

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五十七）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尽快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

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

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完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八）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监管机构职能，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升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节选)

(2010-2020年)

第十章 提高教育改革发展的保障能力

(四十六) 强化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严格教育发展问责制,将《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主要领导政绩考核范围,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健全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制度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加强教育宏观决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并充分听取政协及民主党的意见和建议。要选配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的人员担任教育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教育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省政府成立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改革工作。省教育部门负责本纲要实施的组织协调,其他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切实履行责任。市县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本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制定本地、本校的实施方案,确保落到实处。

(四十七)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完善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逐步修订或制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终身教育、教育督导等方面的法规、规章。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将教育法律法规列入普法教育范围。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教育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规范教育秩序的长效管理机制,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依法办学、从严治校。学校要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受教育权,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实施奖励与处分。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

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公安、教育、工商、文化、卫生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决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不和谐因素。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四十八）保障教育投入稳步增长。教育投资是效益最大的投资。落实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年初预算以及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确保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确保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高于中央核定的比例，确保我省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 GDP 增长比例。各级政府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应重点用于教育事业，开发人力资源。完善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和债务风险控制机制，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积极化解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债务。

健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各地土地出让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强化教育税费征收管理，专项用于教育事业。乡镇、街道要增加对学校、幼儿园的投入。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实行规费减免。确保到 2012 年全面完成校舍安全工程的改造、加固任务。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应安排部分经费用于人才培养。提高企业职工培训经费的提取比例。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人才发展资金投入教育事业，支持企业在学校设立人才基金。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测定办法，合理确定政府、家庭分担比例，适时调整学费（保教费）标准。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加强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建设。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前扣除规定。

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实行预算单列。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投入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并推行基本支出拨款与专项绩效拨款相结合的财政拨款制度。终身教育实行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逐年提高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健全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优化公共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义务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教育经费分配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统筹城市各类教育发展，省辖市实行对所辖区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助学贷款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鼓励各地探索试行更大范围的免费教育。

健全教育经费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建立教育经费绩效考评体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地方政府教育经费增长考核制度，将落实情况作为政绩考核、干部任用和省级财政分配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教育经费增长未达法定要求的，要限期补足。建立教育投入年度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教育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四十九)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建立督学选拔聘任、督学资格认定、督学责任区和跨责任区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教督学、监督与服务指导并重，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督导机制。制订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督导标准，丰富和创新督导内容。推进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建立督学委派制度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限期整改制度、问责制度。

(五十)加强教育系统的党建工作。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师生，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核心价值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在学校工作中，高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行学校党代会代表常任制。重视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工作。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多种形式的竞争性选拔办法，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原则选任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工作，创新研修模式，有计划地选派学校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地方挂职锻炼，安排学校领导干部到国内外知名学校研修，切实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健全教育、监督、惩治相结合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全面推行学校校务公开，强化学校廉政风险防范机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6月16日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内容，也是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举措。

(一) 总体目标。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要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考虑预算管理制度、中期财政规划、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近期目标是：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取得明显进展，初步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长远目标是：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更加成熟，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 主要原则。

全面统筹。通过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执行等，构建起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总体框架。

分层推进。以项目、科目、部门、政府预算体系、跨年度预算、各类收入、增量与存量、编制与执行等为切入点，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远近结合。既要立足当前，解决目前预算执行偏慢、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居高不下的突出问题，把盘活的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又要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改革创新。既要善于总结和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用改革创新方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又要通过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促使各级政府和部门主动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依法依规。既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又要对地方先行先试予以必要授权，推动修改相关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二、具体措施

（一）推进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

加快项目预算批复和下达。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批复、下达并拨付资金。加快据实结算项目下达进度，一般采取当年列入部门预算或上半年预拨、下年清算的方式。强化年度预算理念，项目跨年度实施的，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年下达预算。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同级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加强项目库管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规范项目设置，做细做实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逐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

（二）推进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重点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既要统筹安排当年预算资金，也要加快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加快推进科技资金优化整合。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将目前分散在各部门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为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

推进教育资金优化整合。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各级政府教育资金支出方向。新增教育经费主要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推进节能环保资金优化整合。按照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现有节能环保领域资金按照节能减排、环境监测监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修复治理、生态恢复保护等六类进行统筹整合。

推进涉农资金优化整合。进一步深入推进各个层面的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逐步将涉农资金整合为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扶贫开发等六类，突出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

推进医疗卫生资金优化整合。逐步将医疗卫生领域资金整合为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三类。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并实行统一管理。尽快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整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推动修订重点支出挂钩相关法律。推动尽快修订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领域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三）推进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

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对中央基建投资、中央科技资金等切块管理的资金，应加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协调，按照统一的预算管理流程进行编制。对中央基建投资、中央科技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其他财政资金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避免重复安排支出和固化投向。对少量的中央基建投资、中央科技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除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外，逐步取消项目支出中用于本部门编制内人员经费的支出。严格控制每个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个数，在调整优化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基础上，项级科目下一般不再拆分成不同的专项资金。

推进跨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对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资金相应列入其部门预算；确需分

解为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应按照项目和资金性质明确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分别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减少部门间横向分配资金。

推进部门职责调整和整合。深化机构改革，理顺部门间的职责划分，优化政府机构职能配置和 workflows，加强政府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未列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收入项目，除国务院批准的个别事项外，三年内逐步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五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述基金转列后，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暂时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

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6年调入比例达到19%，并逐年提高调入比例。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推进专项收入统筹使用。三年内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2016年先行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草原植被恢复费、海域使用金等专项收入专款专用，相应推动修改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新出台的税收收入或非税收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

（五）推进跨年度预算的统筹协调。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用于冲减赤字、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等方式弥补，如仍难以平衡，省级以上政府可以在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实现平衡，市、县级政府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

以弥补。

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试点。对列入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项目资金，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各部门要及时调剂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加强部门预算总量约束，在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中央部门2016-2018年滚动财政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一般不得规定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部门、行业规划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六）推进规范各类收入及其统筹使用。

加大各类收入统筹使用的力度，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清理、整合和规范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逐步建立税收收入为主导、非税收入适当补充的收入体系。

清理压缩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归并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结合税制改革，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改为税收。对决定取消、归并、调整政府性基金，及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对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收入规模等，提高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从严控制设立收入项目。一般不新设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如有必要筹集收入或调节经济行为，主要依法通过税收方式解决。个别需要新设立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项目的，应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并明确征收期限。

（七）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各项要求，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等各类存量资金。

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地方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已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存量资金，要结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推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

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从2016年起，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其中，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对其下年转移支付规模；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下年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规模。

（八）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

统筹协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既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又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为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严格控制代编事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各级财政应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应及时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在当年6月30日前下达；逾期未下达的，收回同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提高地方预算完整性，中央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地方应足额编入本级预算，并及时组织实施。严格预算调整，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应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快已定政策的预算执行，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工资制度等已定政策要抓紧出台实施方案，及时下达预算。

（九）推进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

加大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结合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对尚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资金，一律纳入预算管理，与新增债务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一般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统筹

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资金纳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与该项政府性基金统筹用于对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探索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同时加快发行进度。

加强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的统筹协调。加快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发行进度。库款较高的地区，可以根据库款余额适当控制债务发行的规模和节奏，促进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有机结合。

（十）推进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属于中央事权的，尽可能由中央本级支出安排，中央直接实施，并加强对项目遴选和执行的控制；属于地方事权的，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中央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对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并将具体资金分配权、项目确定权交给地方，中央侧重加强监管。

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对整合后的专项转移支付，应逐项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政策目标明确、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审批程序唯一、资金投向协调。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和部门预算项目的统筹，减少执行中的预算级次调整。

探索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新方式。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

推动地方先行先试。通过对地方予以必要授权或修改相关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地方政府在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面先行先试。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结合本级安排的相关专项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作为、主动配合。财政部要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监督，切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信息定期统计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定期统计制度，认真分析资金整合、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送财政部。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对未按规定完成的，要严肃

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明确权责。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严肃查处直接当事人，还要追溯追查申报、审批等环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除法定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部门预决算都要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5 年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现就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快推出既具有年度特点、又有利于长远制度安排的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为核心，以政府自身革命带动重要领域改革，着力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抓紧推出一批激活市场、释放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新举措，使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力。

牢牢把握问题导向，使改革更好服务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把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凸显、新老问题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等困难和问题，

推动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措施及早出台、加快落地，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力、化解潜在风险，促进经济稳中有进和提质增效升级。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既高度重视改革的顶层设计，又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充分尊重和发挥地方、基层、群众实践和首创精神，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寻找改革的切入点，使改革的思路、决策、措施更加符合群众需要和发展实际，从实践中寻找最佳方案，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实现深化改革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统一。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推动上升为法律法规。需要突破现有法律规定先行先试的改革，要依照法定程序经授权后开展试点。通过法治凝聚改革共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改革成果。

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推动改革尽早有收获、尽快见成效。既系统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又根据改革举措的轻重缓急、难易程度、推进条件，统筹改革推进的步骤和次序，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把握改革关键环节，合理选择时间窗口，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持续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把质量放到重要位置，提高总体性改革方案和具体改革举措的质量。建立改革的前期调研制度，在做实做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搞好方案设计，多深入基层听取各方意见，严格方案制定程序，确保改革方案接地气、有针对性、能解决问题。

二、持续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

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向纵深推进，逐步形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实现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从根本上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广网上并联审批等新模式。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新药注册特殊审批机制。完善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程序。

（二）多管齐下改革投融资体制，研究制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调整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式，对竞争性领域产业存在市场失灵的特定环节，研究由直接支持项目改为更多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出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以用好铁路发展基金为抓手，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深化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政府投资条例，研究制定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逐步将投资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不失时机加快价格改革，制定加快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若干意见。修订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稳步分批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建立健全药品市场价格监管规则，放开烟叶收购价格和部分铁路运价，下放一批基本公共服务收费定价权。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试点放开部分直供大用户供气价格。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总结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经验，改进补贴办法，降低操作成本。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督促各地完善污水处理和排污收费政策并提高收费标准。全面实行保基本、促节约的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四）加快形成商事制度新机制，深化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相关改革，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加快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试行简易注销程序，构建和完善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严重违法和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五）制定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的意见。制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负面清单草案，出台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并开展试点。促进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有效协调，建立和规范产业政策的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机制。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改革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出台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推动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制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组织开展国内贸易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六）全面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做好车辆处置、司勤人员安置等后续工作。本着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工作、有利于节约开支、有利于机制转换的

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地方党政机关和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启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出台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指导意见。

（七）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出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方案并开展试点。出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三、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资本效率，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八）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制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系列配套文件。制定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形成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

（九）制定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方案，修改完善中央企业董事会董事评价办法，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中央企业分类考核实施细则，健全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有效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出台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的审计监督。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制定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指导意见。

（十一）落实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售电侧改革等试点。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

（十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出台实施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

（十三）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让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依法得到保护。修改国有产权交易流转监管办法和实施细则，提高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查处侵犯市场主体产权的典型案例，引导和改善保护产权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落实财税改革总体方案，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稳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为科学发展奠定坚实的财税体制基础，更有效地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增长、调结构的积极作用。

（十四）实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出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制定出台全面推进预算公开的意见，实现中央和地方政府预决算以及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预决算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部公开。制定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配套办法，做好过渡政策安排，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发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加快建立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制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效办法。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例。出台在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

（十五）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进一步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组织实施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制定原油、天然气、煤炭外其他品目资源税费改革方案，研究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研究提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

（十六）研究提出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五、推进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七）制定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加快发展民营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制定健全银行业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探索构建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框架。

（十八）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适时推出面向机构及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扩大

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序放松存款利率管制。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完善利率传导机制，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不断增强中央银行利率调控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推动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择机推出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进一步完善“沪港通”试点，适时启动“深港通”试点。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提高可兑换条件下的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外汇管理条例。

（十九）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货试点，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

（二十）推出巨灾保险，推动信用保证保险领域产品创新，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研究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制定完善保险稽查体制改革方案。

六、加快推进城镇化、农业农村和科技体制等改革，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经济结构不合理严重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经济结构必须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消除导致经济结构失衡的体制机制弊端，加快调整产业、城乡、区域经济结构，促进经济行稳致远。

（二十一）推进城镇化体制创新，统筹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和建制镇示范试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新突破。完善设市标准，制定市辖区设置标准，开展特大镇扩权增能试点。

（二十二）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出台实施居住证管理办法，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研究提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的指导意见。

（二十三）建立规范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制定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管理办法。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拓宽多元投资渠道。

（二十四）制定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新增9个省份开展整省试点，其他省份扩大开展以县为单位的整体试点。研究提出落实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意见。分类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开展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制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贷款试点。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出台农垦改革发展意见。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探索建立农业补贴评估机制。改革涉农转移支付制度，有效整合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开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试点。深入推进黑龙江“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二十五) 以体制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出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文件，在一些省份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增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制定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制定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配套制度。深入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适时总结推广试点政策，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并开展培育工程试点。完善人才评价制度，研究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紧密结合起来，更加积极地促进内需和外需平衡、进口和出口平衡、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国际竞争的主动。

(二十六) 健全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指导意见，修订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出台实施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方案，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融资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改革试点。总结苏州、重庆贸易多元化试点经验，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继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促进区域产业升级。

(二十七) 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缩减外商投资限制类条目。全面推行外商投资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制度，大幅

下放鼓励类项目核准权，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继续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开展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推动修订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制定外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十八）加快完善互利共赢的国际产能合作体制机制。制定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走出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发挥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加快与有关重点国家建立互利共赢的产能合作机制，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实施。改革对外合作管理体制，深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综合利用债权、股权、基金等方式，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为装备和产能“走出去”提供支持。

（二十九）总结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积极推进内销货物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统筹研究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将试验区有关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业开放、事中事后监管等举措适时向全国推广，将试验区部分海关监管制度、检验检疫制度创新措施向全国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稳步推进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逐步向其他地方扩展。

（三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启动实施一批重点合作项目。制定沿边重点地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完成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筹建工作。

（三十一）实施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加快口岸管理条例立法进程，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平台和“单一窗口”建设，建立信息全面交换和数据使用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地区区域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逐步覆盖到全国。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探索口岸综合执法试点。

八、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健全保基本、兜底线的体制机制

把改善民生与增强经济动力、社会活力结合起来，围绕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效率、供给等方面的问题，着力深化教育、医药卫生、文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更好兜住民生底线。

（三十二）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改革和高等院校综合改革。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完善后续升学政策。出台深化高校创

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促进办法。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若干意见。

(三十三) 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在100个地级以上城市进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开展省级深化医改综合试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完善疾病应急救助机制, 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推动出台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续政策。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三十四) 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制定制作和出版分开实施办法。开展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三十五)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制定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的意见和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施方案, 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制定地市以上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试点意见。制定关于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的意见。制定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方案和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出台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职业年金办法。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研究提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九、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

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顶层设计,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相关制度, 加快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 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

(三十六) 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 完善土地、农业等相关配套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启动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监测预警方法并开展试点。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在9个省份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 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三十七) 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 制订或修改

50 项左右节能标准。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调整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发布领跑者名单。修订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三十八）扎实推进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改革。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重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机制。研究提出“十三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思路。研究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办法，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试点。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三十九）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总结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经验，抓紧制定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化解金融债务、深山职工搬迁、富余职工安置等配套支持政策，研究制定五大林区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

十、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完善务实高效的改革推进机制。各项改革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责任和目标，主动搞好沟通协调，发挥好参与部门的优势，充分调动和运用各方力量。对一些关系全局、综合性强的改革，建立跨部门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联合攻关，加强系统研究和整体设计。进一步发挥好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和协作互动，确保重点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狠抓已出台改革方案落地实施。要建立改革落实责任制，原则上改革方案的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改革落实第一责任人。对已出台的具有重大结构支撑作用的改革，要抓紧出台细化实施方案，着重抓好起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加强对改革方案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对推进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充分预研预判，制定周密的应对预案，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要强化督促评估，落实督办责任和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改有所进、改有所成。

充分发挥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充分考虑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条件差异大的特点，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的试点探索。及时跟踪改革试点的进展，总结地方试点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部际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出

台规范开展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意见，总结推广改革试验区试点经验。妥善处理试点突破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坚持局部试点，明确试点期限，确保风险可控。

加强重大改革问题研究和调研。对一些具有全局意义和重要影响的重大改革事项，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进一步明晰改革的方向、思路、路径、重要举措及相互关系，发挥理论研究对改革方案制定的支撑作用。制定改革方案要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确保改革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做好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召开重点改革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改革的主动宣传、正面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深化改革的社会共识。加强对改革舆情的监测，准确把握舆情动向，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实报道及时澄清，有效引导舆论导向，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国发〔201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就《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

二、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

三、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四、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五、《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

国务院

2015年5月10日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为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现就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特定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等，在税收、非税等收入和财政支出等方面实施了优惠政策（以下统称税收等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投资增长和产业集聚。但是，一些税收等优惠政策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甚至可能违反我国对外承诺，引发国际贸易摩擦。

全面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严肃财经纪律，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科学理财，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目标，通过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反对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壁垒，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二）主要原则。

1. 上下联动，全面规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统一要求，清理规范本部门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同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凡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都要纳入清理规范的范围，既要规范税收、非税等收入优惠政策，

又要规范与企业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

2.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既要立足当前，分清主次，坚决取消违反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做到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对外承诺，逐步规范其他优惠政策；又要着眼长远，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建立举报制度，动员各方力量，加强监督制衡。

三、切实规范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

（一）统一税收政策制定权限。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二）规范非税等收入管理。严格执行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管理制度。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优惠价格或零地价出让土地；严禁低价转让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股权以及矿产等国有资源；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减免或缓征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缴费，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允许企业低于统一规定费率缴费。

（三）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其他优惠政策，如代企业承担社会保险缴费等经营成本、给予电价水价优惠、通过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吸引其他地区企业落户本地或在本地缴纳税费，对部分区域实施的地方级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等，要逐步加以规范。

四、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认真排查本地区、本部门制定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特别要对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或会谈纪要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报告和批复等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保没有遗漏。

通过专项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并发布文件予以废止；没有法律法规障碍，确需保留的优惠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后专题请示国务院。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于2015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本省（区、市）

和本部门对税收等优惠政策的专项清理情况，由财政部汇总报国务院。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非税收入及财政支出优惠政策，财政部要牵头定期评估。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政策，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原则上一律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要设定政策实施时限。对不符合经济发展需要、效果不明显的政策，财政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或取消的意见，报国务院审定。

（二）健全考评监督机制。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将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提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建立目录清单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事项外，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取消等信息，要形成目录清单，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和引导各方力量对违法违规制定实施税收等优惠政策行为进行监督。

（四）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和问责制度，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税务总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制定税收等优惠政策行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违反规定出台或继续实施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地区和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政策制定部门、政策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中央财政按照税收等优惠额度的一定比例扣减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或转移支付。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财政部牵头的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清理规范工作。

（二）完善相关政策。在扎实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加大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力度，努力促进就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事关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及时督查，切实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国务院

2014年11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疏堵结合。修明渠、堵暗道，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规范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稳步推进。加强债务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

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四）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四、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 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部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二) 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地方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五、完善配套制度

(一) 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单独考核。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强化教育和考核，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

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六、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二）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三）妥善偿还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地方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四）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

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4年9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国务院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高度重视，强调这是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对于稳增长、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要求，有关部门在盘活存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财政存量资金快速增长的趋势初步得到遏制。但从近期审计署对中央本级和部分省财政存量资金审计情况来看，各级财政存量资金的数额依然较大，与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以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原则。

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全面摸清各地区、各部门存量资金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方案。

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盘活存量资金既要在中央层面展开、也要在地方层面展开，既要在财政部门展开、也要在其他部门展开，全面挤压存量资金的空间。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着力于盘活已有的存量资金，也要加强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将来产生更多的存量资金。

多管齐下、惩防并举。既要注重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也要注重事后督查和问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主要措施

(一) 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不含权责发生制）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2013 年结转资金应加快执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 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原则上按有关规定继续专款专用。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三) 加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上级政府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由下级政府交回上级政府；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对上级政府 2013 年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加大整合力度，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并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四) 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调剂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其他项目。2012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五) 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各级政府要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从 2014 年起，地方各级政府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违规采取权责发生制方式虚列支出。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外，凡在总预算会计中采取借记“一般预算支出”、贷记“暂存款”科目方式核算的，一律按照虚列支出问题处理。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应对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进行清理，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在 2016 年底前使用完毕。对因清理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新产生的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要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六) 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全面清理存量财政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财政专户外，其余财政专户在 2 年内逐步撤销；2014 年财政部已经发文要求各地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清理归并或撤户。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开立其他财政专户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财政部核准。严格财政专户资金管理，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

另有规定外，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或转出专户进行保值增值，已经出借或转出专户的资金要限期收回；专户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中的资金，要按规定并入其他财政专户分账核算或及时缴入国库。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或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七）加强收入缴库管理。地方各级政府所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取消收入过渡性账户，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库，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库的，应当将缴入财政专户中的非税收入资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坚决杜绝延迟缴库等调节财政收入的行为。严禁采取各种方式虚列收入或应计未计收入挂往来。

（八）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各级政府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但要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超过 5% 的，各级政府应加大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支出力度。加强偿债准备金管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确需偿债的，一律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并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经设立的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

（九）编制三年滚动预算。从 2015 年起，在财政部编制全国三年财政规划、地方财政部门编制本地区三年财政规划的同时，对目标比较明确的项目，各部门必须编制三年滚动预算，特别是要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预算试点，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将要开展的项目。对列入三年滚动预算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要及时调剂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于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违法违规开设财政专户等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要加大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跟踪监控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地区、各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支出进度慢、盘活存量资金不力的地区或部门及时进行通报或约谈，并研究建立盘活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的审计，重点关注该用未用、使用绩效低下等问题，促进存量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和发挥效益。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监控，防止因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形成流动性波动。监察机关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手段。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现就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必要性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要求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中央财政集中的财力主要用于增加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规模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推动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标的贯彻落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支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相比，现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日益凸显，突出表现在：受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的影响，转移支付结构不够合理；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种类多、目标多元，均等化功能弱化；专项转移支付涉及领域过宽，分配使用不够科学；一些项目行政审批色彩较重，与简政放权改革的要求不符；地方配套压力较大，财政统筹能力较弱；转移支付管理漏洞较多、信息不够公开透明等。对上述问题，有必要通过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尽快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预算法有关规定，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加强顶层设计。做好分步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借鉴国际经验，注重顶层设计，

使转移支付制度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同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逐步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先行解决紧迫问题和有关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问题。

合理划分事权，明确支出责任。合理划分中央事权、中央地方共同事权和地方事权，强化中央在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全国统一市场等领域的职责，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职责，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清理整合规范，增强统筹能力。在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的同时，着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资金规模，增强地方财政的统筹能力。

市场调节为主，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投入专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原则上不得新设专项转移支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率。既要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分配使用，加强指导和监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又要加快资金拨付，避免大量结转结余，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逐步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形成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相结合的转移支付制度。属于中央事权的，由中央全额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应通过中央本级支出安排，由中央直接实施；随着中央委托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上收，应提高中央直接履行事权安排支出的比重，相应减少委托地方实施的专项转移支付。属于中央地方共同事权的，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分担部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委托地方实施。属于地方事权的，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中央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以实现特定政策目标。

四、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一）清理整合一般性转移支付。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属于中央委托事权或中央地方共同事权的项目转列专项转移支付，属于地方事权的项目归并到均衡性转移支付，建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以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为补充并辅以少量体制结算补助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

（二）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

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改变均衡性转移支付与所得税增量挂钩的方式，确保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幅高于转移支付的总体增幅。大幅度增加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

（三）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科学设置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因素、权重，充分考虑老少边穷地区底子薄、发展慢的特殊情况，真实反映各地的支出成本差异，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范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分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采取适当奖惩等方式，引导地方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到民生等中央确定的重点领域。

五、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

（一）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要充分考虑公共服务提供的有效性、受益范围的外部性、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以及地方自主性、积极性等因素。取消专项转移支付中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低下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属于中央委托事权的项目，可由中央直接实施的，原则上调整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属于地方事权的项目，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确需保留的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以及少量的中央委托事权项目及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项目，要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其中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予以整合，严格控制同一方向或领域的专项数量。

（二）逐步改变以收定支专项管理办法。结合税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三）严格控制新设专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设立。新设立的专项应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政策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四）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每一个专项转移支付都有且只有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对一个专项有多个资金管理办法的，要进行整合归并。不得变相增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明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补助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办法等内容，逐步达到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申报审批程序唯一等要求。需要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应在资金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补助对象应按照政策目标设定，并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个人、企业等进行分类，便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和使用

(一) 规范资金分配。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严格资金分配主体，明确部门职责，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机关不得负责资金分配。专项转移支付可以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进行分配。对用于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客观因素，确定合理权重，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省级财政，并指导其制定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按规定层层分解下达到补助对象，做到既要调动地方积极性，又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可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逐步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组织评价、群众参与的分配机制。

(二) 取消地方资金配套要求。除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的事项外，中央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承担配套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的事项，要依据公益性、外部性等因素明确分担标准或比例。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地财政状况，同一专项对不同地区可采取有区别的分担比例，但不同专项对同一地区的分担比例应逐步统一规范。

(三) 严格资金使用。除中央委托事项外，专项转移支付一律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以及楼堂馆所等国务院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

(一) 取消部分竞争性领域专项。凡属“小、散、乱”，效用不明显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专项应坚决取消；对因价格改革、宏观调控等而配套出台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明确执行期限，并在后期逐步退出，到期取消。

(二) 研究用税收优惠政策替代部分竞争性领域专项。加强竞争性领域专项与税收优惠政策的协调，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类似或更好政策效果的，应尽量采用税收优惠政策，相应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税收优惠政策应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

(三) 探索实行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控制资金规模，突出保障重点，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

基金可以采取中央直接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中央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设立的方式；可以新设基金，也可以扶持已有的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基金。基金主要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模式。基金设立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应有章程、目标、期限及指定投资领域，委托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团队管理，重在引导、培育和发展市场，鼓励创新创业。基金应设定规模上限，达到上限时，根据政策评估决定是否进一步增资。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也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防止出现补助机制模糊、难以落实或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

八、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一）及时下达预算。加强与地方预算管理的衔接，中央应当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地方应当将其编入本级预算。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外，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90日内下达。省级政府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中央下达的财政转移支付必须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二）推进信息公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在全国人大批准后20日内由财政部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向社会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项目、规模、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等。

（三）做好绩效评价。完善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制度，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机制，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逐步创造条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具体管理中应作为一个专项，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五）将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重点支出统计范围。大幅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后，中央财政对相关重点领域的直接投入相应减少。由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最终形成地方财政支出，为满足统计需要，可将其按地方财政支出情况分解为对相关重点领域的投入。

九、调整优化中央基建投资专项

在保持中央基建投资合理规模的基础上，划清中央基建投资专项和其他财政专项

转移支付的边界，合理划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优化中央基建投资专项支出结构。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投入，对确需保留的投资专项，调整优化安排方向，探索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规范投资安排管理；规范安排对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补助，逐步减少对地方的小、散投资补助；逐步加大属于中央事权的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

十、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省以下各级政府要比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与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优化各级政府转移支付结构。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筹用于相关重点支出；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结合本级安排的相关专项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

十一、加快转移支付立法和制度建设

为增强转移支付制度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为改革提供法律保障，需要加快转移支付立法。尽快研究制定转移支付条例，条件成熟时推动上升为法律。相关文件中涉及转移支付的规定，应当按照本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调整大。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相关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加强沟通，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周密部署，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对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调整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相关管理机构，制定完善配套措施，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2月27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国发〔201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2年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的目标（以下简称4%目标）。为确保按期实现这一目标，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高度重视增加财政教育投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01—2010年，公共财政教育投入从约2700亿元增加到约14200亿元，年均增长20.2%，高于同期财政收入年均增长幅度；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14.3%提高到15.8%，已成为公共财政的第一大支出。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我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

新形势下继续增加财政教育投入，实现4%目标，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一项紧迫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按期实现4%目标，资金投入量大，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公共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所占比重。中央财政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转移支付力度，同时增加本

级教育支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教育规划纲要》要求，根据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落实责任，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二、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也要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

（二）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各地区要切实做到2011年、2012年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都有明显提高。

（三）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要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教育费附加制度。国务院决定，从2010年12月1日起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3%征收。

（二）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的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

（三）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进一步调整土地出让收益的使用方向。从2011年1月1日起，各地区要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地区要加强收入征管，依法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要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推动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一）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一是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坚持顶层设计、总体规划、政策先行、机制创新的基本原则，着力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教育规划纲要》总体目标、关系教育改革发展全局的项目，做好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实施好相关重大项目。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教育经费安排要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的教育问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教育负担，使人民群众能够共享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和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等重点任务。三是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要统筹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调整优化各教育阶段的经费投入结构，合理安排日常运转经费与专项经费。

（二）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要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二是要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三是要明确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育事权划分，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四是要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五是要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做好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教育经费支出标准，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地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相关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各级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大各省（区、市）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要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强化省级财政教育支出的统筹责任，防止支出责任过度下移。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分布状况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三）加强监测分析。各地区要加强对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项政策的监测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价指标，对各省（区、市）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适时将分析结果报告国务院，并作为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

2011年6月29日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决定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

2010年10月18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 计提教育资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实现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锐的目标，2011年7月，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大多数地区能够及时制定实施细则，认真落实计提教育资金政策。但也有个别地区存在落实不力问题。为进一步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以下简称教育资金）政策，确保及时足额计提和有效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2011年教育资金足额计提。财综〔2011〕62号文件明确规定，各地区自2011年1月1日起，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10%的教育资金，并实行按季预提，年终统一清算。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财综〔2011〕62号文件规定的计提口径、公式和清算方法，在2011年财政决算清理期结束前，对2011年计提的教育资金进行统一清算。对于2011年尚未计提或年内各季累计计提的教育资金少于全年应计提的教育资金数额的，原则上应在2011年财政决算清理期结束前一次性补足，以切实保障2011年教育资金足额计提。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虚增成本费用，减少计提数额。

二、2012年教育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各级财政部门在编制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时，应充分考虑计提教育资金因素，单独编制教育资金收支预算，严格按照财综〔2011〕62号文件规定的计提口径、比例和公式按季预提教育资金，确保2012年教育资金及时足额计提。各地区不得降低计提比例、改变计提方式、虚增成本费用、拖延计提时间。

三、切实保障教育资金有效使用。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村基础教育。各级财政部门应督促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阶段性需要，按照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原则，统筹规划，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尽快按规定要求申报教育资金支持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及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认，统筹资金使用方向，尽早将教育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要求和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教育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教育资金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综〔2011〕62号文件规定，将教育资金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单列反映、分账核算。同时，要加强教

育资金收支监督管理, 按月掌握教育资金计提情况和支出进度, 保障教育资金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和挪作他用, 以切实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 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综〔201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实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的规定，现就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以下简称教育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计提教育资金口径，增设科目单独核算

从2011年1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区）所辖市、县（区），统一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教育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作为各地区计算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之一，各地区不得由此减少应当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为确保各地区及时足额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在《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103014804教育资金收入”科目，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并在地方国库中实行分账核算。

二、教育资金按季计捷，年终进行统一清算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季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并在决算清理期结束前进行统一清算。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具体计提和清算办法如下：

（一）按照季度计提教育资金。为确保年度教育资金收支均衡，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分别在每年4月、7月、10月的10日以及决算清理期结束之前分季计提教

育资金，第四季度计提的教育资金可与年终清算合并进行。如遇法定节假日，可相应顺延计提时间。具体计提公式为：

各季度计提的教育资金 = (各季度 1030146 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各季度 10301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各季度 103014802 目补缴的土地价款 - 各季度 103014803 目划拨土地收入 - 各季度 103014899 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 各季度 21208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各季度 21210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各季度 2120802 项土地开发支出 - 各季度 2121002 项土地开发支出 - 各季度 2120805 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 各季度 2120806 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各季度 2120809 项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 × 10%

2011 年上半年应当计提的教育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统一按照本地区上半年土地出让收支情况以及本通知规定的计提口径和公式计算，原则上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前一次性提足，并填列“103014804 教育资金收入”科目，同时，相应减少“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数额。各地区要调整 2011 年土地出让收益使用方向，压缩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城市建设的开支规模，切实保障教育资金足额计提。

（二）计提教育资金的年终清算。每年年度终了，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对于全年计提的教育资金进行统一清算。具体公式如下：

全年计提的教育资金 = (全年 1030146 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全年 10301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全年 103014802 目补缴的土地价款 - 全年 103014803 目划拨土地收入 - 全年 103014899 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 全年 21208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全年 21210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全年 2120802 项土地开发支出 - 全年 2121002 项土地开发支出 - 全年 2120805 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 全年 2120806 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全年 2120809 项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 × 10%

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教育资金应当与全年应计提的教育资金数额一致。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教育资金少于全年应计提的教育资金数额的，应于当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一次性补足；年末地方国库中的土地出让收益不足以补足应计提教育资金数额的，可以不予补足。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教育资金大于全年应计提的教育资金数额的，多出部分应予退回，相应减少“103014804 教育资金收入”科目，增加“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教育资金因发生支出而无法退回的，可从次年计提的教育资金中相应抵扣。

三、实行专款专用，重点支持农村基础教育发展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农村（含县镇，下同）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以下简称农村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竣工验收费、项目管理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教育资金不得用于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各地区在保障农村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计提的教育资金仍有富余的，可以将教育资金用于城市基础教育的上述相关开支。

教育资金优先安排《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10个重大项目涉及基础教育的建设内容，具体项目由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根据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阶段性需要提出，按照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原则，统筹规划，纳入现行体制和政策体系。地方各级教育部门申报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应当按规定经批准立项，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申报的其他农村和城市基础教育项目，需提供项目可行性说明、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资料，确保教育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教育资金的支付，统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计提清算原因造成的教育资金结余，困农村和城市基础教育支出项目变更、调整等形成的教育资金结余，以及跨年度的农村和城市基础教育项目结转的教育资金，可以继续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为反映教育资金支出情况，将《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120808农村中小学危旧房改造支出”科目，修改为“2120808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并将该科目说明修改为“反映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项目的支出”。

四、统筹安排财政性教育经费，建立教育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教育资金属政府性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性教育经费时，要将教育资金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结合使用，避免在基础教育学校的同一个项目上重复安排资金。

教育资金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修订后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编制部门预算的规定，细化教育资金预算编制，建立教育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规定，编制教育资金收支预算，在土地出让收支预算中予以单列反映，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并入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并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汇总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连同预算编制说明一并报送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每年年度终了，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政府性基金决算编

制的要求，编制教育资金收支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并入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年度教育资金收支决算，并对当年教育资金收支管理情况撰写书面说明，于次年2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中反映教育资金的收支情况，全面反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收入来源、支出总量和支出结构。

教育资金收支预算的调整，要严格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教育资金监督管理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确保2012年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目标做出的一项重要举措，关系到我国农村和城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教育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尽快落实政策。各地区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土地出让收益分布与教育资金需求不匹配的地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省级是否统筹部分教育资金，以平衡本地区相关市、县（区）农村和城市基础教育发展，具体统筹比例和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管好用好教育资金，是全面推进财政性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重要保证。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教育资金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及时足额计提教育资金，确保教育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切实加大教育投入，着力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按照本通知规定计提、使用和管理教育资金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1〕5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规范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1年10月12日

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0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48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教育费附加是指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商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部分。

第三条 中央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基础教育专项资金，按照“先收后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中央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现有中央专项资金未覆盖的基础教育薄弱环节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化办学。具体包括：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县镇义务教育学校、完全中学的初中部）体育场地、校园绿化、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支持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房屋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以及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等。

中央教育费附加的具体使用范围，将根据中央专项资金设置情况相应调整，避免

重复。

中央教育费附加不得用于行政办公经费或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修缮教师住宅、偿还债务或平衡财政预算。

第五条 中央教育费附加的分配，按照地方申请、中央审定的程序，统筹安排、相对集中、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难点问题和特殊问题。

第六条 各地在组织有关学校编报项目预算时，应符合国家有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方向，符合当地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要求，同时要注意避免与其他专项资金同类建设项目重复。对于获得中央教育费附加并已完成的同一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对于重复申报、重复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并查实，中央财政将从重处理，相应调减所在省份当年或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省份申请中央教育费附加项目的资格。

第七条 各地要根据当地基础教育发展状况，将布局调整中予以保留、稳定存续的学校，按照教育事业编码一校一码，逐一对应，建立基础教育学校数据库。同时，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对符合中央教育费附加支持方向并且现有资金渠道难以解决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2012年起编制申请中央教育费附加滚动项目库。申请中央教育费附加支持的项目学校和建设内容要从项目库中产生。

第八条 申请中央教育费附加支持的项目学校应填写项目申请书（附2）。项目申请书经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并备案。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对项目学校的基本情况、资金用途等进行认真审核汇总后，于每年7月底前将资金申请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1）以及项目申请书电子版统一上报财政部、教育部。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当年中央教育费附加征收入库情况和以前年度中央教育费附加收入的结转情况，结合各地基础教育发展的特殊困难，确定当年中央教育费附加分配额度。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的申请，共同提出经费分配方案，并下达经费预算。

中央教育费附加经费预算从2012年起于每年9月底之前下达。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于年度中间先行下达部分预算。

第十条 中央教育费附加经费下达后，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及时将预算资金下达有关项目学校，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学校要对中央教育费附加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批复的项目及预算执行。执行中如遇特殊事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省级财政、教育

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中央教育费附加项目应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所形成的国有资产，应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地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办法进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各地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对中央教育费附加的使用管理，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并接受相关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中央教育费附加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2日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25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有关政策的复函

财综函〔2010〕7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政策方案的函》（苏政函〔2010〕17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的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税额的1%提高到2%。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的有关规定，为促进企业间公平竞争，同意调整你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对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三、你省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应专项用于基础教育、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等。

四、请你省根据上述规定，切实加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应收尽收和专款专用。

五、上述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执行，同时，取消你省征收的地方教育基金。

财政部

2010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 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征管工作。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11月12日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规范和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筹资渠道，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现就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参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二、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已经财政部审批且征收标准低于2%的省份，应将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调整为2%，调整征收标准的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法》规定和财政部批复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确保基金应收尽收，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提取或列文征收或代征手续费。

四、凡未经财政部或国务院批准，擅自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教育附加的，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

2010年11月7日

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现就我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围绕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重要意义。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全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在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教育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从总体上看，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江苏历来有善抓机遇、勇于改革的良好传统，现在正面临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机遇。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有效破除不利于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系统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不断深化各领域各环节改革，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聚焦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师管理体制、经费保障机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加大攻坚力度，加快改革步伐，力求取得实质性进展。把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切实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全面深化教育思想、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评价、教育管理等方面改革。最大限度地集聚全社会全系统智慧力量，充分释放基层和教师中蕴藏的改革潜能，齐心协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确保改革有条不紊、善做善成。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教育公平有效保障。义务教育区域、城乡、学校之间的差距显著缩小，困难群体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科学的质量观、成才观牢固树立，形成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良好格局。

——教育管理更加优化。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初步构建，管办评分离的治理结构和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确立。

——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学校和教师的能动性充分激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管理创新相适应的教育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

二、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四）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立德树人放在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首位，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形成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加强德育，完善中小學生与大学生品行养成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公民素养教育及各类专题教育。推进中小学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负责）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青少年儿童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从课程教材、课堂教学、考试评价等方面，全方位推进教育教学系统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省教育厅负责）

基础教育方面，着力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坚持“保教并重、游戏为主”，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创新中小学教学理念，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营造独立思考、互动交流、激励创新的教学环境，让每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完善中小学教材定期更新机制，推动高中教育在内容和方式等方面与大学教育有机衔接，同时适度开发校本课程，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严格中小學生课业负担监测，严禁学校增加课时和教学考试难度，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减负的机制。义务教育阶段严禁设立重点校重点班，着力改善经济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以均衡教育资源破解择校难题。（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职业教育方面，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大力推进“做中学、做中教”。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

过程“三对接”，建立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做到学以致用。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校内实训课程教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立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互通培养机制，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互通途径。健全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贯通机制，引导一批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负责）

高等教育方面，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高校第一要务，创新教学方法与管理，加快学分制改革，推行弹性学制。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知识传授型教学方式，探索学生自主学习模式，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创造条件鼓励大学生在校期间更多地走向社会，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支持建设高校教学联盟，推进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的学分互认。在部分高校启动“试点学院”建设，开展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与其他部门、行业企业合作，协同实施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传统教学，促进网络精品课程共享。深化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主动适应需求的调节机制。（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社会教育方面，健全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建设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推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强化体育、美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在校每天锻炼不少于一小时。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加强艺术教育，创新艺术教育教学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学生艺术活动，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注重对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鼓励学生发展兴趣爱好。重视研究学生心理成长规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心理辅导教师队伍，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心理辅导与疏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体育局负责）

（七）改进教育质量和人才评价。建立科学多元的评价标准，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培育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开展由政府、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注重分类评价，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建立分类体系，鼓励特

色发展、错位竞争。坚持素质与能力的人才评价导向，重视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坚决纠正以分数为主要指标的考核倾向。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更新教育观、成才观、用人观，为学校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八）推动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建立健全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扩大创业教育覆盖面，完善落实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搭建创业平台，加强创业服务，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经济薄弱地区就业。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将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提供全程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政策，对零就业家庭、城乡贫困户及低保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和残疾学生实施重点帮扶。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发挥就业状况对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改革等的反馈引导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九）严格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学区制，科学划设、动态调整学区，公办学校严格按学区招生，推行初中与小学九年一贯对口招生，解决择校问题。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公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统筹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改革招考机制与考试内容。建立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建立具有公信力的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科学设置考试科目，进一步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综合性和应用性，注重考察学生创新思维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加快中考改革步伐。完善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增强科学性和透明度。按照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适当减少中考科目，相应缩短考试时间，积极探索部分科目多次考试和等级呈现，在部分地区试行中考二次考试。推行中考和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健全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均衡分配到初中的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根据中考成绩和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注册入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 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建立全省统一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 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进一步扩大自主招生改革试点, 对自主招生试点院校实行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测试相结合的综合加权录取模式。健全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深化高职院校提前单独考试招生改革, 推行高职(专科)院校根据高中学习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注册录取的模式。推进对口单招改革, 完善“专转本”选拔机制, 逐步扩大面向中高职学生的本科招生数量。健全有利于创新型应用型人才选拔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 提高复试成绩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的比重, 扩大培养单位和导师团队招生自主权, 探索博士研究生免试推荐的录取方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三) 创新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办法。在成人高校艰苦行业、校企合作扶持发展专业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继续推进校企、校校、校政合作考试招生改革, 招生录取向生产一线在职人员和特殊行业人员倾斜, 促进成人高校招生和人才培养向职业化、终身化、技能型转变。完善自学考试制度, 积极探索并扩大自学考试服务领域。(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四、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十四) 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 正确处理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关系, 做到政府宏观管教育、学校专心办教育、社会参与评教育。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管理教育的职责权限, 强化服务意识, 减少对学校的行政审批和直接干预, 减少各类工程、计划、项目等的申报评审, 减少创建达标检查评比表彰活动, 更多运用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支持学校发展。规范教育决策程序, 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公开讨论、公示听证和风险评估等。强化教育督导职能, 建立相对独立的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推行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健全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在有条件的高校培育社会性教育评估机构, 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 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相关基金会等机构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体制变革, 逐步取消学校行政化管理模式和行政级别。(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督导办、省法制办负责)

(十五) 健全教育分级管理体制。适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 加强省级统筹, 推进简政放权, 形成省、市、县及乡镇(街道) 分级管理教育的体制。加快完善县级统筹、县与乡镇(街道) 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注重发挥乡镇参与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的作用; 建立完善市县统筹规划建设、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教育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市县为主、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完善部属、省属、市县属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推进高等学校省部共建、省市共建, 发挥县(市、区) 参与建设高校的作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负责)

(十六) 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高校自主设置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医学类、公安类和师范类专业除外),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根据需要申报设置目录外的专业。支持高校在不增加授权学科总量的前提下, 按规定动态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支持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自行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下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改革与建设项目评审权, 由高校按项目类别要求自主评审确定具体项目。支持具备条件、办学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高校, 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支持高校自主设置教学和科研机构, 在学校编制总额内核定一定数量的科研编制,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提高科研经费中支付科研助理和临时聘用人员的津补贴比例。大学科技园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部分教学科研用地确需变更为商业用地的, 可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七)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以大学章程建设为抓手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 建立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 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健全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 构建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参与管理监督的运行机制。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校行政和监事会, 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十八) 创新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推进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办民助、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方式参与举办公办非义务教育学校。支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管理团队托管多所学校, 促进薄弱学校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支持公

办学校之间、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联合组建教育集团。逐步改变政府及其教育部门为主举办职业教育的格局，推动公办职业院校依托行业企业办学或由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苏南、苏中、苏北之间学校结对帮扶。支持省内外高水平大学到苏中、苏北设立分校，鼓励独立学院尤其是办学条件受到限制的独立学院到苏中、苏北办学。（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九）支持发展民办教育。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促进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各级政府应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采取差额补助、定额补助、项目补助、奖励性补助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政府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土地供应、规划建设、金融税收、设置审批、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样给予同等待遇。对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参照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予以补贴；对从事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通过奖补部分生均公用经费等方式予以支持；对捐资办学达到一定数额的，可以捐赠方姓名或名称命名学校、院系、校舍等。民办学校出资人以不动产投资入股符合税法规定的，不征营业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符合税法规定的民办学校承受土地、房屋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积极支持各类主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非义务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规范民办学校产权关系，完善法人登记制度，健全质量监控体系，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法制办负责）

六、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加强教师教育。合理确定师范生培养规模和结构，扩大面向在职教师的研究生教育规模，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研究生层次的教师教育。实施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逐步形成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教育格局。实施教师培养模式和课程改革，强化教师教育质量评价，完善教师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监控机制。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鼓励高水平大学非师范类专业优秀学生选学教师教育课程，并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应聘进入教师队伍。改革师范生招生办法，采取提前批次招生、免费培养、大类录取二次选拔等方式，吸引优秀高中毕业生读师范。加强学前教育教师培养，支持有条件的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升格为学前教育师范专科学校。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支持县（市、

区)人民政府对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师资订单式培养,经招聘考核后进入教师队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一)健全教师培训体系。落实5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促进教师终身学习、专业成长。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统筹建设市级教师发展学院,做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抓好校本研训。改革教师培训内容和方式,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强新教师入职教育。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培训机构,强化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访学研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负责)

(二十二)改革高校人事制度。进一步简化高校进入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核定的年度进入指标内对引进各类人才实行限时备案制。在核定计划外确需引进高层次人才,按规定及时给予用人计划保障。对新引进符合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二级岗位竞聘条件的省外高端人才,按特设岗位管理制度安排聘用。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在税收、购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优惠。支持高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授予部分本科高校自主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权限。改革高校职称评聘办法,逐步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下放教授、副教授学科评议权,向其他本科高校、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下放副教授学科评议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负责)

(二十三)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教育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公开招聘。严格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推行以省辖市为主统一笔试、以县为主统一面试的公开招聘办法。试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全面实行教职工聘用制,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创新学校用人制度,对教师实行分类聘用、分类管理和分类考评。加强师德建设,探索家长参与师德评价的有效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和聘用的首要内容。按照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中小学师生比,加快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职务结构比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县域范围内教师定期交流机制,建立“县管校用”的义务教育教师管理制度,实现县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探索校长和教师跨地区挂职交流。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政策。加强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合理确定岗位总量,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完善以岗位绩效综合评价为重点的人才考核与评价体系,建立“能上能下”的聘用制度,提高用人质量和效益。试行终身教授制,探索荣誉教

师激励机制。健全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制度，优化绩效考核，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力度，调动教师积极性，逐步形成绩效工资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负责）

七、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四）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鼓励各级各类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大力度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着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紧缺的专业、课程及优秀教材，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教育教学方式和体制机制，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发展。进一步简化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审批程序，按专业、办学成本和合作双方学校办学水平实行收费分类管理。规范普通高中涉外办学。加强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的衔接。实施留学江苏行动计划，优化生源布局结构，改革外国留学生培养制度和奖学金体系，建好留学江苏国际学生服务中心。扩大江苏高校大学生海外学习计划，推进境内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鼓励支持教师出国（境）学习研修，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次数、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高校负责同志因公临时出访按现有规定执行。提高高校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审批效率。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参与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打造双边和多边教育国际交流新平台。鼓励高校和中小学参与孔子学院（课堂）建设，探索集群式孔子课堂建设新模式。加强境外办学的统筹协调和宏观布局，推进教育海外输出，使江苏成为参与国际教育服务贸易分工的重要省份。（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负责）

（二十五）提升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水平。科学确定江苏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国际区域参照系，推动高校依其定位确定国际交流合作学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合作设立一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鼓励发展高水平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加快构建开放的高等教育课程体系，提高高校教师运用外语授课的比例；支持优势学科、重点专业举办中外合作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每所本科院校至少建设1个全外语教学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至少引进1/3以上外方教学内容和教材，与主要发达国家互通互认的课程达60%以上；充分利用大型开放式在线课程（MOOC）建设成果，鼓励支持学生在线学习，促进高校积极借鉴其教学理念和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八、深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六）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经费分担机制，明晰教育事权

和财权支出责任,确保教育经费增长法定要求和拓宽教育经费渠道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设立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推动形成基于需求的基础拨款与基于绩效的专项拨款相结合的经费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教育债务化解控制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到2015年,基本完成公办高中基建债务化解任务。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改革教育收费制度。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厅、省物价局负责)

(二十七)鼓励学校争取社会投入。加强各级教育基金会建设,支持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努力壮大基金数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捐赠教育的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学校投入。单位和个人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教育事业进行捐赠的,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二十八)健全高校经费使用管理机制。完善高校预算管理制度,实行财政拨款与高校绩效评价挂钩的办法,高校在预算总额内自主合规确定经费使用方案。逐步降低专项经费比例,将部分专项经费调整为经常性经费。健全高校资产管理制度,提高高校非货币性资产处置权限,简化资产使用和处置报批程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负责)

九、确保教育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九)切实加强对教育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推动各项改革取得实效。各级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凝聚改革共识,积极支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完善重大改革任务会商机制,形成推进合力。

(三十)充分调动基层、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鼓励基层和学校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具体情况探索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在实践中大胆试验、开拓创新。注重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汲取一线教育工作者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教育综合改革的内生动力。

(三十一)因地因校制宜开展指导督查。发挥教育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学校,分地区分学段进行实地指导,增强改革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推进试点示范,对现有改革试点项目“回头看”,确立一批改革典型,淘汰一

批进展不明显的项目，遴选一批新的改革试点项目，推动先行先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开展专项督查和风险评估，确保教育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三十二）努力营造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综合改革的理念、意义和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释疑解惑，让人民群众既认识到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又认识到改革的渐进性、复杂性，使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参与教育综合改革。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实际，根据本意见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苏政发〔2014〕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强化财政体制约束力，加快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促进区域平衡发展、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现代财政制度，为江苏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和谐发展注入持续动力和活力，为开创“两个率先”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强化激励约束。进一步调整省与市、县间收入分配关系，完善奖惩机制，加大财政调节力度，引导地方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规范区域性优惠政策，更加注重提升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质量。

（二）坚持财力下倾。保持现有省级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在省级调控能力不减的前提下，将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市、县发展，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

（三）提升分配绩效。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完善财政资金分配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省、市、县之间的财力配置更加公平、均衡、高效。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实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税收增量返还。以2013年为基期年，省对市、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缴纳的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量予以返还。

（二）降低省对城镇建设相关税收增量的集中比例。以2013年为基期年，省对市、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等四税增量集中比例由30%调减至20%。省级下放财力主要用于推进城镇化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

（三）建立省级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生态红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因实施生态保护而形成的贡献给予补偿，支持大气、土壤、水体等生态修复和改善。

（四）健全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保障民生支出为重点目标，省对财力相对困难的市、县给予补助，对保障基本到位的市、县给予奖励，并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推进区域和城乡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激励市、县向乡镇下倾财力，提高省对经济薄弱地区村级运转经费补助标准。

（五）对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根据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支出规模、人均财力水平等因素，对各市、县财政保障能力进行分类分档，作为分配省级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由省财政厅测算，并根据发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六）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坚持依法组织收入，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按规定清理、规范非税收入项目，制止和纠正违规制定的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费政策。加强对财政收入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县，一律相应扣减当年省级转移支付。

以上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一定4年，如遇国家财政体制调整则相应调整。2013年财政体制仍按《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发〔2008〕15号）执行，其他比照苏发〔2008〕15号文件执行的政策不再延续。未尽事项由省财政厅制定实施细则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4〕16号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为深化我省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江苏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立足江苏发展实际，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结合，坚持效率与公平兼顾，围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实现“两个率先”的奋斗目标提供重要政策导向、物质基础和财税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财政政策导向性、精准性，更有效地激发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的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微观经济发展活力。

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释放财税改革红利，完善税费征管体系和方式，公平税负，构建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权利、机会及规则平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正确处理省级和市县的关系。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科学把握省级和市县财政分配关系，发挥好两个积极性。既要保障省级推进重大改革、维护市场统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经济调控的能力，又要充分考虑地方利益和分级管理的需要，调动市县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增强基层发展活力。

正确处理财税改革和其他改革的关系。注重财税改革与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及互动性，坚持立足全局、统筹推进，既要使财税改革得到其他改革的配合，也要

通过财税改革为其他改革提供财力保障和动力支持，形成协同推进改革的合力，着力破解影响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确定的“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的基本思路，稳步推进我省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到2016年，基本完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和任务，2020年基本建立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搞活微观市场主体、有利于建立公平统一市场、有利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现代财政制度。

二、实施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

（四）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实行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效衔接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细化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建立政府性基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有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2015年达到20%、2018年达到25%、2020年达到30%。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财政预算支持社会民生力度。实现社会保险基金全口径管理，分险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探索通过市场化基金、多元化投资运营保障基金收支平衡和结余资金保值增值。

（五）健全透明预算制度。政府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全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部门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探索部门决算按经济分类公开。所有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详细公开，2015年公开“会议费”和“培训费”。逐步公开政策制定、项目评审、资金分配、绩效评价、财政监督等决策过程和依据。2015年全省县及县级以上政府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六）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开展中期预算研究和试点，从2015年起试编三年财政滚动规划。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当年超收财力除按规定用于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民生政策等必要支出外，其余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继续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三、实行有利于财力合理下倾的财政体制

(七) 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规范省与市县间收入分配关系,加大财政调节力度,强化财政体制约束力。保持现有省级与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及省级调控能力,实施新一轮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继续加大财力下倾。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提高乡镇财政保障运行和服务发展的能力。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政策,实施省对经济薄弱地区村级运转经费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 探索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遵循政府治理规律和中央改革要求,合理区分省及省以下政府职能职责,实现权力责任统一。在教育、卫生、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划分省与市县政府事权和相应支出责任。跨地区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事项,省级通过转移支付承担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

(九) 优化转移支付制度。严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规模,整合规范现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2015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1/3左右。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凡按人均等客观指标测算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改由定向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在本轮财政体制执行期内,力争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达到1:1。实施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按照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结果挂钩机制。

(十) 调整和完善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围绕中央“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要求和目标,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基本保障项目和保障标准。省财政逐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健全奖补办法,鼓励市县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并向乡镇下倾财力。

(十一) 规范各地自行制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与国家政策相抵触的财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或修订,重申或明确优惠政策终止期限,执行到期的不再延续。省以下各级政府逐步建立并执行财税优惠政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问责制度,严禁各级政府违规或变相减免税费,严控对竞争性领域的财政支出

四、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

(十二) 深入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按照国家部署有序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研究建筑安装、销售不动产和金融保险等重点行业营改增对我省相关产业经济产生的影响。充分发挥营改增试点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我省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十三) 顺应国家税制改革探索完善地方税体系。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方向,积极参与国家关于房地产税、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城建税、资源税及车辆购置税等改革。加强地方税税源管理,提高财政收入的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构建科学、合理、

完善的地方税体系，保障承担事权范围内相应支出责任的财力需要。

（十四）积极探索国家重大区域经济政策在我省“落地”、“复制”的实现形式。抓住国家推动自贸区试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等重大机遇，学习借鉴试点地区的体制机制创新，积极争取税收、金融、贸易便利化等国家试点改革政策在本地区先行先试或复制推广。鼓励各地探索通过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联动，缩小与试点地区的政策性差距。

五、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作用

（十五）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优势为市场机制有效运行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运用财政政策支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增长。探索采用风险补偿方式吸引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财税优惠政策，推进有关行业压缩产能，鼓励兼并重组。完善促进文化、金融、旅游、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发展的财税政策，鼓励探索以产业基金方式促进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建设，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继续加大对市场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以及监管执法的支持。鼓励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型业态，更大力度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科技和市场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智慧江苏建设。

（十六）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保持外贸稳定增长，适时调整出口退税分级负担比例，市县出口退税负担减轻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外贸发展。发挥江苏企业国际化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支持具有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和一定规模的龙头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商贸流通改革，鼓励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支持开发区财税政策，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

（十七）助推创新型经济发展。贯彻国家改革要求，对接社会重大需求，2015年起实施全面重构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财政投入机制，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优化整合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建立健全省级科技专项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突出企业作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用好用足各类鼓励科技创新的财税优惠政策，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实施类别化支持。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整合设立江苏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基金。

（十八）激发中小企业活力。按“就高”原则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及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领域创新，支持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鼓励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以及中小企业发展的总部经济。

(十九) 协调推动相关领域改革。运用财政政策支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有序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办法, 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改革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全面建立精准扶贫机制。实施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 深化城市扬尘排污收费制度改革, 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政策, 建立并实施水环境区域间横向转移补偿制度。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管机构, 实施监事会委派制度。探索建立财政支持文化与金融结合的财政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并完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经费保障机制, 事业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逐步实现正常运转经费财政全额保障; 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财政适当予以经费补助, 并通过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研究制定财税优惠政策, 加快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省财政统一管理。

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式

(二十) 改革财政资金分配政策和支持方式。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015 年建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清单制度并实行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清理目标、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 从政策制度、分配使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探索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整合, 赋予市县更多自主分配权。实行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改革财政性资金对竞争性领域的支持方式, 变直接投入为间接引导, 逐步减少并退出竞争性领域的无偿支持政策。

(二十一) 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预算编制与执行进度挂钩, 不能按期下达或无法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收回资金, 并相应减少安排其今后年度预算。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等“以拨代支”行为, 严控并逐步取消专项支出财政专户, 实行预算单位基本账户零余额化, 严禁上下级部门间直接划拨财政资金, 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与序时收入进度基本匹配, 力争实现“当年收入、当年支出”。结余结转资金及暂付款、暂存款定期清理, 有效盘活财政资金存量。

(二十二)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保障。保持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的增长相适应, 支持强化县级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拨款实行动态调整, 政府主导资助体系全覆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提高涉保人员社会保障水平。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 建立医疗卫生长效补偿、服务定价和考评机制,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创新政策性住房投融资机制。

七、规范政府财税管理

(二十二) 规范政府收支管理。坚持依法组织收入, 收入预算逐步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 各级政府科学安排全年收入预算, 不得脱离当地税源实际向征管部门下达收入任务。健全并严格落实财政收入征缴、退库制度, 严格按照收入级次管理收入, 坚决防范和禁止虚收空转、转引税款、预征税款、应退不退及混库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听证制度, 除国家规定外, 把所有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继续完善财政运行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实行财政收入质量管理通报问责。弘扬厉行节约优良作风, 规范公务支出标准,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调整和取消省级专项资金市县配套政策。严格落实中央要求, 一律取消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的政策。

(二十四)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各级政府加强政府性债务源头管理, 严格审批新增投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扎口管理政府性债务, 严格举债审批和计划管理, 严格控制土地储备融资规模和债务余额, 严禁乡镇直接或担保融资举债。实行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偿债准备金制度和问责追究制度。推进债务预算管理, 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开展专项债、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融资模式等改革试点。实施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 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政府性债务情况。审计部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政府债务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组织人事部门将债务审计结果作为政绩考核重要依据。

(二十五) 创新财税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法治财政建设提升依法理财水平。部门预算逐步建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实现项目预算滚动管理。逐步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 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预算绩效考核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和配置标准体系, 加强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应税制改革的要求, 创新税收管理理念, 理顺征纳双方权贵关系, 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税收风险管理体系。改革税收管理方式, 整合管理平台, 重构税收管理流程, 调整和压缩管理层级, 规范税务检查, 优化税收服务, 推行职责清单, 完善协税机制, 进一步促进纳税遵从, 降低征纳成本, 提高征管效率。探索建立在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具有财经岗位经历领导干部的机制。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 探索在资产规模和账务支出规模较大的高校、医院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配备或委派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二十六）严肃财经纪律。构建财政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行政监察及其他经济部门大监督格局，实现有效监督。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地位，实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问责，启动《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立法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监控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的全过程。重点监督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财政收入质量、重大民生支出等，坚决查处财税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 项目目录的通知

苏财综〔2016〕16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基金目录》，见附件），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目录》中公布的24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境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4项），另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0项）。

二、2016年1月1日起，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基金项目，一律以《基金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期限、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基金目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严禁各级、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凡未列入《基金目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各级及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2016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或调整、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将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规定，认真进行对照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

四、本通知发布以后，《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5〕9号）同时废止。

附件：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目录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14项）					
1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或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筑面积积项缴专项基金，每平方米10元或每块砖0.05元。省通过财政体制结算集中15%。	国发〔199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07〕77号，苏财综〔2003〕153号，苏财综〔2008〕43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2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水泥生产企业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缴纳1元专项资金，其他建设单位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缴纳2元、不便计算面积的每吨缴纳4元、专项资金。省通过财政体制结算集中10%。	国函〔1997〕8号，1999年省政府令第158号，苏财综〔1999〕69号，苏财综〔2001〕19号，财综〔2002〕23号，财综〔2007〕3号，《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本项目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	▲	育林基金	按照最高不超过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6%计征	《森林法》，经重〔1988〕122号，林财字〔1991〕74号，（91）财农字第333号，（93）财农字第144号，苏财农〔94〕23号，苏财综〔96〕193号，财综〔2009〕32号，苏财规〔2009〕9号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且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免征。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征收标准降为零
4	▲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相同，总体为2—10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财综〔2002〕73号，苏财综〔2003〕13号	
5	▲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1〕61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苏政发〔2011〕66号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1)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3%；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和分成形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苏政发〔2011〕66号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2) 防洪保安资金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1%收取	财综字〔1998〕143号，苏政发〔1999〕46号、苏政发〔2011〕66号、苏政发〔2011〕80号，财税〔2014〕122号、苏政办发〔2014〕117号、苏财综〔2015〕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对其他企业减半征收
		(3)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南2400元/亩、苏中2000元/亩、苏北1600元/亩。扣除2%业务费、1%奖励后，省60%、市10%、县区30%，苏北五市县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扣除3%后全额返还	苏政办发〔1995〕62号，苏政发〔1991〕148号，财综字〔1998〕143号，苏财综〔1999〕90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政办发〔2002〕115号，苏政办发〔2002〕137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政发〔2011〕66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6	▲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资金，标准为每亩10000元	《土地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1985〕农(土)字第11号，苏政发〔1984〕160号，苏政发〔1994〕12号，苏政办发〔1998〕137号，苏财综〔1999〕8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	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征收标准降为零
7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电费、水费的5%到8%，由省人民政府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电话、煤气、轮渡等七项附加对城市居民征收的最高不得超过10%	〔64〕财王字第380号，(78)财预26号，(78)建发城584号，财综〔2007〕3号，苏财综〔2001〕2号，苏财综〔2001〕25号，苏财综〔2001〕34号，苏价服〔2012〕159号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8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营改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计征，省集中市县20%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苏发〔2001〕14号，苏发〔2001〕74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9万元(含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9	▲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的3%，省定集中	《教育法》，国务院令60号，国发〔1986〕50号，中发〔1993〕3号，国发〔2010〕35号，苏发〔1994〕6号，苏政发〔1998〕118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3〕6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9万元（含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财税〔2016〕12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10	▲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的2%，省定集中	《教育法》，中发〔1993〕3号，国发〔1994〕39号，苏发〔1994〕6号，财综〔2001〕58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综函〔2003〕12号，苏政发〔2003〕66号、苏政办发〔2003〕130号，苏财综〔2005〕26号，财税〔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财综〔2015〕2号	在法律法规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9万元（含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财税〔2016〕12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1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末单位从业人数总数×规定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末单位已安排从业残疾人人数）×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征收比例＝应缴缴纳保障金，省集中市县5%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苏财综〔1996〕167号、苏价费〔1996〕461号、苏残劳〔1996〕16号，财综〔2001〕16号，苏财综〔2002〕20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批税发〔2006〕26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属于2015年1月1日后新注册登记的，自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注册登记的，自2015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1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每平方米75元,中等城市90元,大城市105元。南京市150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方米20-50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97号;苏价涉〔1994〕76号、苏价服〔94〕66号;苏办发〔1996〕19号,苏价服〔2001〕377号;苏价服〔2004〕4号、苏财综〔2004〕1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13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05分/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苏政办发〔2006〕6号,苏价工〔2009〕366号	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与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4	▲	港口建设费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货物,国内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4元;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5.6元。中共80%、所在市20%	国发〔1985〕124号,交财发〔1993〕45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苏财综〔2011〕97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	收入的20%部分留地方。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10项)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按销售电量14.91厘/千瓦时,其中居民和小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为用电量的3厘/千瓦时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苏价工〔2011〕358号	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
2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按销售电量8.3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 第13号	财税〔2016年〕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本项目与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3	▲	民航发展基金	国内航班每人50元,国际和香港、澳门地区航班每人90元,部分国内支线航班的每人10元	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
4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每吨0.3元缴纳	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5	▲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综〔2007〕3号	
6	▲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0.026元/千瓦时征收	财综〔2010〕58号	
7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征收。按照4: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国发〔2006〕43号,财教〔2006〕115号,财税[2015]91号,苏财综[2015]113号	
8	▲	旅游发展基金	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缴纳的机场管理建设费中每次每位20元	国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税[2015]135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
9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为1.5分/千瓦时	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发改价格〔2013〕1651号	根据财税[2016]4号文件规定,2016年1月1日起,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标准提高到1.9分/千瓦时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10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向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征收，洗衣机、空调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电冰箱12元/台，电视机13元/台	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标准，洗衣机35、45元/台，空调130元/台，微型计算机70元/台，电冰箱80元/台，电视机60、70元/台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扩大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苏财综〔2016〕18号

省各委办厅局，各市、县财政局，各省辖市、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要求，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决定扩大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对小微企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苏财综〔2015〕2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省财政厅 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3月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教育部、水利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劫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2〕17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各省属学校：

为规范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2年5月22日

江苏省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0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是指由省地税局直属分局负责征管的纳税人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不含省级集中的市县地方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 省级地方教育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进行使用管理。

省级地方教育附加的分配按照学校申请、市县审核、省级审定的程序，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难点问题和特殊问题。

第四条 省级地方教育附加用于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及加强内涵建设等方面。

省级地方教育附加不得用于办公经费、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五条 申请省级地方教育附加的项目学校须填报项目申请书（附件1）。项目

学校填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教育改革发展方向、符合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要
求，同时注意避免与其他专项资金同类建设项目重复。对于获得省级地方教育附加补
助并已完成的同一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对于已申请或已获得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
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六条 市（包括市辖区）、县（市）属项目学校的项目申请书由市、县（市）财政、
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3月和6月集中行文报送省财政厅、教育厅，并附报
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省属项目学校的申请文件由学校直接报送省财政厅、教育
厅，并附报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省财政根据当年省级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入库情况和以前年度省级地方教
育附加收入的结转情况，确定当年省级地方教育附加分配额度。

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地及省属学校的项目申报情况，于每年9月底之前下
达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持项目及项目预算，也可视情况在年度中间先行下达部分项目
及预算。

第八条 省级地方教育附加预算下达后，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及时将预算资金
下达有关项目学校，并及时核拨项目资金。

第九条 项目学校要对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明细核算，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教育
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执行。执行中如遇特殊事项确需调整的，应报省财政厅、教育
厅批准备案。

第十条 省级地方教育附加项目应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所形成的
国有资产，应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省
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办法进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本办
法第五条规定，重复申报、重复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并查实，省财政将从重
处理，相应调减地方当年或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地申
请省级地方教育附加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各地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对省级地方教育附加的使用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并接受相关审计、监察等部
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省级地方教育附加等行为，将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22日起施行。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1〕1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现就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提出如下意见：

一、立足全局和长远，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

教育投入是支撑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改革，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财政教育支出比例不断提高，“十一五”期间，全省财政性教育投入达3233亿元，是“十五”时期的2.61倍，财政教育支出已成为公共财政的第一大支出。教育投入的增加，推动了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和教育普及水平提升，促进了教育公平和教育事业发展，为保障各级各类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大力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率先建成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攻坚阶段。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和水平。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体现，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好教育投入各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二、落实法定增长和政策规定要求，着力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

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也要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保证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要求。

（二）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例。各地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明显提高并达到或超过省核定要求，确保到2011年全省这一比例超过17.5%、2012年超过18%。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特别是经济薄弱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转移支付力度，努力增加财政教育支出。

（三）不断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切实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规划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四）多渠道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教育费附加制度，从2010年12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3%征收。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从2011年2月1日起，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自2011年1月1日起，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各地要加强收入征管，依法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要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三、围绕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不断加大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力度

（一）强化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建立政府、社会举办者与家庭合理分担机制，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着力向学前教育倾斜。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提高工程，新增幼儿园以政府统筹为主，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12年，每个乡镇至少办1所达省优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到2015年，省级优质园比例达70%以上。各地要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含集体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安排补助资金，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一定年限的免费学前教育。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原则，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问题。省级财政安排学前教育普及提高工程专项资金，并根据各地发展学前教育工作实绩等因素给予奖补。

(二) 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 推动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根据生均培养成本等发展需求因素及物价变动情况, 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在核定的公用经费总量内, 向农村学校及办学点、寄宿生较多的学校、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倾斜。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2012年春季学期起,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平均造价计提标准提高至1000元, 并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期限内集中用于工程实施。统筹相关资金, 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比例计提的教育资金, 要优先用于校舍安全工程, 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三) 完善高中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普通高中教育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投入机制,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和履行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主体责任, 逐年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 健全高中阶段教育生均拨款标准, 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大力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和特色建设工程、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促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创新发展。省财政加大奖补力度, 引导和督促市、县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

(四) 加大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投入。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并推行基本支出拨款与专项绩效拨款相结合的财政拨款制度。要建立高等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 进一步提高省属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省建立市、县属高校财政投入水平考核奖补机制, 对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适当奖补, 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酌情减少其招生计划。强化高校对内涵建设的投入, 本科院校内涵建设支出比例不低于25%, 高职院校和专科院校内涵建设支出比例不低于20%。省财政继续支持“985工程”、“211工程”高校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加大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配套力度, 重点支持一批符合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校特色办学。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大力实施优势学科建设、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等内涵建设工程。鼓励支持省部共建、省市共建省属高校。

(五) 落实社区教育经费。社区教育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各地要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 积极支持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支持社区教育机构开展老年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进城务工人员培训, 实施农村人才工程、现代农民教育培训工程。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 对市、县发展社区教育给予适当补助。

(六) 增加师资队伍建设和投入。各地要根据大力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的要求安排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统筹用于教师培训、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中安排不低于 5% 的比例专项用于教师培训。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加大教师省级培训力度，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计划”。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及时实施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水平，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在推进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等方面的作用。

(七) 健全政府主导的扶困助学机制。加快完善“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体系，提高资助标准和比例，确保每一个孩子不因贫失学。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全省平均资助面达 10%，省财政安排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对市、县给予补助。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校（含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放生活费补助，切实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状况。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完善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奖、贷、助、补、减政策，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 完善教育债务化解控制机制。各地每年要从预算内新增财力、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量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并从学校非税收入等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教育债务；认真执行有关制止新增债务的各项制度，将教育债务纳入政府性债务加强监管，举债通过政府融资平台实施，严格审批程序，控制借款规模。对 2007 年以后新产生的义务教育债务，要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落实县级政府的债权人责任，严禁由学校承担债务。积极化解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基本建设债务，按照“分级管理、市县为主、逐步化解”的原则，全面核查债务底数，建立严格控债机制，制定年度还款计划，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到“十二五”末，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基建债务基本化解。进一步明确高校化解债务的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高校加快债务化解进程，拓展化债资金渠道，缩减债务余额，并严格执行高校借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将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债务总规模较大和生均债务水平较高的学校，要加大从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收入中筹措化债资金的力度，切实加强债务监控分析，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各地要参照义务教育学校做法，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建立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四、强化教育投入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积极支持实施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安排的重大项目及关系教育改革全局的项目，加快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问题。坚持以人为本，围绕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教育负担，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统筹城乡、区域、校际之间教育协调发展，教育经费重点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促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整优化各类教育的经费投入结构，合理安排日常运转经费与专项经费。

(二) 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公开，提高教育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强化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切实提高经费管理水平。

(三) 积极开展教育经费使用的绩效考评。逐步建立与公共财政相适应、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教育经费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目标管理与教育经费过程管理有机融合，形成绩效目标、绩效拨款、绩效评价、绩效预算相结合的教育经费绩效管理新机制。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经费管理、资金分配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强化对重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财政教育投入政策落实到位

(一) 明确投入责任。各级政府负责统筹做好本地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根据现行体制和政策规定，健全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级政府教育经费，按照规定标准、比例和教育发展需要，承担区域内所属各类教育的经费供给。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级政府教育经费和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等经费，承担省属高校的经费供给，检查市、县人民政府落实增加教育投入政策的情况，加大对市、县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和奖补力度，支持市、县特别是经济薄弱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二) 强化监测分析。各级政府要对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例、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等各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投入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县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适时将分析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并作为省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和教育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地区，省财政下一年度教育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原则上不予增加。

（三）严格督查问责。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把落实财政教育投入的政策、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作为政绩考核、干部任用和省级财政分配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市、县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大专题报告本地区财政教育投入预算安排、使用和增长情况，并将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和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作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省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6日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 《江苏省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综〔2006〕11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和《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6〕15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制定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系。

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06年2月23日

江苏省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建立规范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6〕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试点阶段，各部门、单位已实现就地直接缴库的罚没收入的收缴管理及票据管理维持原方式不变。

第三条 省财政厅是负责牵头组织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省级非税收入收缴政策的制定，负责设立和管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负责对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和收缴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代理银行是指经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资格认定后代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各代理银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与省财政厅签订的服务协议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各代理银行的所有分支机构均作为省级非税收入的代收网点。

第五条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配合省财政厅管理和监督省级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代理银行的资格认定标准，对代理银行进行资格认定。负责对代理商业银行组织的省级非税收入收缴清算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并对所属执收单位的收缴业务实施管理和监督；执收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收入收缴管理，确保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解缴省财政。

第七条 缴款人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有缴纳非税收入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缴款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非税收入。缴款人有权向有关管理机关和执收单位了解非税收入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收缴管理方式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省级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体系包括省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简称省级财政专户，下同）、经省财政核定的财政专户分户。省级财政专（分）户均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人民银行核准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第九条 省级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方式，具体分为直接解缴和集中汇缴两种缴款方式。

直接解缴是由缴款人按照有关规定，持执收单位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格式见附件一）到银行代收网点缴款，资金直接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集中汇缴是由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多笔所收款项按日汇总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对每一笔所收款项当场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当日将所收款项集中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条 按本办法收缴的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后，由省财政厅开具《省级收入缴款书》（格式见附件二），定期将这部分非税收入缴入省级国库。财政、国库及代理银行计算机横向联网系统开发完成后，由省财政厅在取得收入的当天或次一工作日开具电子缴款书，将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及时解缴省级国库。

第二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专户是省财政厅在各代理银行设立的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省级非税收入资金活动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各代理银行按财政厅要求，对执收单位收入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和进行网络信息传输。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保留省级部门单位财政专户分户的，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确认，专门用于省级非税收入的归集和解缴；该分户不得办理执收单位的支出。

第十四条 各代理专户银行应将账户的详细情况书面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由省财政厅将省级财政专户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通知各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与各代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三章 收入收缴管理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部门和单位收取非税收入应使用江苏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多收、少收或不收。

第十七条 按照方便缴款人缴款和有利于管理监督的要求，由省财政厅确定执收单位实行直接解缴和集中汇缴的收入范围或项目。

第十八条 代收网点按省财政厅的规定将缴款人在缴款时所持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相关信息录入非税收入收缴银行临柜系统，并在当日营业终了后负责将每日代收的资金及时划转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九条 实行省市分成的非税收入，缴款人在银行网点缴款过程中，银行网点实行就地分成，将资金直接划入各地相应级次的国库或财政专户。

试点期间，市、县执收单位原通过同级财政部门上缴省财政的非税收入，统一先划入各市的财政专户，由各市财政部门填写《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市、县执收单位原直接划转到省级主管部门财政专户分户的非税收入，维持原方式不变，由省级主管部门在收到款项后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再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二十条 缴款人缴款后，省级执收单位凭银行受理盖章后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据以登记收入台账。省级主管部门凭省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报送的非税收入日报表，对所属执收单位的收缴业务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办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的财政专户银行，应当按照与省财政厅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有关规定，按执收单位，并区分收入项目和金额向省财政厅、主管部门、执收单位报送日（旬、月）报表（格式见附三）。日报于次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旬报于每旬后2日内，月报于每月后3日内报送。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户银行与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银行与执收单位、执收单位与省财政厅要定期核对非税收入收缴信息。保持账务一致。

第二节 直接解缴

第二十三条 省级非税收入实行直接解缴的，由执收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缴款人开具收款收据和缴款凭证合一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缴款人持《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就近到省级财政专户银行的代收网点缴款，资金直接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执收单位负责填写，只用于向财政专户缴款。《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五联。第一联：回单联，由银行代收网点收款签章后退执收单位记账；第二联：由缴款人开户银行作借方凭证（试点期间可暂作相关记账凭证的附件）；第三联：由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后作贷方凭证；第四联：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第五联：执收单位存根留存。

第二十五条 缴款人缴款时，持《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至第三联到银行代收网点缴款。缴款人缴款后，由缴款人或银行代收网点将加盖银行收讫印章后的第一联退执收单位，执收单位确认后在第四联加盖印章后交缴款人作缴款收据，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缴款人可采用现金方式缴款，也可采用转账方式缴款。采用转帐方式缴款的，代收网点待收妥资金后。按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缴款人与执收单位不在同一城市的，缴款人可以在各代理银行的省内各代收网点将资金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三节 集中汇缴

第二十八条 省级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汇缴的，由执收单位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即执收单位向缴款人出具的收款收据，以下简称票据）向缴款人收取款项。

第二十九条 执收单位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的，每日应将所收款项，

按非税收入项目汇总填写《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所收款项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使用《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向缴款人收取款项的，由执收单位将当日所收款项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非税收入当日汇总金额不足500元的，可与次日所收款项一并缴入省级财政专户，月末应将所收款项缴清。

对收缴（款）时间相对集中、当日现金收取量较大的执收单位，银行代收网点应提供便利、加强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第三十条 省级非税收入缴入省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后，需要办理退付的，必须在规定的退付项目范围内，经审核后，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属于下列范围，可以办理收入退付：

- （一）因政策调整，需要退付的；
- （二）由于工作疏忽，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
- （三）由于多缴款、重复缴款需要退付的；
- （四）改变隶属关系办理财务结算需要退付的；
- （五）经省财政厅核定的其他需要办理退付的。

第三十一条 省级非税收入退付分为从省财政专户退付和从省级国库退库两种。

第三十二条 已缴入省级财政专户或分户的非税收入的退付，由省财政厅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退付书》（格式见附件四）。通过省级财政专户按原归集渠道退还缴款人，代理银行不得擅自办理收入退付。缴入省级财政专户或分户前，发现数额差错情况，由银行临柜系统和执收单位自行纠错。

第三十三条 已缴入省级国库的非税收入的退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由省财政厅开具《收入退还书》（格式见附件五），将相应的收入退还至原缴款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四条 省级非税收入的退付，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基本内容包括原缴款单位名称、主管部门、征收机关、原缴款书日期、编号、预算科目、缴款金额、申请退付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退付金额等），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由省财政厅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退付书》或《收入退还书》，交代理银行或人民银行国库办理退付。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作退付记录，执收单位下载退付信息。

第三十五条 省级非税收入的退付，原则上通过转账办理。不支付现金。对个别特

殊情况，必须退付现金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现金退库办法另行通知）。

第三十六条 各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及其网点、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办理非税收入的收缴、退付时，都应认真办理，事后发现的个别错误及其它需要更正事项，使用《更正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六），按下列办法办理更正：

1、省级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前，按照“谁出错，谁申请”的原则，提出申请送省财政厅更正。

2、省财政厅在办理入库时出现了差错，由省财政负责更正；

3、人民银行在编制收入日报表中发生的错误，由人民银行填制更正通知书，并进行更正。

更正错误均应及时办理，并在发现错误的当月办理更正。不再变更以前月份的账表。对于年度对账中发现的差错。应在年终整理期内办理更正，逾期不得办理更正。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是江苏省财政票据的主管机关。负责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以及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十八条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纳入财政票据管理体系，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和管理，并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由省级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统一向省财政厅领购，并实行票据领购登记制度。

省级主管部门首次领购票据时，应当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批准收取的非税收入的有关文件复印件，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发给《票据领购记录簿》；再次领购票据时应出示《票据领购记录簿》，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方可继续领购。

第四十条 执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票据领购使用登记制度。票据使用量较大的单位应建立票据台账进行登记，并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票据使用和结存情况。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填写票据。票据填错的，应加盖作废戳记，并保存其各联备查，不得涂改、挖补、撕毁。票据丢失的，应及时声明作废，并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一条 票据存根应妥善保管，保管期一般为五年。对于个别使用量特别大的票据，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适当缩短保存期限。

第四十二条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票据，领用单位应认真清理，确保票据开出金额与财务入账额一致，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可报省财政厅核准后按规定销毁。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省级非税收入收缴项目、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及时将非税收入项目、标准的变动情况以适当方式通知省级财政专户银行。

（二）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协调与省级财政专户银行、执收单位间的有关业务关系和账务核对工作。

（三）对省级主管部门及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及银行代收网点执行代理协议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制定省级非税收入财政会计处理规范和执收单位会计处理规范。

（五）建立健全其他各项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四条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省级财政专户银行开立非税收入收缴账户业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审核。

（二）对省级财政专户银行代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二）督促所属执收单位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杜绝执收单位违反规定多收、乱收或少收、不收。

（三）监督检查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缴入省级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四十六条 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取非税收入，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一）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非税收入，不得多收、乱收、少收或不收。

（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三）收款时必须向缴款人开具缴款财政票据。

（四）采取集中汇缴方式收款的，执收单位应分设开票和收款岗位，并由专人负责，不得由一人兼任。

（五）及时将所收款项缴入省级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四十七条 缴款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缴款义务。对执收机关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权限擅自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非税收入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执收机关在收款时不出具财政票据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并有权向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财政厅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资金的，追缴违法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擅自改变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二）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的；

（三）自行开设非税收入账户或者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非税收入款项，或者将非税收入款项存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四）滞留、截留应当上缴的非税收入资金的；

（五）违反规定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上缴上级执收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单位的；

（六）转让、出借、代开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

（七）违反规定发放、销毁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的。

前款第（一）项行为所取得的款项，限期退还缴款人；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或者擅自印制非税收入票据的，由省财政厅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代理银行违规延解、占压非税收入的行为，由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十条 省财政厅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获取非法利益的；

（二）包庇或者纵容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行为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对承办的举报、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五）违反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省级非税收入财政专（分）户银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书》规定，借故占用财政资金或发生拒收、压票行为，不及时汇划资金的，一经查实，

由省级财政专户银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省财政厅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

2003年12月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 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加快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规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通知》（中发〔1993〕3号）、《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是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政府性基金，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实施征收和管理。

教育费附加是指按第一条所列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号）等规定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是指按第一条所列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江苏省教育地方附加费等政府性基

金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函〔2003〕12号）等规定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章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

第三条 我省境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四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总额的3%，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各级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征收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第六条 各级地税部门在征收教育费附加时，应执行以下规定：

（一）依照现行规定，除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外，其余在当地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就地缴纳教育费附加。

（二）对办理代开发票并代扣、代收、代征“三税”的单位，应同时代扣、代收、代征教育费附加。

（三）海关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四）经批准减征或免征“三税”的单位和个人，相应减征或免征教育费附加。

（五）出口产品退税，不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一律在成本中列支。

第三章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

第七条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总额的1%。

第九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各级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征收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第十条 各级地税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参照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地方教育基金的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江苏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各类内资企业的在职职工，“三资”企业的中方在职职工，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有工资收入的个人均应按规定的标准缴纳地方教育基金。

第十二条 地方教育基金的征收标准为：月工资性收入（以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的

统计口径为准)在401-500元的每月征收1元;501-600元的每月征收2元;601-700元的每月征收3元;701-800元的每月征收4元;800元以上的每月征收5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或按年定额一次征收。

第十三条 地方教育基金由各级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其中在宁省直属企业单位由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省级机关、中央部委属企事业单位、省属事业单位、其他省属企业单位按属地原则组织征收。

第十四条 征收地方教育基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按照“纳入预算、明细核算、先收后支、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各级征收机构应按规定将资金及时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教育部门提出资金安排的具体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按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进行明细核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主要用于中小学布局调整、危房改造等改善办学条件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特别是要重点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不得用于发放教师工资、弥补财政赤字或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第十七条 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分别按应征收总额的50%和20%通过结算上缴省财政,集中用于扶持经济薄弱地区的农村义务教育和全省教育重点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地税部门代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不得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中退库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征收经费时,要通过考核地税部门实际征收业绩并结合其经费总体情况统盘考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同级地税部门实际征收入库数的1%的比例通过预算予以安排,并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具体征收考核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为保障享受省财政体制转移支付补助县的教育经费投入,对由于调整对乡镇企业教育费附加和教育地方附加费征收办法而造成的享受省财政体制转移支付补助县教育经费投入减少部分,三年内由省给予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财政、教育部门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6〕10号)的有关规定,从其缴纳的教育

费附加收入中，全额或按比例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对所办学校的补贴。

第六章 职责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教育、地税、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认真做好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要做到应征不漏。对拖欠或拒绝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的，由税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资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按规定使用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部门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的征收、使用情况的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挤占、截留和挪用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的，由有关单位责令其纠正并限期归还，并追究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章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发后，原我省有关教育费附加、教育地方附加费、人民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国发〔1986〕50号（2011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队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均就地地上缴地方财政。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一律在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支付。

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

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

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应当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或者缩小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或者变相集资，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预算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4年修正）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

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

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

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

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

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

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

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收入情况；
-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资金结余情况；
-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改进预算管理，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现就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5年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财政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制度体系，作为公共财政制度基础的预算管理制度也不断完善，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预算管理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符合公共财政制度和现代国家治理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尚未建立；预算体系不够完善，地方政府债务未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约束力不够，财政收支结构有待优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预算透明度不够，财经纪律有待加强等，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并对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作出了部署。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公共财政制度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二、准确把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方向

（一）指导思想。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绩效，用好增量资金，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

（二）基本原则。

遵循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着力构建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并与相关法律和制度的修订完善相衔接。健全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划清市场和政府的边界。凡属市场能发挥作用的，财税等优惠政策要逐步退出；凡属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政府包括公共财政等要主动补位。

着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预算公开透明对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坚持总体设计、协同推进。既要注重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又要考虑外部环境和制约因素，实现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衔接，合理把握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三、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2.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按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预决算。

3. 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

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二) 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1.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各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2. 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支出预算的同时，要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预算执行中如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必须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因宏观调控政策需要可编列赤字，通过发行国债予以弥补。中央政府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中央国债余额根据累计赤字和应对当年短收需发行的债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经国务院批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可编列赤字，通过举借一般债务予以弥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经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可举借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分地区债务限额，并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地区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3.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用于

冲减赤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削减支出或增列赤字并在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内发债平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县级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三）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1. 加强税收征管。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并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严格减免税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税收入库管理。

2.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财政收入。

3. 全面规范税收优惠政策。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突破国家统一财税制度、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能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经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应设定优惠政策实施时限。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考核问责，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结合税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法律

法规，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统一预算分配，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在此之前，负责资金分配的部门要按规定将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

2.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明显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要大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在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对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逐一进行甄别排查，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其余需要保留的也要予以压缩或实行零增长，并改进分配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立，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快修订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对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立、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作出规定。研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在明确中央和地方支出责任的基础上，认真清理现行配套政策，对属于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对属于中央和地方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中央和地方按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各地区要对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办理。要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的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4.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支持各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政

府购买服务工作，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1. 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比例要达到90%。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正式下达进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90日内正式下达。省级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规范预算变更，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办理。

2. 规范国库资金管理。规范国库资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除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专户外，其余专户在2年内逐步取消。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地方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按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各级财政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3.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4.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制度规范和操作指南，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研究修订总预算会计制度。待条件成熟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

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六)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1. 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

2.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财政部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5.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七) 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1. 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进预算公开，增强政府理财工作的透明度，减少政府自由裁量权，让财政

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 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理财行为。要健全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篱笆。要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决算编报都要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3.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财经纪律是财经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等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要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四、切实做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保障工作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合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坚持于法有据，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本决定有关要求需要与法律规定相衔接的，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好衔接。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财政部要抓紧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印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国务院

2014年9月26日

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

苏政发〔2015〕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发〔2014〕16号）的要求，现就深化我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以来，我省先后实施了预算外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绩效管理等重大改革，预算管理范围不断拓展，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健全，预算审查监督不断加强，对规范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预算管理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符合公共财政制度和现代政府治理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体系不够健全，大部分政府债务尚未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尚未建立；预算约束力不足，财政收支结构有待优化；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仍需提高；预算透明度不够，财经纪律有待加强等，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考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并对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出明确要求，新预算法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法制基础，省委十二届七次会议也对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深入推进我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公共财政制度的迫切需要，是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客观要求，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由之路，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全面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

全面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应坚持遵循现代国家治理理念，划清市场与政府边界，着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总体设计与协调推进相结合等基本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增强政府财力运筹能力。

1、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健全定位清晰、分工明确、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在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中央和省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应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照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应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2015年达到20%，2018年达到25%，2020年达到3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按照统筹层级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要积极探索社保基金结余保值增值途径，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2、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按规定将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3、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动态管理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制定完善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实行财政供养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机构人员信息共享机制，严禁超编配备人员，杜绝“吃空饷”现象。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健全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严格执行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预决算。

(二) 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透明预算制度。

1、扩大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各级政府要及时公开经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

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2015年起公开“会议费”和“培训费”，并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部门要逐步公开政策制定、项目评审、资金分配、绩效评价、财政监督等决策过程和依据。2015年，全省县级以上政府要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2、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应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公开，并逐步实现按地区公开。按时公开省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部门预决算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公开时，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内容。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明细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三）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1、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支出预算的同时，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预算执行中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必须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为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测算。在国务院批准的举债限额内，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级政府可以发行政府债券，举借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用于省级或转借市、县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内可以举借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内可以举借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务。

2、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的，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县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3、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衔接。按照财政部部署，争取省级财政在编制2016年年度预算时，同时编制2016年—2018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

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要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评价办法和资金保障措施，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市、县级政府也要积极探索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各部门、行业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健全部门三年规划与预算项目库衔接机制。

（四）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

1、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并探索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完善税源控管机制，各级政府不得脱离当地税源实际向征管部门下达收入任务。严格减免税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税收入库管理，对故意混库侵占省级税收收入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2、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严禁违规减免、缓征或隐匿、滞留、挪用、坐支非税收入，严禁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财政收入。

3、全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全面清理各地违规自行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各部门在起草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时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规范非税等收入管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优惠价格或零地价出让土地；严禁低价转让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股权以及矿产等国有资源；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减免、缓征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缴费，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允许企业低于统一规定费率缴费。各地违法违规制定的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要坚决予以取消。加强考核问责，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即“资金等项目”的办法。完善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统一预算分配权，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各部门不得对下拨付资金。除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各级、各部门一律不得将特定领域财政投入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绩考核体系。按照国家部署，除法律有专门规定外，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2、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省级力争 2015 年将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达到 1:1，到 2020 年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 以上。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研究推进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

3、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立，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凡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新设专项转移支付。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结合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理压缩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逐一甄别排查，凡属“小、散、乱”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其余需保留的也要予以压缩或实行零增长。改进分配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并规范“财政资金改基金”办法，逐步与金融资本相融合，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2015 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 1/3 左右。清理现行配套政策，对属于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对属于省和市、县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省和市、县按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

4、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动态调整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快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标准，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体系。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

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对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预算调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正式下达进度，省财政在接到财政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在30日内正式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批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2、规范国库资金管理。规范国库资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除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专户外，其余专户须在2年内逐步取消。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按国务院规定施行权责发生制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各级财政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3、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要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民生领域。省级行政单位实行基本账户零余额化管理，省财政厅要做好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与监督检查工作。从2015年起，除国家另有规定除外，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的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有效

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4、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结果为导向，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加快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办法，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积极探索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深入实施绩效评价，不断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大力拓宽绩效评价范围，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预算安排、调整和进入财政滚动项目库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撤销。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报告、反馈整改、绩效公开、绩效问责等工作机制。

5、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制度规范和操作指南，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待条件成熟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七)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控财政风险。

1、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举债限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须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政府审核后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功能。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

2、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并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别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政府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政府债券市场。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省财政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

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市、县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5、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市、县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八）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1、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监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新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审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进预算公开，增强政府理财的透明度，减少政府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理财行为。加强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启动《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立法工作。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资金，预决算编报都要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监控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资金运行的全过程。

3、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财经纪律是财经工作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各市、县政府要对本地各部门和单位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等涉及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把思想与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合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法治思维，做到

于法有据，在法治轨道上全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省财政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省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和配合意识，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各项改革。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0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3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我部重新制定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2年12月30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由接受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中央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条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转移支付分为委托类、共担类、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等五类。

委托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中央事权，中央委托地方实施而相应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共担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中央将应分担部分委托地方实施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引导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地方事权，中央为鼓励和引导地方按照中央的政策意图办理事务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救济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地方事权，中央为帮助地方应对因自然灾害等发生的增支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应急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地方事权，中央为帮助地方应对和处理影响区域大、影响面广的突发事件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四条 财政部是专项转移支付的归口管理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

财政部负责拟定专项转移支付总体管理制度，制定或者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转移支付设立、调整事项；组织实施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专项转移支付有关预算监管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制定具体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办法；协同财政部具体管理专项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和调整

第六条 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作为依据；
- (二)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 (三) 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且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拟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除外；
- (四) 不属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从严控制设立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类似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七条 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由中央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或者由财政部直接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列入中央本级支出的项目，执行中改由地方组织实施需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专项转移支付到期后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十条 专项转移支付经批准设立后，财政部应当制定或者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每一个专项转移支付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基建投资专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规定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用途，补助对象，分配方法，资金申报条件，资金申报、审批和下达程序，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做到政策目标明确、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审批程序唯一、资金投向协调。需要发布申报指南或者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文件的，应当在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文件应当及时公开。

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得分配资金，并限期制定。逾期未制定的，对应项目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财政部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评估。评估重点事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 （二）政策是否到期或者调整；
- （三）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需要调整、取消；
- （四）资金用途是否合理，是否用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
- （五）是否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退出机制。财政部根据专项转移支付评估结果，区分情形分别处理：

- （一）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予以取消。
- （二）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予以取消。
- （三）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予以取消；可由市场竞争机制逐步调节的，规定一定实施期限实行退坡政策，到期予以取消。
- （四）绩效目标已经实现、绩效低下、绩效目标发生变动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 （五）委托类专项具备由中央直接实施条件的，调整列入中央本级支出。

(六)属于地方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可以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地方统筹安排的,适时调整列入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七)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予以整合。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具体要求和报送期限等。

第十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根据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编制专项转移支付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五条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并遵循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属于委托类专项的,中央应当足额安排预算,不得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

属于共担类专项的,应当依据公益性、外部性等因素明确分担标准或者比例,由中央和地方按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根据各地财政状况,同一专项转移支付对不同地区可以采取有区别的分担比例,但不同专项转移支付对同一地区的分担比例应当逐步统一规范。

属于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的,应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

第十六条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总体增长幅度应当低于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总体增长幅度。

第十七条 中央基建投资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主要用于国家重点项目、跨省(区、市)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负责中央基建投资分配的部门应当将中央基建投资专项分地区、分项目安排情况按规定时间报财政部。

第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一般不编列属于中央本级的支出。需要由中央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应当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列入中央本级支出。

第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和当地专员办。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70%。其

中：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应当不低于90%。

专员办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监督驻地财政部门做好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的分解、落实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政部。

负责中央基建投资分配的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分地区、分项目安排情况报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草案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工作。需要发布申报指南或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文件的，应当及时发布，确保申报对象有充足的时间申报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审核上报的，应当逐级审核上报，并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联合省级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专员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审核驻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地方安排的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或者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申报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申报材料审查力度。

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平对待申报单位和个人，实行竞争性分配的，应当明确筛选标准，公示筛选结果，并加强现场核查和评审结果实地核查。

第二十五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

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对专项转移支付资

金进行分配的方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

中央向省级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以因素法为主，涉及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应当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审核，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二十七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的，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的，应当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第二十九条 采取第三方评审的，要在资金管理办法中对第三方进行规范，明确第三方应当具备的资质、选择程序、评审内容等。

第三方应当遵循公正诚信原则，独立客观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除委托类专项有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对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

（二）负责分配到企业的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在资金下达前将分配方案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支持企业发展的方式，逐步减少无偿补助，采取投资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

第五章 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印发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文件，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和当地专员办。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

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一般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当年难以清算的，可以下年清算。确需实行分期下达预算的，应当合理设定分期下达数，最后一期的下达时间一般不迟于9月30日。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应当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四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财政部及中央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分解下达转移支付时再报其审批。

第三十五条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对于补助到企业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具体企业进行统计归集。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当执行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结合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报同级政府批准，并逐级上报后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及时上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对于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项目，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前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先行垫付资金启动实施的，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后，允许其将有关资金用于归垫，同时将资金归垫情况上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通过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下达。除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外，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十九条 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预算

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第四十条 预算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交中央财政。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的执行管理，逐步做到动态监控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下达和使用情况。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或者闲置沉淀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部可以采取调整用途、收回资金等方式，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专员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并按照财政部要求对部分专项开展重点监管，定期形成监管报告并及时报送财政部。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和下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该部门（或企业）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参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原则上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采购。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情况特殊需要上级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逐步推动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以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予以下达，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中期绩效评价，并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四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四十九条 专员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审核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提出审核意见，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部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意见和有关问效整改要求，并对相关后续政策和问题的落实、整改进行跟踪。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十一条 分配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以及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审计部门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方法、随意调整分配因素以及向不符合条件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的；

（二）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四）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五) 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 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七) 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八) 其他违反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被骗取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五十四条 对未能性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转移支付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7日印发的《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财预〔2000〕12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16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各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年9月29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编制和分配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是指以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的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是指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某个具体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可分为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是指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确定的实施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做好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财政部。负责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总体组织指导工作；制定总体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确定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划，提出年度工作要求；审核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确定或下达有关绩效目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应用方式。

（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协同财政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按要求设定并向财政部提交绩效目标；审核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督促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应用建议；指导省级主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域内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总体管理工作；会同省级主管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审核下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并报送财政部；下达绩效目标并督促落实；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应用建议；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具体管理工作；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审核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并报送

中央主管部门；督促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应用建议；指导下级主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五）省以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等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职责，由各地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区预算管理体制及实际工作需要，参照本办法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并报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过程。

专项转移支付都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第八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预计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九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上述相关指标的解释及说明，详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附1-4）。

第十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财政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规定，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各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申报指南等；

（三）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专项转移支付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

（四）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五）符合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二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中央主管部门设定。相关中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要求，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1-1），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提交财政部。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设定，按要求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1-2），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同时，要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或相关工作要求，将下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报送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备案。省级财政部门在向财政部报送绩效目标时，应将有关绩效目标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具体实施单位设定，按要求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1-3），并按规定程序由相应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采取贴息、担保补贴等间接补助方式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可结合实际工作并参考第十三条第（二）、（三）款执行。

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事后补助方式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应在立项时按照第十三条有关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实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其绩效目标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来取代，具体格式参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附3）。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部门或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必要环节，其审核结果作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中央主管部门设定并提交的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由财政部审核并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设定并报送的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由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中央主管部门对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及时提交财政部；专员办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省级财政部门抄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开展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建议按程序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在上述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绩效目标的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由相关基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程序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并经其审核通过后，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参照第十八条的要求和程序，上报财政部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财政部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中，对整体绩效目标或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可根据需要交由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审核，或委托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第三方予以审核，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中央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及专员办等在相关绩效目标的审核中，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其委托第三方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专项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等是否相关，是否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该绩效目标是否与其他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取消。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审核，可采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附 2-1），采取定性审核的方式，形成“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的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下达、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在确定专项转移支付总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财政部在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省级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一）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

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中央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及实施单位等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并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形成绩效报告（具体格式可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作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

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对相应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其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因素。

（三）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开展专项转移支付年度或中期（实施期）绩效评价，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按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可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结合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等情况，建立专项转移支付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对符合绩效目标预期、有必要继续执行的专项转移支付，可继续保留；对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的，应予以整合；对绩效目标发生变动或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应予以调整；对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取消的，应予以退出。

第二十七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予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后，其绩效目标管理应同时符合同级地方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中央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现就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结转结余资金的范围及清理措施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尚未下达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含从2015年起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除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满两年但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其结转时间应按初次安排预算的时间计算，不得重新计算。已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最迟要在2016年底前使用完毕，地方规定时间更为提前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是指政府性基金预算尚未下达到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中的结转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实行更严格的统筹使用措施。

（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交回、收回或用途调整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总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关于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统筹使用的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并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财政收回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科目。安排使用时，按原预算科目支出的，借记“暂存款”科目；调整支出科目的，应按原结转预算科目做冲销处理，借记“暂存款”，贷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同时按实际支出预算科目作列支账务处理，借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二、规范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程序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规定，尽快组织对本省（区、市）截至2014年底的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统计，并将执行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的情况，以及2015年2月底前已统筹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的情况，按照附件表一至表十四格式填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5年3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二）财政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2014年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统计情况，对省级财政部门应交回结转结余资金，采取预上缴、后清算方式办理，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专项上解中央财政，年终结合专员办审核意见据实清算。

（三）各专员办应对本地财政部门报送财政存量资金统计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核，于2015年5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报财政部。

（四）为做好政策衔接，按照《通知》规定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上级财政或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在2015年2月28日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可不再追溯调整；2月28日后不得再形成实际支出，否则须追溯调整。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2015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管理，按照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五）以后年度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比照上述方式办理。

三、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跟踪监控本省（区、市）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按照附件

表九至表十四格式统计汇总财政存量资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财政部，并抄财政部驻当地专员办。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将每季度本省（区、市）财政存量资金情况与上一季度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本季度财政库款余额等进行比较，分析增减变化及差异原因，撰写分析报告随同财政存量资金表格一并报送财政部。

四、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一）健全制度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加快制定各项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着力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现有管理办法与《通知》相冲突的，要尽快修改完善。

（二）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逐步推进实行地方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预算批复和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杜绝各类虚假列支行为，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存量资金。

（三）发挥资金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对应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尽快拨付投入使用；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主要统筹用于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检查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国务院规定，对支出进度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力的地区或部门及时通报或约谈。

财政部

2015年2月17日

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

财教〔2015〕46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高等教育财政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近年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促进提升了中央高校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但是，现行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也出现了项目设置交叉重复、内涵式发展的激励引导作用尚需加强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中央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要求，结合中央高校实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实际，适应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牢固树立现代国家治理理念、公平正义观念和绩效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革创新，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中央高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办出特色，加快内涵式发展，更好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

（二）基本原则。

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高校职能作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和支持中央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整体水平，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有利于简政放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央高校办学自主权。遵循高校办学规律，坚持依法办学，坚持放管结合，依法明晰政府与高校职能，进一步精简和规范项目设置，

改进管理方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有利于更加科学公正地配置资源，增强中央高校发展活力。项目设置面向所有中央高校，主要采取按照因素、标准、政策等办法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促进公平公正竞争，增强中央高校发展活力，提高发展的包容性。

有利于引导中央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加快内涵式发展。完善资金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传递更加清晰的政策和绩效导向，引导中央高校转变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学科，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有利于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增强中央高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坚持多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本投资和高等教育公共性层次的特点，进一步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多方面增加投入。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有利于妥善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坚持机制创新与持续支持相结合，在延续现行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加强政策衔接，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形成可持续的支持机制，促进中央高校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加强顶层设计，兼顾当前长远，统筹考虑中央高校各项功能，完善基本支出体系，更好支持中央高校日常运转，促进结构优化；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区分不同情况，采取调整、归并、保留等方式，加大整合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置；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突出公平公正，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增强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促进中央高校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今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中央高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适时对项目设置、分配管理方式等进行调整完善。

（一）完善基本支出体系。

在现行生均定额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中央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总额相对稳定机制：以2—3年为一周期，保持周期内每所中央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总额的基本稳定；上一周期结束后，根据招生规模、办学成本等因素，重新核定下一周期各中央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总额，并根据中央财力状况等情况适时调整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引导中央高校合理调整招生规模和学科专业结构。逐步完善研究生生均定额拨款制度。继续对西部地区中央高校和小规模特色中央高校等给予适当倾斜。同时，将

中央高校学生奖助经费由项目支出转列基本支出。

（二）重构项目支出体系。

新的项目支出体系包括以下六项内容：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由现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整合而成，支持中央高校及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用于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主要根据办学条件等因素分配，实行项目管理方式。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由现行本科教学工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整合而成，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扩充支持内容，统筹支持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主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等相关因素分配，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延续项目，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活动进行稳定支持。用于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按照现行方式分配和管理。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在“985工程”、“211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及促进内涵式发展资金等基础上整合而成，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用于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主要根据学科水平、办学特色、协同创新成效等因素分配，实行项目管理方式。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延续项目，引导和激励中央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按照政策对中央高校接受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配比，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延续项目，引导中央高校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主要根据管理改革等相关因素分配，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财政支持方式的重大变革，是通过改革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的有力措施，是引导中央高校转变发展模式的重要制度设计，涉及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高校切身利益。有关中央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

责任意识，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中央高校要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加强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

加快建立高校分类体系，推进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深入推进政校分开、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健全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三）坚持多元筹资和放管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平稳有序、逐步推进”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以及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地方政府支持中央高校改革发展，健全多元投入机制。认真落实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强化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资金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勤俭节约办学，促进资源共享。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促进从整体上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财政部 教育部

2015年11月17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

苏财预〔2015〕98号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发〔2015〕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要意义

中期财政规划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在编制年度预算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当前长远、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滚动调整、强化约束机制等基本原则，统筹考虑未来三年可用财力和支出需求，对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绩效评价办法，通过逐年更新滚动，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工作的前瞻性；有利于各项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的相互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省各部门、各市县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和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摆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位置，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

（一）限额控制。规划期内财政收支计划要与当期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性规划要求、本级综合财力状况、偿债能力等相适应。在合理预测财政收入和可用财力的基础上，科学设置财政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分部门、分类别的支出限额控制目标，赤字或债务余额控制目标等。

（二）突出重点。在限额控制的前提下，优先确保维持政府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需要；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对已经明确的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按其重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排序，择优安排；将新增财力更多投向关系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项目，不断改善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化解政府债务，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三）积极稳妥。收入预计要谨慎稳妥，并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支出安排要科学合理，适当留有余地。要认真评估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的长远影响，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健全遴选机制，没有明确依据的项目不列入中期财政规划。认真评估重大改革和增支政策的长远影响，合理确定财政风险控制目标，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滚动调整。本着“近详远略”原则，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建立年度中期评估机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五）强化约束。凡是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发展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优先选择已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项目。

三、科学设置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框架内容

（一）科学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基期年（规划期前一年）发展状况及主要指标，分年度预测未来三年规划期内主要指标走向。在做好经济预测的基础上，根据现行宏观经济政策、财税体制和深化改革等情况，预测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总体情况及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测算到具体险种。

（二）研究规划期内财政政策变动情况。在财政收入政策方面，研究我省宏观税负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匹配程度，根据各项新出台的政策目标和政策实施时间，评估相关政策对经济运行和财政收入的影响。在财政支出政策方面，梳理未来三年内重大改革、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省及以下政府间事权划分，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补助政策平衡情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补贴等支出情况，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盘活存量资金，列出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安排支出。在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合理确定举

债规模，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目标，将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三）测算中期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根据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并进行综合平衡。确保未来三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量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平衡（收入大于或等于支出）。分年测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和增减变动情况。根据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结合往年实际情况，测算规划期内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在预期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内，按照规划期内跨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四）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重大自然灾害损失以及政府债务风险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分析其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产生的影响。

四、合理划分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部门职责

依照编制主体和内容的不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分为宏观和部门两个层面。

宏观层面的中期财政规划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具体负责制定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完善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建设，同各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收支建议，汇总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组织执行。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组织领导，由预算处（科）牵头，各职能处（科）室分工负责，建立协作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和信息化支持。

部门层面的中期财政规划由各部门组织编制。具体负责收集上级对口部门各类改革政策动向，定期研究梳理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相关项目分年度收入、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组织执行。部门事业发展等总体规划中包含上述内容的，可以不单独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五、尽快开展省本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省本级在编制 2016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编制流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部门建议、财政初审、部门修改、审核批准、批复告知六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省财政厅会同发展改革、统计、税务等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发展预测分析、财政收支预测分析等信息，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基本原则、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完善信息系统，下发编制通知。

（二）部门建议阶段。省各部门收集整理经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结合本部门职能，明确规划期内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在健全完善

项目库的基础上，测算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规划。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建议应主要包括规划期内本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部门执收非税收入分年度预计情况、分年度基本支出和单位发展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新增单位发展项目支出建议、省直发展和市县发展项目分年度安排建议等内容（具体表式及填报说明待布置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工作时一并明确）。其中，部门执收非税收入规划要综合考虑收入政策、以前年度征收情况、规划期内变动影响等因素，分年度分项目预测收入；部门基本支出和单位发展项目支出原则上按规划期内第一年预算编制，确需变动的应提供依据；新增单位发展项目要逐项说明增加依据、理由等；省直发展和市县发展项目均需包括专项资金设立依据、预期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方向、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等，其中常年项目原则上按规划期内第一年预算编制，确需变动的应提供依据，新增的一次性或阶段性项目需附列相关依据资料。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随部门预算同步报省财政厅初审。

（三）财政初审阶段。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债务收入、结转结余资金等。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财力状况、偿债能力、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审核提出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分年度收入预计数和支出控制数，随年度预算修改意见一并告知各部门。

（四）部门修改阶段。各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中期规划，并视项目紧迫程度及其实施条件是否已经具备等情况，对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或后两年规划的项目进行必要调整。修改完善后再次报省财政厅审核。

（五）审核批准阶段。省财政厅根据经济形势和各项改革政策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在汇总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省级政府中期财政规划草案（参考表式附后），连同规划期内第一年预算草案一并报省政府审定。经省政府审定的年度预算草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期财政规划报财政部备案。

（六）批复告知阶段。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年度预算后，省财政厅按规定对各部门批复预算。同时，根据省政府审定的中期财政规划，将后两年支出总体安排或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部门。

六、稳步推进市县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鼓励市县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省本级有关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早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编制 2016 年预算时，从一般公共预算入手或选择部分部门先行先试，探索

适合本地区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模式，积累经验，逐步拓展到所有部门。待条件成熟后，推广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财政厅

2015年6月30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预〔2015〕123号

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国发〔2015〕3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落实。

一、统筹编制预算，做到预算一个“盘子”

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出现超收或短收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年终结余等资金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本级在编制2016年度预算时，同步试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2016-2018年度），对列入三年规划的项目资金，如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应按程序报批后调剂用于规划内其他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积极试点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加大重点领域资金统筹力度。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新设立专项资金。对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优化整合类别编制2016年度预算，其他领域的资金，也要优化整合类别编制2016年度预算，发挥聚零为整的规模效用，并相应修改资金管理办法。对结转结余等资金较多的领域，要统筹安排当年预算和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按照省委《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发〔2014〕16号）要求，取消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的政策。对民生保障领域和同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优先保障。

继续做好专项资金整合工作。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通过“资金改基金”等方式改变扶持办法。推动部门内部资金实质性整合，专项资金项目个数原则上只减不增，要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中不得安排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经费支出。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资金跨部门整合工作，并将相关做法适时扩展到其他领域。压减并逐步取消“省直发展专项”，对确需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同一工作事项，将预算资金分别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并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除有明文规定外，部门间不得横向拨付资金，部门系统内不得纵向实拨资金。

统筹预算编制和执行。探索将本级支出预算与转移支付预算分别列示，并在预算

执行中严格加以区分，不得混用。细化预算编制，支出预算功能分类要细化到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要细化到款级科目，项目支出要尽可能细化到具体项目，以便预算批复后及时执行。逐步减少代编预算事项，合理控制其规模。硬化预算约束，年度执行中的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一般不出台当年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应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项目库管理。利用财政信息化平台，充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逐步健全“先完善项目库、再安排项目预算”的工作机制。结合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年安排预算。

二、统筹安排各类收入，做到收入一个“笼子”

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体系。深入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将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到实处。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清理规范非税收入项目，完善征管办法，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公开；除教育收费外，其他各项非税收入应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对国务院规定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其当年收入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及时缴库，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一次性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仍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方式的项目，其超过两年的结转资金及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均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照《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均可安排的项目，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达到19%，并逐步提高调入比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将所有国有企业纳入编制范围，并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2015年达到20%，2018年达到25%，2020年达到30%。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中专项收入统筹使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统筹安排相关领域的支出。

加强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债务资金统筹。对尚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资金，一律纳入预算管理，与新增债务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加快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对于置换债券和专项债券，库款余额超过一个半月平均支出需要的地区，可在资金下达前，先用库款垫付支出，待发行后及时归还。

三、统筹推进预算执行，做到支出一个“口子”

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调整事项或其他突发情况的，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妥善解决。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较慢的，财政部门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按因素法并结合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办法测算分配，分项目分地区编制预算，暂难以做到的，可采用“预下+清算”方式逐步过渡。鼓励市县先行先试，可在不改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探索整合使用的新做法。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在理顺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属于上级政府事权的，逐步由上级政府直接组织实施（含项目实施、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决算等工作，下同）；属于下级政府事权的，由下级政府组织实施，上级政府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属于共同事权的，一般由下级政府组织实施，上级政府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支持，或由上下级政府按约定办理。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等各类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清理财政暂存暂付款项，属于存量资金的，也一并统筹使用。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不得采用“以拨作支”方式将国库资金转到财政专户，以前年度发生的，按要求统筹使用。省本级预算单位当年基本支出用款计划结余及两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结余，省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实行基本账户零余额化管理的省级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截至2015年底仍未用完的，由省财政统筹使用，不再结转下年；其他省级预算单位基本账户等自有资金应与部门预算资金统筹使用。按照《预算法》规定，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规模。对盘活存量资金不力的地区和部门，省财政将相应压减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或省级部门预算规模。

四、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的统筹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强化对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资金承担使用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资金统筹使用为由规避监督，不得以统筹之名，截留挪用资金。

开展情况通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信息收集与定期统计制度，认真分析资金

整合、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实行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制度。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适时进行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要求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对未按规定完成指标要求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清单制度，切实做到规范操作、流程清晰、可检查可追溯。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还要追溯追查申报、审批等环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省财政厅
2015年9月6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苏财预〔2015〕124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1〕30号）有关规定，现就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含省本级专项资金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下同）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管理，实现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具体措施

（一）规范项目设置。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实现项目库管理。将项目清晰区分为省本级支出项目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二者不得混用。省本级支出项目包括单位发展项目和省直发展项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即原“市县发展项目”）包括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其中，单位发展项目按职能目录设置；省直发展项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按重点项目目录设置。省直发展项目要继续压减并逐步取消，对确需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同一工作事项，由牵头部门商有关部门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预算、将预算资金分解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并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中按标准测算或因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要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中央做法，将其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除有明文规定外，部门之间不得横向拨付资金，部门系统内部不得纵向实拨资金。各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中，不得安排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清理整合现有项目。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核对2016年度项目库初始化数据，对2015年度预算已批复的全部项目进行清理。对设立期限已满，原定政策目标与任务已完成的，到期不再安排；

对效果不明显，支持方向不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不符合现行预算管理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发挥调节作用的，一律予以调整或撤销；对其他符合省委省政府工作目标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规定进行优化整合。

（三）严把项目申报关。

所有编入年度预算的项目都必须从项目库中抽取。各部门、单位应准确填报项目申报各要素信息，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性测算，统筹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机制。2016年度部门预算，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不新设立项目、既有项目不新增规模。确需新增项目或规模应当提供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文件依据。凡拟申请财政拨款200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各部门、单位应通过组织内部精通业务的人员与专家，或组织内外部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样式见附件1）。所有项目应在部门评审基础上，经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审核确认后方可入库。以后年度逐步推行“凡进必评”。进一步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行预算评审方式，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

（四）实行项目储备和滚动管理。

省级项目库按年度实行滚动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工作相衔接，实现对年度预算的硬约束。各部门、单位应根据省“十三五”规划、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相关政策，结合本部门、单位职能，优先将国家和省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支出内容落实到具体项目，科学合理申报三年项目支出规划，细化填报各年度每个项目及所需资金规模，并按其轻重缓急排序入库。在部门、单位职能不变的情况下，其单位发展项目原则上保持三年不变，但可作结构性调整。各部门、单位应当至少提前一年开展申报类项目的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五）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为推进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效衔接，便于项目执行监管，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库系统设置，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重点项目目录下，各项目按照支持领域、明细内容、分年度安排、支出科目等四个层次作进一步细化。涉及资产配置的项目，有资产配置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申报。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应按照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分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各项目对应的支出科目功能分类要细化到项级、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分地区分项目细化。

为加强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都应当按项目进行细化，并逐步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省财政厅职能处室进行具体管理。

（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成果利用。

自编制 2016 年度部门预算起，省级项目库申报与绩效目标编报同步进行，绩效目标将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除财政拨款 200 万元以下的单位发展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须填报绩效目标。未按要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项目库。进一步推进全过程的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将项目绩效、监督成果作为项目入库、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培训安排。

2015 年 9 月下旬，培训省级项目库申报口径与软件操作，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二）编报说明。

项目申报及软件操作说明请登录政府网 <http://32.0.70.32>，点击“部门预算编制资料”下载。

（三）报送要求。

各部门、单位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项目库信息，并将加盖公章的部门汇总输出项目申报表（表式见附件 2）、项目评审报告及有关附报资料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处室和预算处各一份。

附件：（略）

省财政厅
2015 年 9 月 16 日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5〕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以下简称绩效跟踪管理）系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即时绩效评判等，动态了解和掌握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合理把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通过绩效跟踪，增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的效用，构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完整体系，以有效降低项目执行风险，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协调，省级财政部门、省级预算部门、项目承办单位各负其责、共同实施。项目承办单位系指：具体负责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 （二）组织、指导和督促省级预算部门（含单位，下同）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工作；
- （三）根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会同省级预算部门下达项目资金，并定期反馈绩效跟踪管理综合意见；
- （四）绩效跟踪中发现项目实际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区别情况，及时督促有关预算部门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矫正；
- （五）受理并审核批复绩效目标调整事项；
-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绩效跟踪管理制度，明确开展绩效跟踪管理的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建立实施绩效跟踪管理的必要渠道；

（二）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三）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工作；

（四）通过绩效跟踪发现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或纠正；

（五）对于因受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预期绩效目标须调整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调整事项；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管理职责。

第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建立项目绩效监控制度；

（二）指定人员，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跟踪；

（三）按照绩效跟踪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情况、信息、数据的搜集、统计、核实、报送等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督查核实工作。

（四）及时解决和纠正绩效跟踪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开展有关整改工作。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管理职责。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八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绩效高度关联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项目进程、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跟踪管理工作采取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九条 全程跟踪。项目承办单位在项目实施期特别是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并与绩效目标及指标等加以比照，及时调整、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程，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达到预期绩效。

第十条 定期报送。项目承办单位于每年10月20日前对尚在项目实施期的专项资金（含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就截至上月末的项目实施情况，如实填列并向省级预算部门报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情况表》（附后），省级预算部门在审核、汇总、分析的基础上，于10月底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情况表》（汇总表）和书面说明材料。书面说明材料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数据情况来源及搜集

统计方式、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存在矛盾问题、相应对策措施、项目目标指标调整事项及调整理由、今后工作打算等。前三季度已实施完毕的专项资金不必报送报表及文字材料。

第十一条 适时督查。省级预算部门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情况和绩效跟踪反馈意见，适时开展督查，掌握实际情况，解决存在矛盾，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的偏差。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绩效跟踪情况，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实地核查。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跟踪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结余结转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反馈整改机制。对于绩效跟踪中发现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于收到表格与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由省级预算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整改。

第十四条 建立移送处理机制。对在绩效跟踪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问题，由实施绩效跟踪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预算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跟踪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略）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4〕3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下简称《决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必要性

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预算体系不断拓展和完善，在一般公共预算基础上，先后建立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初步形成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预算体系的建立健全，提高了政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对加强政府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相比，上述政府预算体系还存在定位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没有形成制度性的统筹协调机制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决定》进一步作出规定：“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预算法》和《决定》的规定，加快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具体要求

(一)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1. 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

2. 上述基金转列后,相应修订《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原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相应删除,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单设相应收入科目,不再单设相应支出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3. 上述基金转列后,收入按照新的收入科目缴入国库,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上述基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015年相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4. 对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支出,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安排使用。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一些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盘活存量资金,将政府性基金项目中结转较多的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1.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2.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3.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编列到具体项目。中央国有企业需要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由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统筹提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后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程序。

(三)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

结合税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三、工作要求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是《预算法》和《决定》的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工作。要根据改革要求，抓紧修改相关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做好与年度预算编制的衔接工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财政部

2014年1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4〕8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开局平稳，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报告确定的政策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同时也应看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错综复杂，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一些困难不容低估。预算执行中还存在部分支出进度较慢、预算资金大量结转、国库存款沉淀较多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财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一）加快下达年初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对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本级财政要列入年初预算，并分解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除公共财政预算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要加快下达，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以收定支的支出项目，可采取提前下达、次年清算的方式，并及早开展项目准备，确保预算尽快执行。

（二）细化落实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的预算。对于年初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的本级代编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等财政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抓紧落实到具体单位。本级代编预算要尽量在6月30日前分配下达；超过9月30日仍未落实到部门和单位且无正当理由的，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全部收回总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对于执行中情况发生变化而无法执行的项目，以及无需再支出的据实结算项目，要及时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基建工程及其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用好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快当年预算执行的同时，要

加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进度。结转项目确需继续保留的，要及时下达至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对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将不再使用的结转资金及时收回总预算。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资金管理相衔接的约束机制，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部门，相应减少安排其预算。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一）做好支付前期准备。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的前期准备，力争做到资金一旦下达，及时分配使用。

（二）加快资金审核支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内设相关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认真审核各部门和单位的用款申请，对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审核后要跟踪后续进展；要及时下达用款额度并办理资金支付，对基本支出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支付，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对据实结算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引入预拨和清算制度。

（三）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对于按有关规定从国库拨付到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的资金，要采取措施加快形成实际支出，防止资金滞留专户。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等“以拨代支”行为，确保国库资金安全。从2014年6月1日起，一律不再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目前已设立的专项支出财政专户要逐步取消，确需保留的经财政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四）加强暂付款和权责发生制核算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全面清理已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对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应及时收回核销；对符合制度规定应当在支出预算中安排的款项，按规定列入预算支出；对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财政借垫款要限期收回。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地方各级财政应按规定使用权责发生制，不得超范围列支。

三、做好支出预算执行分析评价

（一）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各部门要建立本部门预算执行分析制度，研究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财政拨款规模较大的重点单位、重点项目要重点分析，加强对垂直管理下级单位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深入分析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各类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预算收支执行、国库存款、结转结余、暂付暂存款和财政专户资金的分析，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操作管理办法，并要结合各地区、各部门预算执行和排名情况，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改进措施。

(二) 健全考核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明确考核指标。同一部门通过不同预算分别安排的支出,都要纳入执行进度考核范围。对于所属单位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平均进度且无正当理由的,核减下一年该单位项目经费;对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者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剩余资金,视同结余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对本级部门和下一级地区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建立以减少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核心的预算执行考核评价体系,对于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或地区,在安排下年预算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也要予以适当核减。

(三) 加大问责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对于预算执行不力的本级部门和下一级地区,应采取通报、调研或约谈等方式,提出加快预算执行的建议,推动有关部门或地区查找原因并改进工作。上级财政部门要继续完善地方支出进度月度通报机制,对排名靠后的下一级财政部门,将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同级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下一级财政部门要撰写情况说明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预算执行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各级财政部门要协调把握财政支出及时性与均衡性的关系,避免月度间支出水平大起大落,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财政部

2014年5月2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4〕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如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2010年10月23日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意见》），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理甄别工作的目的，是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存量债务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

第四条 清理甄别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具体牵头、部门单位各负其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清理甄别工作，认真甄别筛选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对适宜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要大力推广PPP模式，达到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获取合理回报，又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的目的。

第六条 清理甄别工作按照先清理、后甄别的顺序开展。

第七条 清理工作由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的举借单位（以下简称债务单位）具体负责，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把关。债务单位应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认，根据合同逐笔核对债务明细数据。对核对无误的债务数据，债务单位要根据审计口径确定的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分类填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送财政部门。其中：

（一）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各笔债务，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数据根据审计结果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债务系统）统计的债务增减变化额填报。

（二）2013年6月30日后新发生的各笔债务，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根据债务系统统计数据及审计口径填报。

第八条 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各主管部门上报的债务数据，凡与审计结果或审计口径不一致的，应退回债务单位重新核实填报。

第九条 对按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口径填报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有争议的，争议双方提出解决方案及依据，经同级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后，报同级政府确定。

第十条 清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意见》精神，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清理后确需将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划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的，按照按照“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相应的资产、收入或权利等也应一并划转。

第十一条 甄别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对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进行逐笔甄别。其中：

（一）通过PPP模式转化为企业债务的，不纳入政府债务。

（二）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要甄别为一般债务。如义务教育债务。

（三）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甄别为专项债务。如土地储备债务。

（四）项目有一定收益但项目收益无法完全覆盖的，无法覆盖的部分列入一般债务，其他部分列入专项债务。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统计本级政府可偿债财力、可变现资产等情况，并测算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债务率。凡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地区，必须作出书面说明并经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全面统计锁定截至《意见》发文日（9月21日）的在

建项目。在建项目要优先通过 PPP 模式推进，确需政府举债建设的，要客观核算后续融资需求。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融资平台公司名单为基础，结合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级融资平台公司增减变化情况，统计本级融资平台公司名录。

第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清理统计结果签字确认。财政部门负责人对本级政府存量债务甄别结果签字确认。政府主要负责人按财政管理级次对本地区清理甄别结果及各项统计情况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清理甄别结果，由同级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并经同级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前上报财政部。各项统计情况随清理甄别结果一同报送。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存量债务，锁定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各级政府要将锁定后的政府存量债务情况及时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并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及时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财政部将各地清理甄别结果抄送审计署，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清理甄别结果抄送同级审计部门，作为今后年度相关审计工作重要参考。组织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核查各地报送数据，对虚增政府存量债务的，相应核减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4〕1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各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现就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妥善安排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办。既要禁止一些单位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职责，转嫁给社会力量承担，产生“养懒人”现象，也要避免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大包大揽，增加财政支出压力。

二、健全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体系

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试点经验，立足成本效益分析，加快建立购买服务支出标准体系，推进购买服务项目库建设，逐步在预算编报、资金安排、预算批复等方面建立规范流程，不断健全预算编制体系，提高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强化购买服务预算执行监控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对购买服务提供进行全过程跟踪，对合同履行、绩效目标实施等，发现偏离目标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承接主体要认真履行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达到预期目标。

四、推进购买服务预算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购买服务信息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搭建公开平台，及时将购买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服务内容、预算安排、购买程序、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等购买服务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购买服务预算绩效评价

购买服务预算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强调结果导向，大力推进购买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控制降低公共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不断提高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的质量。

六、严格购买服务资金监督检查

使用购买服务预算资金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不得截留和挪用财政资金。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抽查检查，确保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4 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7日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和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省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省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包括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及省级其他部门、单位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类企业。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

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理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四）规范管理，公开透明。依法建立和完善规范、透明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公开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第二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省财政厅、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和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与相关管理规范；
- （二）收取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预算调整草案；
- （四）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 （五）批复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监督检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

第七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 （二）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三）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四）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 （五）监督检查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的主要职责：

- （一）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二）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 （三）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 （一）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上缴的利润；
- （二）省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 （三）省属国有产（股）权转让净收入；
- （四）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益，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净收益；
- （五）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
- （六）上年结转收入。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 （一）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需要所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二）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 （三）监管审计支出。用于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及专项审计活动等的支出；
- （四）其他支出。依据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统筹安排确定，包括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和其他公共支出等。

第十一条 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按 10% 提取）为基数，2015 年按 20% 比例征收，并逐步提高，2018 年提高到 25%，2020 年提高到 30%。每个企业的具体征缴比例由省财政厅会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在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分类确定。

第十二条 省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依据股东会决议，按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股息、红利全额征收。

第十三条 国有产（股）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益，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编制同时进行，纳入省级政府预算，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根据省级财政预计当年可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

第十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十九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预测下一年度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级国资预算单位。

第二十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和省财政厅的布置，审核所监管（所属）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提出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应按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监管审计支出、其他支出分类别、分项目编报。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统筹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要求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至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所属）企业的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调整与决算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省财政厅负责征收，省级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监督上缴，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直接缴入省级金库。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时，应填具省财政厅制发的《省级收入缴款书》，将本年度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于 8 月 31 日前足额缴入省级金库。

第二十六条 对盈利较少、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免缴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或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指标内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

第二十八条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政策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调整。增加支出，应当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弥补；调减收入，应当有相应压缩支出的措施，并由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省级国资预算企业详细说明增支、减收的原因。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向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照要求编制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和省级国资预算企业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定期对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配合省财政厅和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三十六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七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足额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国资预算单位除责令限期上缴外，还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省级国资预算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一)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不按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征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 (三) 截留、挪用或者拖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34 号）同时废止。此前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苏财预〔2014〕88号

省级各主管部门、各市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一）加快下达年度预算。

1. 公共财政预算。对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本级财政要列入年初预算，并分解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对年度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

对年初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代编预算，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抓紧落实到具体单位。省级代编年初预算中的省直发展支出应在6月底前确定分配方案、在9月底前下达完毕；市县发展支出应在6月底前下达完毕；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规定程序收回省级总预算用于急需项目。市县财政代编年初预算也要尽量在6月底前落实到部门和单位，超过9月底仍未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规定程序收回市县本级总预算用于急需项目。

对以收定支的支出项目，应及早开展项目准备，必要时可在不会导致全年负结余的前提下采取先下达、后清算等方式，确保预算尽快执行。

对基建等重大支出项目，要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研究编制项目规划，建立重大项目科学论证机制，避免因“资金等项目”耽误支出进度。在依法合规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前提下，积极加快基建工程及其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对年度执行中情况变化而无法执行的，以及无需再支出的据实结算项目结余，要及时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结合往年收入完成情况，合理估计全年基金收缴进度，为及时安排资金做好准备。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解缴资金，杜绝占款和押款行为，保证重点支出和重点领域用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对可通过

公共财政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执行中的支出进度应与序时进度或对应的收入进度基本相匹配，全年力争实现“当年收入、当年支出”。对支出进度明显偏慢的项目，参照公共财政预算做法予以收回。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严格预算管理程序，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对列入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重点建设项目，采取项目启动，即行拨付，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同时督促预算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完善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挂钩的机制，对上年尚有结余未用的项目，本年预算安排不增加，或者按结余金额相应扣减。及时清理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切实压缩规模。到今年底，全省结余结转率不超过9%、省级结余结转率不超过8%。

省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结转年度超过一年的，一律收回总预算；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其资金管理方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规定且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一律收回资金，由省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

市县财政部门要比照省级做法，定期组织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摸清情况、分类处理，将不再使用的结转资金及时收回总预算。2013年公共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占全年调整预算数比重在9%以内的市县，2014年控制在8%以内；占比在9%-15%的市县，2014年要压减至9%以内；占比超过15%的市县，2014年要压减至10%以内。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一) 做好支付前期准备。

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的前期准备，力争做到资金一旦下达，及时分配使用。

(二) 加快资金审核支付。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内设相关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认真审核各部门和单位的用款申请，对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审核后要跟踪后续进展，

减少资金滞留时间；要及时下达用款计划并办理资金支付，对基本支出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支付，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对据实结算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引入预拨和清算制度。

（三）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等“以拨代支”行为。按有关规定已拨付到财政专户的资金，要采取措施加快形成实际支出，防止资金滞留专户。从2014年6月1日起，一律不再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目前已设立的专项支出财政专户要逐步取消；确需保留的，经省财政厅转报财政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从现在起，省财政厅全面清理以前年度列支的财政专户资金，对下列三种情形调入资金或财政储备资金处理：一是项目已经结束，不再需要使用的结余；二是一次性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仍未使用完的结余（按规定需继续分年拨付的除外）；三是采用有偿使用方式的回收资金（有规定的除外）。市县财政部门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和管理需要，切实清理本级财政专户资金。

（四）加强暂付款、暂存款和权责发生制核算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暂付款、暂存款定期清理机制。切实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3〕68号）文件精神，2014年暂付款在上年基础上压缩30%以上，暂存款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规范会计核算，全面清理已发生的财政借垫款项。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除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结余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事项外，不得超范围列支。

（五）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管理。

省财政厅在认真分析测算的基础上，加强厅内相关处室协调，合理安排对市县往来资金调度，保障市县基本运转和各项民生支出。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调度资金，保障预算支出需要。对预算周转金较少、难以满足正常支出需要的，应按规定增设预算周转金。

三、做好支出预算执行分析评价

（一）加强预算执行分析。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分析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各类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当年预算收支执行、国库存款、结转结余、暂付暂存和财政专户资金的分析。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操作管理办法，并要结合各地区、各部门预算执行和排名情况，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改进措施。

(二) 完善我省支出进度考核机制。

进一步完善我省预算执行考核机制，以减少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核心目标，将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考核范围。

对于省级支出进度，省财政厅每月按功能科目、厅各处室和省各部门分别进行通报。省直发展专项和市县发展专项支出进度未达规定要求的，按其实际进度与目标进度相差的百分点，相应压减下年度预算（按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计算压减）。

对于市县支出进度，省财政厅参照财政部相关办法，统一测定各市县支出调整预算数，按此通报各市县支出进度，并将每年首次通报时间由上半年提前到一季度。市县支出进度纳入省对市县财政管理考核指标，作为相关考核奖励资金的测算依据。同时，建立预算执行与转移支付适当挂钩制度，全年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县，适当调减省对其转移支付补助。

(三) 加大问责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对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于预算执行不力的本级部门和下级地区，应采取通报、调研或约谈等方式，提出加快预算执行的建议，推动有关部门或地区查找原因并改进工作。对半年度、三季度和全年支出进度排名后 10 位的市县和后 10 位的省级部门，省财政厅将把支出进度情况通报给市县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和省级部门主要领导，市县财政部门 and 省级部门财务机构要撰写情况说明报送省财政厅。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要充分认识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把预算执行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抓好，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
2014 年 6 月 9 日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4〕3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下简称《决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必要性

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预算体系不断拓展和完善，在一般公共预算基础上，先后建立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初步形成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预算体系的建立健全，提高了政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对加强政府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相比，上述政府预算体系还存在定位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没有形成制度性的统筹协调机制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决定》进一步作出规定：“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预算法》和《决定》的规定，加快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具体要求

(一)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1. 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

2. 上述基金转列后,相应修订《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原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相应删除,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单设相应收入科目,不再单设相应支出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3. 上述基金转列后,收入按照新的收入科目缴入国库,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上述基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015年相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4. 对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支出,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安排使用。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一些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盘活存量资金,将政府性基金项目中结转较多的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1.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2.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3.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编列到具体项目。中央国有企业需要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由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统筹提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后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程序。

(三)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

结合税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三、工作要求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是《预算法》和《决定》的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工作。要根据改革要求，抓紧修改相关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做好与年度预算编制的衔接工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财政部

2014年11月21日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预〔2014〕135号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

为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发〔2014〕16号）精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财预〔2014〕368号文件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11项政府性基金，其截至2014年底形成的结转结余，应在2015年以调入资金方式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其他政府性基金，自2015年起，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二、自2015年起，各市县应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不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反映。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应按规定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2015年达到20%，2018年达到25%，2020年达到30%。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需要通过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的，应按照《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4〕92号）有关规定办理。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参照省级办法执行。

省财政厅

2010年7月15日

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

财预〔2013〕2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激活存量财政资金，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释放内需潜力，满足人民群众迫切需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执行进度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放在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对年初预算已经确定的项目，要加快资金支付。对年初代编预算，要分科目、分项目予以全面清理，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下达工作，超过规定期限仍未落实到部门和单位的，除据实结算项目外，要收回总预算用于其他急需项目。要加强与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下达预算指标后，及时跟踪后续执行进展，督促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支付，减少资金滞留。要继续将支出进度作为财政管理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二、清理、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本级各部门、督促和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摸清底数、加强分析、查找原因、分类处理，将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切实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对预计当年能够执行完毕的结余结转项目，要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继续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要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支出项目；对经清理确认属于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要将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2013年底年终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比2012年有较大幅度降低。

三、加快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进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管理要参照上述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集中用于教育、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的资金，要及时分配下达，抓紧组织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其余部分按规定用途

使用，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其他基金预算项目以及非税收入中的以收定支项目也要比照办理。

四、加强国库资金管理

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切实满足重点支出和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全面清理地方财政暂付款，该核销的要按程序尽快核销，违规占用的要及时清理，该收回的要及时收回，保障预算支出需要。加强地方财政资金管理，盘活各类闲置和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清理整顿财政专户成果，进一步精简压缩专户数量，强化财政专户结余资金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的统一调度、统筹使用。

五、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等有机结合起来，正确处理三者关系，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同时，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规范权责发生制管理，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事项外，地方不得扩大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范围，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安全性。

各省级财政部门需于2013年7月31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具体方案，包括政策措施、工作安排、预期目标等，报我部备案。

财政部

2013年7月15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专项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1〕47号

各市、县财政局，省各有关部门：

为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管理新机制，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财政厅

2011年11月30日

江苏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部门预算中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依据财政效率原理，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及其管理的项目设定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业绩目标、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并据此考量完成的实绩。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环节，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审核与批复。

第四条 财政部门和职能部门（单位）（以下简称职能部门）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

职能部门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第五条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按照预算级次，可分为本级预算管理的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能部门和实施单位按其职能职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匹配的绩效评价指标库、标准值库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信息系统等，实行动态化管理，并与预算滚动项目库相衔接。

（二）组织和指导本级职能部门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并负责审核及批复等工作；

（三）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其他职责。

第八条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部门管理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及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按照财政部门下达、批复的审核意见，修正调整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三）其他职责。

第九条 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单位管理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修正调整等工作；

（二）实施完成所承担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

（三）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

第十条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职能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时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附1），随部门预算一并报送。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包括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绩效评价指标及其评价标准值等。

第十一条 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一般由职能部门根据政府或部门制定的规划和下达的工作任务，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设定，并编入年度预算。

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时，应当按编报绩效目标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数量等内容；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程度；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益和效果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实行多目标管理，可细化为投入资源、成本、产出业绩、效率、效益、效果和效应等目标，并可分为总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可达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四条 制订绩效评价指标。对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制订评价指标，据此考量绩效目标完成的实绩水平。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对应相关、凸显重点、量化可比、合理可行及经济适用。

绩效评价指标一般包括投入、产出效益与效果、可持续发展影响及社会评价指标等。

第十五条 确定评价标准值。制订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同时确定标准值，且逐一对应相关。标准值分为历史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经验标准。通常用相对值和绝对值表示。

第十六条 细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级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可将绩效目标编制到“类”、“款”、“项”级科目，并逐步细化到“目”级科目。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等部门编报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一般分为职能部门自审、财政部门审核（或组织第三方评审）。

第十八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的依据，包括是否属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范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划、党委政府决策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

（二）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设置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及经济性等；

（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完成的匹配性和保障性。

（四）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我评价及再评价情况。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的初审和调整。部门预算“一上”编报完成以后，财政部门对项目可行性报告、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等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部门预算“一下”时反馈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根据财政“一下”预算控制数，结合绩效目标初审反馈意见，在部门预算“二上”编制时，相应调整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标准值等。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部门预算“二上”编报完成以后，在职能部门按财政部门“一下”初审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基础上，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综合性审核。

“二上”审核的重点是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性、资金投向与预算安排的匹配性等，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其标准值。

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函告有关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进行调整优化，并在“二下”批复前将修订完善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形成审核意见。“二上”审核形成的综合性意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确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需要调整优化的建议及审核结论等（附2）。

第二十二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关系民生项目或社会关注程度高的项目，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实施第三方评审制度，采取组织第三方专家、中介机构及社会相关人士参加评审的方法，提高审核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及公信力。第三方评审制度另行制定。

第五章 预算绩效目标批复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确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其标准值，根据需要逐步编入政府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时（二下），一并下达相关职能部门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五条 批复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政府效能建设、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逐步推进预算公开、绩效目标实施完成情况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财政和财务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略）

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0〕8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决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以下简称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预算管理方式

自2011年1月1日起，中央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中央部门）的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以下简称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缴比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执行。

中央部门预算外收入（含以前年度欠缴及未缴财政专户的资金和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全部上缴中央国库，支出通过一般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根据各项收入的性质，纳入预算管理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交通运输部集中的航道维护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中央部门收取的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广告收入、捐赠收入、回收资金、利息收入等预算外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使用时用于收入上缴部门的相关支出，专款专用。

二、收入预算级次和支出安排原则

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收入预算级次保持不变，原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

财政部门要及时核拨预算资金，保障相关中央部门的正常运转经费和相关事业开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执收单位所需支出按政府性基金方式管理。纳入一般预算的，原执收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支出由同级财政安排；原执收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由同级财政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支出解决。

教育收费的资金拨付，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和用款申请，从财政专户中核拨。

三、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

全部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相应修订《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取消全部预算外收支科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收入分类。

1. 删除下列收入科目。

（1）103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所有项级科目下的99目“其他缴入财政专户的XX行政事业性收费”和103044467目“农科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费”。

（2）11006款“预算外转移收入”及其下的01项“预算外补助收入”和02项“预算外上解收入”。

（3）1100804项“预算外上年结余收入”。

（4）1101003项“调入预算外资金”。

2. 增设有关收入科目。

（1）增设1030170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科目说明为“中央收入科目。反映交通运输部集中的航道维护收入”。

（2）在1030299项“其他专项收入”下增设01目“广告收入”、99目“其他专项收入”，科目说明统一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3）在103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除教育、党校外的其他项级科目下新增71目“教育收费”，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 修改部分科目的说明，将预算外专户收入科目全部调整为一般预算科目。

（1）删除以下科目说明中“一般预算和预算外专户收入科目，根据具体文件确定”的内容：

1030705项“利息收入”下的02目“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03目“有价证券利息收入”、99目“其他利息收入”，1030706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030707项“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1030799项“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039901项“捐赠收入”及其下的03目“汶川地震捐赠收入”，1039999项“其他收入”。

（2）删除以下科目说明中“预算外专户收入”的内容：1039904项“主管部门集中收入”、1039905项“国际赠款有偿使用费收入”、1039906项“乡镇统筹和自筹收入”。

（3）将1039910项“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的科目说明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用事业收入科目。反映缴入财政专户的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

构上缴财政的业务费用。”

(4) 将 103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科目说明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目前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设置科目的，地方在增设科目时可从科目编码 98 开始从大至小、逐列目级科目反映，不宜列目的，统一在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级科目下的 50 目‘其他缴入国库的 XX 行政事业性收费’反映。”

(5) 将 11010 款“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调入资金”的科目说明调整为“反映因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调入一般预算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二) 支出分类。

1. 删除下列支出科目。

(1) 23006 款“预算外转移支出”及其下的 01 项“预算外补助支出”和 02 项“预算外上解支出”。

(2) 2300904 项“预算外年终结余”。

2. 增设 2140191 项“长江口航道维护支出”，科目说明为“反映用交通运输部集中的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安排的支出”。

3. 修改 22102 款“住房改革支出”的科目说明，删除“预算外资金”的内容。

四、其他事项

(一) 中央部门应抓紧清理目前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各项收入。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以前年度超缴、欠缴、漏缴的各项收入，按修订后的科目办理清退和补缴手续。

(二) 各执收单位要继续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各项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减免、不收、缓收、少收或截留、挤占、挪用。

(三)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级审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对违反规定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规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将全部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财政部

2010 年 6 月 1 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预算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0〕15号

省各委、办、厅、局，本厅各处室、单位：

为贯彻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更好更快地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措施，我厅研究制定了《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10年6月10日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更好更快地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以下简称“支出预算”）是指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审查和批准的一般预算支出的年度调整预算，包括年初预算（即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预算），以及中央专款补助、上年结余结转、超收财力、地方政府债券和调入资金安排等。

经省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条 支出预算执行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按预算办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二）按程序办理，不得越权执行预算。
- （三）按进度拨款，不得超期拨付资金。

在实际支出过程中，省级各部门、单位和省财政厅负责支出预算管理的各相关处室（以下简称“厅相关处室”）必须厉行节约、讲求效率，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支出预算执行的主体是省级各部门、单位。省财政厅负责支出预算执行的具体组织工作，做好支出预算执行具体组织事宜是厅相关处室的基本职责。省财政信息中心应为支出预算执行提供技术支持。

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厅相关处室应按本办法规定，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支出预算执行工作。

第二章 预算下达

第五条 预算下达是指根据批准文件，批复部门预算、安排或调整支出预算指标的活动。具体由省财政厅预算处（以下简称“厅预算处”）会同厅相关处室办理。

第六条 年初预算，厅预算处会同厅相关处室应在省人大批准之日起30日内批复到省级各主管部门。省级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预算批复文件之日起15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所属预算单位。厅预算处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将年初预算指标下达到厅相关处室。

第七条 中央专款补助指标，厅预算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厅相关处室。

第八条 上年结转指标，厅预算处原则上在2月底前下达到厅相关处室。

第九条 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预算追加（减）、科目调剂、调入资金等预算调整事项，厅预算处应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厅相关处室。

第十条 严格控制预算追加。省财政厅原则上在6月1日前和9月1日后不受理省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追加事项。

第三章 指标执行

第十一条 指标执行是指对已下达的预算按规定的用途组织实施和分配使用资金的活动。具体由厅相关处室会同省级各部门、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厅预算处会同厅相关处室、省财政信息中心应在1月1日前，将当年部门预算指标导入预算执行管理信息系统。

为保证年度开始后、部门预算批复前省级部门、单位正常支出的需要，厅相关处室会同厅预算处应按规定预下部分年度预算指标。

第十三条 厅相关处室应在收到厅预算处下达的年初预算指标和上年结转指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主管部门通报（下达）预算指标及其内容，并告知支出预算执行的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基本支出预算应按年度均衡性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专项支出预算包括单位发展支出、省直发展支出和市县发展支出。属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支出，厅相关处室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原则上按照以下时限办理

（一）需要下发专项支出申报指南的，申报指南在3月底前下发。

（二）单位发展支出，在11月底前下达完毕。

（三）省直发展支出，在10月底前下达完毕。

（四）市县发展支出，沿用上年分配方案的，在6月底前下达完毕；需要研究分配方案的，在8月底前下达完毕。

第十六条 对省直发展支出预算指标和市县发展支出预算指标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下达的，由厅相关处室（或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在时限截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分管厅长和厅长做出书面说明，提出处理意见。

对确属客观原因且年内仍需使用的预算指标，要重新提出具体使用期限；对当年不需使用但按规定必须结转的预算指标，可按结转处理；对当年不需使用、次年预算仍有安排的预算指标，要作收回处理。

经批准后的处理意见，抄送厅预算处和国库处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追加安排的专项支出预算指标，厅相关处室原则上应在追加安排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下达完毕。

第十八条 年初预算中的预留机动，原则上应在12月20日前使用。具体使用按照《省级部门预算机动经费使用暂行办法》（苏财办预〔2007〕5号）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厅相关处室在收到厅预算处下达的中央专款补助预算指标后，应及时（或会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下达。对不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的，应在收到指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下达；对需要再次分配的，应尽快提出分配意见，原则上在收到指标之日起1个月内（对少数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的，不超过2个月）下达完毕。财政部有时间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用款申请

第二十条 用款申请是指用款单位在核定的预算指标内，根据支出需要或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并经审核下达的活动。

依据基本支出预算和专项支出预算，用款计划分为基本支出用款计划和专项支出用款计划。

第二十一条 省级部门、单位的基本支出用款计划，省财政厅国库处（以下简称“厅国库处”）按序时进度，应在每月1日前，通过预算执行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下达。

第二十二条 专项支出用款计划，由用款单位编制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用款计划的内容要准确、完整，符合规定用途。

省级主管部门应在每月20日前将下月专项支出用款计划提交厅相关处室。12月20日后，原则上不得提交当年用款计划。

第二十三条 厅相关处室应在收到用款计划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厅国库处。不符合要求的，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

涉及政府采购的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厅国库处。不符合要求的，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

第二十四条 厅国库处应在收到用款计划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下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

第二十五条 由财政直接列报的支出，包括安排给非部门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和进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厅相关处室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及时编制用款计划，以便办理资金支付。

严格控制通过列支进入专户管理的资金。11月1日之后，厅相关处室原则上不得提交列支进入专户管理的用款计划。

第二十六条 厅国库处在下达用款计划的当日，应将用款计划抄送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以下简称“厅支付局”）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综合处会同厅相关处室应加强对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收入的征管，厅国库处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年度终了后出现支出数大于入库数，属未及时将财政专户资金缴库的，厅国库处应作出说明；属短收的，厅相关处室（或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应作出说明，并相应核减下年度非税收入收支预算安排数。

第五章 资金支付

第二十八条 资金支付是指厅国库处和厅支付局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办理资金拨付，列报财政支出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用款单位在收到批复的用款计划后应及时提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办

理财政授权支付。

第三十条 厅支付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完成资金拨付手续。厅国库处应及时列支。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厅支付局应在每日支付终了后及时与代理银行确认。厅国库处应及时列支。

第三十二条 厅国库处应加强库款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支付需要。

第三十三条 厅国库处应及时清理预拨、暂付、调度资金等事项，并通报厅相关处室。对应列支事项，厅相关处室要及时会同厅国库处办理列支手续。

第六章 结余控制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预算结余结转。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厅相关处室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尽可能减少年度预算结余结转。

第三十五条 建立预算结余结转与预算执行相结合机制。对预算执行后形成的年度预算结余结转，在清理确认的基础上，除中央专款补助、按规定应专款专用和已组织政府采购但未支出款项予以结转外，依据预算执行的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一）省级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后形成的结余，全部予以收回。

（二）在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最后期限内仍未使用完毕的专项支出结余，予以收回。

（三）同一专项支出预算连续结转两年未使用的，予以收回。

（四）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形成的结余，予以收回。

第三十六条 建立预算结余结转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机制。通过控制预算结余结转，促进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夯实预算执行基础。

（一）省级部门、单位基本支出结余属普遍情况的，应相应调减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定额标准。

（二）属每年都安排的专项支出预算，年度执行有结余的，原则上按结余数减少该专项支出下年度预算安排数。

（三）连续两年未使用的专项支出，原则上下一年度预算不再安排。

第三十七条 建立用款计划结余全面清理制度。年度终了后，厅预算处会同厅相关处室应对上年度用款计划结余进行全面清理。依据清理情况，比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以控制用款计划结余，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第七章 进度考核

第三十八条 建立支出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对省级各部门和厅相关处室的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按支出功能科目、省级各部门和厅相关处室分别予以通报。一季度按季通报，其余按月通报（进度通报表式附后）。

第四十条 支出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由厅国库处牵头负责。厅预算处、支付局和省财政信息中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支出预算执行通报表中调整预算数、下达市县指标数、可执行指标数由厅预算处负责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供；支出数由厅国库处会同厅支付局负责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供。省财政信息中心做好技术服务。

第四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通报的支出进度连续三次低于平均进度的厅相关处室，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报告分管厅长和厅长。

第四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通报的支出进度连续三次低于平均进度的省级部门，应向省财政厅作出书面说明。厅相关处室应约谈或上门访谈该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全年支出进度低于平均进度的厅相关处室，在年度机关工作综合考评中相应扣分。

第四十四条 对全年支出进度低于平均进度的省级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编制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连续两年低于平均进度的，原则上其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不得增加。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省财政厅有关支出预算执行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09〕11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分配、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管制度，完善预算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及《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研究制订了《江苏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09年12月30日

江苏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分配、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管制度，完善预算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及《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省级政府的年度收支计划，具体由与省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省级部门）的预算组成。

省级部门预算由省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三条 部门预算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省级预算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六条 省级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理财。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法规制度体系，将全部财政收支活动置于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约束之下。

（二）突出以人为本。把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列为财政重点保障支出，让经济发展成果更多体现到改善民生上，促进城乡间、各项经济社会事业间的协调发展。

（三）遵循公平高效。推进省级预算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财政保障均等化，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效率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四）确保科学规范。按照公共财政和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合理搭建预算管理平台，规范预算管理流程，改进预算管理内容，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有关预算管理政策，并对有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指导、协调省级部门编制本部门的预算收支计划，并对报送的预算收支计划进行审查；

（三）研究提出省级预算初步意见，按程序报批；

（四）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批复省级部门预算；

（五）组织省级预算的执行，并对省级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提出省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七）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八）组织对省级预算管理工作、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九）负责省级财政性资金收支预算的管理；

（十）编制省级政府决算草案，按程序报批；

（十一）审核省级部门决算草案，批复省级部门决算；

（十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省级部门主要职责

（一）编制本部门的预算收支计划，并按规定时间报省级财政部门；

（二）组织、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编制本单位的预算收支计划，并对报送的预算

收支计划进行审查；

（三）组织对拟列入本部门预算的专项进行评审；

（四）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所属单位的预算；

（五）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并对本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执行结果和财务管理负直接责任，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执行结果和财务管理负管理和监督责任；

（六）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有关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资料；

（七）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自我评价。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方法，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优化结构、收支平衡”的原则，在保证机构基本运转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社会经济事业发展项目。

第十条 省级部门预算原则上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省级部门依据其职责和政策规定提出合理预算要求，并按规定要求填报有关预算基础资料报送省级财政部门（“一上”）；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一上”资料，结合省级财力，确定下达财政拨款以及收支预算总控制数等（“一下”）；省级部门根据“一下”控制数，按规定组织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收支计划报送省级财政部门（“二上”）；省级财政部门对“二上”预算计划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平衡后按程序报批，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的规定时间内将年度预算批复到省级部门（“二下”）。

第十一条 收入预算的编制

（一）省级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结合近年来的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化因素，合理预测编制年度收入计划；

（二）各项非税收入应实行收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省级执收执罚单位的支出安排实行收支脱钩；

（三）省级预算收入应统筹安排使用，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不得硬性规定用途。

第十二条 支出预算的编制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专项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预算为省级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

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中：人员支出根据国家、省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 and 财政供给政策据实编制；公用支出按照综合定额和分项定额相结合的办法核定。

（二）专项支出预算是省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单位发展支出、省直发展支出、市县发展支出。

单位发展支出是指为了满足单位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支出。

省直发展支出是指用于满足省直系统社会事业发展所需支出。

市县发展支出是指省政府为保证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下级政府按照省级要求负责实施项目的专项补助支出。

专项资金的设立按《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评审论证和绩效评价制度，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依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规定程序编制审核报批，并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三条 凡属政府采购项目的，省级部门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全面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四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事业发展要求，预计次年可能发生的支出，省级财政部门应在年初预算中预留。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省级预算草案未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省级部门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可以按当年预算草案的预算支出数额执行。对确属急需开支的专项支出，由省级部门提出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预先下达部门执行。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即按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之日起 30 日内，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批复到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应当自省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所属预算单位。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即具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十七条 省级预算收入执收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并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督查、催交，确保完成收入计划。

第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支出预算进度，省级各部门应积极

落实各项预算，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当年预算事项。除特殊情况外，省级部门应在预算年度6月底前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省级财政部门应在预算年度8月底前将专项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和市县，不得无故滞留、拖延拨款，影响单位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专项支出预算批复后，遇到下列情况时可以撤销、终止或变更调整：

- （一）项目履行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的；
-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再具备资格的；
- （三）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的；
- （四）其他经省级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认可的。

如发生上述所列情况确需撤销、终止或变更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调整预算。

由于撤销、终止或调减专项支出预算形成的专项资金结余，由省级财政部门收回。

第二十条 省级预算内外资金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省级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不得无预算和超预算采购。

第二十一条 省级部门在印发的文件中不得有越权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及增加财政支出的内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有关预算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或增长幅度作出硬性规定。

第二十二条 省级部门在上报省人民政府的报告、请示事项中，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内容的，应当先征求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级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必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确定后，应按规定严格执行，严禁随意调整，改变支出用途。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得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追加支出预算的申请。确需增加安排的支出，在下一年度预算中申报。

第二十四条 因下列不可预见因素需追加预算的，必须按有关程序报批。

- （一）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
- （二）中央明确要求配套的项目资金；
- （三）因增人增资、提标等不可控因素需增加支出；
- （四）其他因不可预见因素需追加预算。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办理追加支出中，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预算追加数

额不易确定的项目等，可组织实施预算追加听证，听证结果作为预算追加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需动用省级预算预备费时，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提出预备费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批复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原批准的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及其内容进行调整，由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省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的预算资金结余结转，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一）对基本支出预算结余由省级财政部门全部收回；

（二）对各种类型的专项支出预算结余结转，除中央专款、已实施政府采购但未及时支出款项以及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需结转使用的款项外，其余由省级财政部门全部收回。

（三）对于上述收回部分，属于预算内的，用于补充增加省级储备性基金或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属于预算外的，一律存入省财政专户单位账户。

第五章 决算

第二十九条 省级决算草案包括省级政府决算草案和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编制省级政府决算草案，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一条 省级部门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统一布置，在审核汇总所属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部门决算草案后，按照部门决算的编审要求、相关政策法规及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对部门决算草案进行审核和汇总。省级财政部门在审核中，发现省级部门决算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的，省级部门应该按照要求调整账务，并修改决算报表。

第三十三条 省级政府决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 20 日内，由省级财政部门向省级主管部门批复部门决算。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主管部门决算批复后 15 日内，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对年度预算安排的一定金额以上、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专项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级部门应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和专项资金的用途及性质，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提出达到的绩效目标和设立绩效评价指标，并按照要求编入部门预算。

省级部门制订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效果实施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省级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制订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审（事前评价—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与可行性方案评审），评审意见与部门预算批复同步反馈省级部门。

第三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部门制订的专项绩效目标，对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行绩效拨款跟踪管理（事中评价），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严格把握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一）省级财政部门对省委省政府关注的、关系国计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将定期组织专家并会同预算执行部门，对其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事中绩效评价。

（二）事中评价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和抄送省级部门，以利于了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掌握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减少专项资金结转。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制度，指导、检查省级部门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自我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事后评价）。预算年度终了时，省级部门应对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提交专项绩效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省级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施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部门对重大专项资金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明确绩效目标、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等。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执行结束后，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绩效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报告省政府。重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可同时报告省人大，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当年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调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部门专项资金项目进入财政预算滚动项目库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省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省级预算进行监督，同时省级预算还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省级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上缴进行管理监督，保证省级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和高效使用。

第四十四条 省级审计部门依法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省级监察部门应加强对省级预算收支管理活动的监察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第四十六条 省级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监督管理机制，对其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同时还应主动接受省人大对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监督审查，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审计监督和监察监督，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检查意见和省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决定进行整改。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由有关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三、收费管理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28号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决定价格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改革开放以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改革持续推进、不断深化，放开了绝大多数竞争性商品价格，对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价格改革步伐大大加快，一大批商品和服务价格陆续放开，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等领域价格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同时也要看到，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价格改革还需深化，政府定价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市场价格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为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完善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政府定价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价格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决定。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

——坚持放管结合。进一步增强法治、公平、责任意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价格服务。政府定价领域，必须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要通过健全规则、加强执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和促进公平竞争，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在价格形成机制、调控体系、监管方式上探索创新，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推动价格管理由直接定价向规范价格行为、营造良好价格环境、服务宏观调控转变。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坚持稳慎推进。价格改革要与财政税收、收入分配、行业管理体制等改革相

协调，合理区分基本与非基本需求，统筹兼顾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关系，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平稳有序。

（三）主要目标。到 2017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 2020 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

二、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价格改革步伐，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尊重企业自主定价权、消费者自由选择权，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

（四）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农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放”原则，立足我国国情，对不同品种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调整改进“黄箱”支持政策，逐步扩大“绿箱”支持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改革完善玉米收储制度，继续实施棉花、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完善补贴发放办法。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加快建立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为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农业补贴等政策提供重要支撑。

（五）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择机放开成品油价格，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单独核定输配电价，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由市场形成。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合理制定电网、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逐步覆盖到各省级电网，科学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改变对电网企业的监管模式，逐步形成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在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之前，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标杆电价体系，使电力价格更好反映市场需求和成本变化。

（六）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

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七）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市场调节价政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服务项目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支付标准。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八）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逐步放开铁路运输竞争性领域价格，扩大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范围；完善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简化运价结构；构建以列车运行速度和等级为基础、体现服务质量差异的旅客运输票价体系。逐步扩大道路客运、民航国内航线客运、港口经营等领域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范围，适时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完善价格收费规则。放开邮政竞争性业务资费，理顺邮政业务资费结构和水平。实行有利于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的停车收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

（九）创新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管理。清晰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区分基本和非基本需求，建立健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满足多元化需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推行供热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教育、文化、养老、殡葬等公益性服务要结合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程，实行分类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收学杂费，公办幼儿园、高中（含中职）、高等学校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省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对“三无”老人免费；对其他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分类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推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经营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对于极少数保留的政府定价项目，要推进定价项目清单化，规范定价程序，加强成本监审，推进成本公开，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进政府定价公开透明。

（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中央和地方要在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的基础上，于2016年以前制定发布新的政府定价目录，将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定期评估价格改革成效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具体定价项目。

（十一）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对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定价机制、成本监审规则，进一步规范定价程序。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提出调价方案建议、参与价格听证。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等制度，保证工作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约束政府定价行为。

（十二）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坚持成本监审原则，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不断完善成本监审机制。对按规定实行成本监审的，要逐步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定价机构的规定公开成本，政府定价机构在制定和调整价格前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大力推进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等政策的协调机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

（十三）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要依法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领域，要研究制定

相应议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完善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制度规定，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

（十四）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规范电信资费行为，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为“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指导、推动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并为城乡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督促电信企业合理制定互联网接入服务资费标准和计费办法，促进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严禁利用不正当定价行为阻碍电信服务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加强资费行为监管，清理宽带网络建设环节中存在的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十五）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建立健全机构权威、法律完备、机制完善、执行有力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体系，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政府已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确保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

（十六）强化反垄断执法。密切关注竞争动态，对涉嫌垄断行为及时启动反垄断调查，着力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依法公布处理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垄断案件线索收集机制，拓宽案件来源。研究制定反垄断相关指南，完善市场竞争规则。促进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

（十七）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全国四级联网的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作用，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参与价格监督。加强举报数据分析，定期发布分析报告，警示经营者，提醒消费者。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乡镇、村居民价格监督员队伍，完善价格社会监督网络。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设立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对构成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予以联合惩戒。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参与价格社会监督，完善舆论监督和引导机制。

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

在全面深化改革、强化价格监管的同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能环保和结构调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加强通缩、通胀预警，制定和完

善相应防范治理预案。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体系，构建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体系，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能力。

（十九）健全生产领域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体系，逐步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环境治理成本。继续实施并适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结合电力、水等领域体制改革进程，研究完善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生产的差别电价、水价等价格措施，对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实行基于单位能耗超定额加价的电价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十）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和财税制度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完善涉及水土保持、矿山、草原植被、森林植被、海洋倾倒等资源环境收费基金或有偿使用收费政策。推进水资源费改革，研究征收水资源税，推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先行先试。采取综合措施逐步理顺水资源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使用。

（二十一）创新促进区域发展的价格政策。对具有区域特征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已具备竞争条件的，尽快放开价格管理；仍需要实行价格管理的，探索将定价权限下放到地方，提高价格调整灵活性，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加快制定完善适应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价格政策，能够下放到区内自主实施的尽快下放，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六、保障措施

价格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加强组织落实，科学制定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做好舆论引导，为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统一思想、形成合力，以敢啃“硬骨头”精神打好攻坚战。要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细化工作方案，及时总结评估，稳步有序推进，务求取得实效。影响重大、暂不具备全面推开条件的，可先行开展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狠抓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定期督查、强化问责，全力打通政策出台的“最先一公里”、政策实施的“中梗阻”与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

（二十三）健全价格法制。紧密结合价格改革、调控和监管工作实际，加快修订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以价格法、反垄断法为核心的价格法律法规，及时制定或修订政府定价行为规则以及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听证、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规章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价。

（二十四）强化能力建设。在减少政府定价事项的同时，注重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调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价格公共服务等工作，并同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夯实工作基础。大力推进价格信息化建设，为增强价格调控监管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价格与反垄断研究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培养专门人才。整合反垄断执法主体和力量，相对集中执法权。

（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二十六）做好舆论引导。加大对全面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执法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新闻发布，准确阐述价格政策，讲好“价格改革故事”，及时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好声音和正能量，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教育厅（局），司法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各部门（单位）有关出版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公证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部署，决定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到省级管理的定价项目包括：教材价格，即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二、合理制定教材和有关服务价格

（一）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二）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公证、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

三、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地方定价目录，清理、修改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

四、各收费单位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良好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于2016年5月1日前制定出台本地区的教材价格及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文件出台之日起同时废止相关文件及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废止文件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等地区中小学教材价格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80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9〕15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6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

江苏省价格条例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用，保障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价格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和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除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外，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调控机制，加强价格监管、指导和服务，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根据推进市场化改革和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的需要，可以决定在特定区域、行业实施先行先试的价格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措施，保障落实省人民政府先行先试的价格政策。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由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

第八条 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 （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价格；
- （三）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但特定产品除外；
- （四）投诉、举报、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 （五）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 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三)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四) 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一项服务包含多个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确标示每一个分解项目和收费标准。

商品或者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告知并经消费者确认所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格。经营者在结算时应当出具列有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的单据。

第十一条 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标明或者说明商品的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给予优惠的，应当同时明确标明或者说明优惠方式。

第十二条 经营者开展直接或者间接降低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优惠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优惠促销的原因、方式、规则、期限、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内容。未明示限制性条件的，视为无限制性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行为：

(一) 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二) 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三) 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 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五) 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六) 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诱骗交易方与其进行交易：

- (一) 使用虚假或者误导的语言、文字、图片、视频、计量单位等标价的；
- (二) 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等价格无依据、无从比较的；
- (三) 虚构原价、降价原因或者虚假优惠折价，诱导他人交易的；
- (四) 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内，以低价招徕交易方而以高价结算的；
- (五) 不标示或者不如实标示价格附加条件的；
- (六)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前的价格承诺的；
- (七) 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导交易方与其进行交易的；
- (八)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
- (九) 其他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
- (二)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三)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 (四)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 (五)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六) 采取抬高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 (七) 商品价格中已包含经营者应当提供的服务而另行收取服务费用的；
- (八)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六条 机场、学校、车站、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港口码头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合理定价，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规定的相对封闭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竞争的原则确定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经营者和管理单位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场、展销会、网络销售平台提供摊位、展位、店面或者网上店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与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相同的价格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一）对本商场、展销会、网络销售平台内的经营者明码标价的内容或者形式作出规定或者要求的；

（二）组织本商场、展销会、网络销售平台内的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

（三）统一收取价款，并向消费者开具票据的。

第十八条 经营者及行业组织应当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价格管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得实施或者组织实施价格垄断行为。

第十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与民生紧密相关、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或者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平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合理引导、规范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

第二十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建立行业价格行为规范以及自我约束机制，督促行业组织成员诚信经营。

行业组织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和有利条件，损害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价格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二十一条 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包括：

（一）重要的公用事业；

（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

（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省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本省定价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本省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技术创新。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规定，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六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并公布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依法应当开展风险评估、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定价听证的，按照本条例、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成本监审的项目，暂时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以制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制定、调整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经营等商品和服务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定价听证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定价听证由价格主管部门主持，由消费者、经营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专家学者和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听证会参加人的具体人数、条件和构成比例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消费者参加人的比例不得少于听证参加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召开听证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公开进行。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跟踪调查和评估；商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定价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以及省地方性法规设立，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收费公示、年度报告、收费评估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行政事业性收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
- （二）未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标准、范围、期限、方式、频次等收费的；
- （三）收费项目被取消、暂停或者撤销后继续收费的；

- (四)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
- (五) 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六) 未经批准委托收费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或者年度报告的;
- (八) 不执行收费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收费的;
- (九) 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
- (十) 强制、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并收取费用的;
- (十一)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价格调控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措施,稳定价格总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市场价格应急机制,制定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食用油、肉类、种子、化肥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落实储备资金,调控市场价格。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行价格支持政策,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施。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为政府制定农产品生产、流通、储备、价格调控等政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重要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依法需要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省人民政府采取干预措施的,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省人民政府作出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七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需要在全省区域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的,由省人

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解除相关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制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进行监测和调查，组织和协调本地区价格监测预警和成本调查工作，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报告制度，完善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机构及其网络，指定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对象，依法采集、分析、预测、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以及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市场，稳定价格。

价格调节基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筹措资金安排，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适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制定有利于节能减排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价格政策措施，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第五章 价格服务

第四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服务制度，完善价格新闻发布机制，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指导经营者和行业组织规范价格行为，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和消费者理性消费。

第四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公布定价目录、定价听证目录、成本监审目录等价格管理依据，公示政府制定价格的项目、标准等，提供价格政策咨询。

第四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调查和监测涉及民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向社会公布价格信息，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

纳入价格调查和监测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目录，由省、设区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宏观形势和价格走势分析，健全专家决策机制，组织研究政府价格管理的机制和方法，开展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预期走势研判，

提出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的意见与建议，为政府制定有关价格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第四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争议。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

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公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级政府以及经营者和收费单位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价格监督，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新闻媒体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披露价格违法行为，并正确引导价格预期。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监督员，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价格举报制度，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进行调查、询问，查询、复制有关账册、单据和其他资料。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在接受价格检查或者询问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函告、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行业组织和收费单位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义务，预防价格违法行为：

- （一）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经营者的价格诚信记录不良的；
- （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
- （四）出现社会集中反映的价格问题的；

- (五) 重大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的；
- (六) 重要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 (七) 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行价格备案制度，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价格备案。

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完善信息披露、价格承诺、失信惩戒等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价格环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超越权限擅自定价或者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财政、价格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

还的，予以没收；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进行价格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泄露秘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1994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92 号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7 月 8 日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设立、审批及其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及其财政、价格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在依法实施社会公共管理，或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财政、价格部门共同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坚持依法设立、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目录管理、收费审批、收费公示、收费评估、年度审验和收支两条线等管理制度。

第二章 项目设立与标准制定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

府批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设立及其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
- （二）合理补偿管理或者服务成本；
- （三）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 （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五）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原则。

第八条 有下列依据之一的，可以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一）法律、法规；
- （二）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向省财政、价格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对收费对象和相关行业的影响评价等，并附具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申请依据；
- （三）相关成本测算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价格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省财政、价格部门收到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及时补正；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依据收费性质分类核定：

- （一）行政管理类收费标准，按照行使管理职能的直接成本核定；
- （二）资源补偿类收费标准，参考相关资源的价值、稀缺程度，以及相关环境污染治理和恢复成本，并兼顾合理利用资源等因素核定；
- （三）依法强制实施检验、检测、检定、认证、检疫等鉴定类收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核定；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组织的考试类收费标准，按照组织报名考试的实际成本核定；

(五)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开展的强制性培训类收费标准, 按照培训的社会平均成本核定;

(六) 其他收费类别的收费标准, 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核定。

实施相关管理或者服务有财政拨款等经费来源的, 核定收费标准时应当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省财政、价格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国务院财政和价格部门审批; 情况复杂的, 经省财政、价格部门负责人同意, 可以延期 30 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成本监审或者组织听证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批时, 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 听取收费对象、相关管理和监督部门的意见; 属于新设立收费项目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民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需要变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频次、收费期限以及收费性质等内容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办理。

省财政、价格部门认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宜继续执行的, 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新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规定试行期限, 试行期限不超过 2 年。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认为试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 3 个月前,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收费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时, 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省财政、价格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或者修改, 取消收费项目的, 收费单位应当停止收费。省财政、价格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属于本级财政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管理。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定

期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向社会公布。

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定期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或者临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和扶持企业发展。减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形成目录向社会公开；降低收费标准、临时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形成目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收费单位在实施收费前，应当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收费单位持行政事业性收费批准文件向财政部门申请领取财政票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税务机关执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税务票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年度审验制度。收费单位应当按照省价格、财政部门的规定，到原发证机关进行年度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收费。

价格主管部门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以及收费许可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审批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纳入相应级次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票据收费或者进行收费公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六条 收费单位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收费的，应当报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在收费许可证上予以标明。

委托收费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实施收费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收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收费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收费单位名义实施收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收费。

第二十七条 收费单位应当加强收费自律，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收费单位依法收费，制止违法收费行为。

财政、价格部门应当对收费单位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诚信考核，建立诚信档案，

引导收费单位诚信自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价格部门应当组织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财政、价格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监督检查时，收费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所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实施和管理行为进行举报。

价格、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一条 审计、监察机关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价格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一）未经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
- （二）未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标准、范围、期限、方式、频次等收费的；
- （三）收费项目被取消或者撤销后继续收费的；
- （四）只收费不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
- （五）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六）未经批准委托收费的；
- （七）违反收费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的；
- （八）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 （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收费的；
- （十）违反收支两条线相关管理规定的；
- （十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情况的；
- （十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乡（镇）、县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由省财政、价格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财政、价格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泄露秘密、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犯收费单位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中央驻苏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6 月 1 日发布施行的《江苏省收费管理规定》（苏政发〔1988〕72 号）同时废止。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

苏政发〔2014〕1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深化价格改革摆在重要位置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是引导资源配置最灵敏、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和工具。价格改革是推进市场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过深化价格改革，充分发挥价格的激励、引导和倒逼作用，以合理的价格信号促进市场竞争，可以有效引导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推进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监管摆上重要位置。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统筹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稳步推进价格改革，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提升价格工作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深化价格改革，一要坚持市场取向、政府调控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切实把价格工作重心由管理具体价格水平为主转变为监管市场价格行为为主，努力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价格环境。二要坚持统筹兼顾、配套推进的原则。注重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针对我省苏南、苏中、苏北资源禀赋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价格改革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利益的影响，把握好价格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生活。三要坚持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既注重顶层设计，科学制定价格改革总体目标和具体方案；又坚持逐步有序，注重统筹配套，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通过深化价格改革，努力实现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更加完善、价格管理的职责更加明晰、

价格改革措施跟踪落实监管更加到位，为促进科学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突出市场导向，稳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健全和完善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形成机制。

（一）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项目。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把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根据中央定价目录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江苏省定价目录》，进一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减少政府直接定价的项目。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时落实到位并同步完善监管措施，做到放而有序；认真承接国家下放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和简政放权要求明确管理权限，切实承接好落实好管理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合理界定省、市、县（市、区）三级价格职能，赋予市、县（市、区）更多管理权限，凡地方管理更加便民高效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一律下放管理权限。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2015年一季度前集中放开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一批价格管理权限。

（二）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电价体系，根据国家将销售电价由现行按行业、用途分类调整为按用电负荷特性为主分类的要求，形成结构清晰、比价合理的销售电价分类结构体系。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增加用户用电选择权。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脱硝和除尘环保电价政策，出台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超低排放的价费政策。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体系，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天然气价格改革市场化进程，落实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2015年年底以前，所有设市城市全面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所有已通气城市建立和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充分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

（三）加大环境价格改革力度。认真实施价格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5年行动计划，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加快建立“排污者付费，治污者受益”的机制。2015年开始，将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由试点市扩大到全省范围。扩大实行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的污染物种类和地域、行业范围，将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范围由太湖流域扩大到全省。2015年6月底前，结构性调整全省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排污费差别化征收。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别水价、差别电价，激发企业治污减排和改善环境的内生动力。

（四）推进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完善

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政策，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放开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府主要管理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选择部分地区的少数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自主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医保谈判机制。进一步放开竞争性药品价格，对新增医保目录的处方药及具有垄断性特征的重症治疗药品开展价格评估，完善低价药价格政策，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的中药饮片价格动态管理制度。

（五）加快服务价格分类改革。落实国家铁路货运价格改革政策，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放开邮政非基本服务资费，加强对邮政、电信服务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放开与居民生活没有直接关系的中介服务、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垄断技术服务等绝大部分专业服务价格。将与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公路、自来水、电力、天然气、有线电视等网络型垄断延伸服务收费下放市、县（市、区）管理。

三、深化收费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重点加大涉企、涉民收费清理和规范力度，健全收费清单制度，强化收费行为监管，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的负担。

（一）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普遍性降费的要求，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或归并一批收费项目，降低一批收费标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暂停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收费，一律取消；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或通过第三方强制收取；保留的有上下限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按下限收取；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属于本级财政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12项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等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减免土地复垦费等7项收费。继续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复转军人自主择业创业，免收管理、登记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对涉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进行逐项清理，清理范围包括各级政府及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依法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审查报告、证明等各类服务收费，包括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对法律法规有明确依据且尚未形成竞争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逐步建立成本调查监审公示制度，收费标准

依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对环评（环评报告编制、环境监理、厂界环境风险评价）、安评（安全条件审查评价报告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制）、防雷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检测等评估项目，实行最高限价；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服务，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定期抽查，防止价格垄断；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由各级审改办牵头组织进行统一清理，原有政府定价政策文件一律废止；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的如稳评、绿评、防洪评价、日照分析等，原则上不得向企业收费，由设定部门负责。梳理保证金种类，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国家有规定的，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按现有标准减半收取，验收合格后将本金退还给企业。对开发区区域内的项目收费可通过联合评审、多项合并，低限收取。

（三）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和动态管理制度。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管理，由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编制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要在政府财政、物价部门的门户网站等媒体实时公开收费项目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收费标准及其文件依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收费目录动态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相关法规，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对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的规范和监督。调整政府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履行听证、成本监审等程序并加强收费收支审计，切实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四）加大重要民生价费管理规范力度。完善教育收费制度，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努力促进教育公平。严格落实国家对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减免收费的有关规定，研究出台我省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和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鼓励民营资本兴办养老机构。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销售“一价清”和明码标价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价格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等涉房收费，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努力运用价格杠杆缓解群众停车难题。认真落实《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强化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定期对涉企、涉房、涉民价费行为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自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价格权益。

四、加快职能转变，不断完善价格改革保障机制

深化价格改革必须坚持“放”和“管”两个轮子一起转，在“放”的同时加强监管，不断健全和完善价格监测预警、市场价格监管、成本调查监审、价格公共服务和机构队伍建设等保障机制，确保价格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一）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稳定市场价格水平。稳定的市场价格环境是深化价格改革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证。要高度重视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及预警预报，加快构建江苏重要商品、专业市场价格指数体系，完善价格应急预案，及时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推进“数字物价”“智慧物价”建设，提升价格监测预警的信息化水平。坚持和落实省、市、县三级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和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增强价格调控制度合力，切实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根据国家关于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的部署要求，认真研究制定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健全农副产品平价商店长效管理机制，努力稳定“菜篮子”价格。

（二）完善价格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创新监管机制，突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努力构建反欺诈、反垄断、反暴利“三反”并举的大监管格局，实现对所有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的全覆盖。健全网格化市场价格监管体系，加大市场巡查和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加快建设价格信用体系，深入推进明码标价和明码实价，强化价格行政指导，完善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制度，加强事前提醒、事中监管和事后跟踪。加强反价格垄断执法制度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价格部门基础性作用，深入开展反价格垄断调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权力以垄断价格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

（三）强化成本调查监审，促进价格合理形成。在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成本调查监审在政府制定价格和市场形成价格中的规范与约束作用。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发布价格成本信息，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防止牟取暴利等行为的发生，同时引导消费者明白消费、理性消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通过强化定价成本监审，严格规范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和标准，严格核定经营者的合理成本，促使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成本约束，为合理制定价格提供依据。逐步推进政府部门购买公共服务的成本调查和监审。

（四）优化价格公共服务，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完善民生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涉及民生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信息的采集和公布力度，引导市场价格的合理形成。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定价目录、听证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和政府制定价格的项目、标准等，提高价格政策的透明度。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机制及时启动、补贴按时发放，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在推进居民阶梯价格改革中，要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继续对困难群众实行价格优惠或减免。畅通群众价格维权渠道，加强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大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力度，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价格权益。进一步拓展价格认定职能，强化涉案、涉税、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加强价格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解读价费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五）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价。各市、县（市、区）要积极主动做好国家和省下放的价格管理权限的承接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放而不乱、管理有序，重视和加强价格系统的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价格机构、人员队伍稳定。适应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思路、转变作风，大力加强物价部门能力建设，高标准完成价格改革、调控、监管、服务各项任务。修订出台《江苏省价格条例》，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立法，不断完善与价格工作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价格法规体系。完善价格决策机制，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价格决策法定程序，注重发挥价格决策专家委员、价格协会会员和行业组织作用，努力提升价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苏财综〔2016〕26号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

二、2016年1月1日起，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16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和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省有权部门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3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省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省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部门做好我省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地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上级财政、价格部门备案。

五、本《收费目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负责解释。原《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5〕27号）废止。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 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办〔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坚决严明各项纪律和规矩，全面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切实解决补课乱收费、择校乱收费、违规招生转学、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乱办学、乱招生、乱收费现象，现就做好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重点治理中小学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

全面部署治理中小学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教育部研究出台严禁中小学和教师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的规定，部署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从严治教、疏堵结合和标本兼治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和责任追究，以省级为单位开展集中整治。把治理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纳入开学检查重点内容，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省级教育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统一明确禁止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对于确需补课的高中毕业班级，应以答疑、辅导等形式进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程序、严格标准、规范操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组织集中整治，对不符合规定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整顿。要把治理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纳入教育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将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进行公开实名曝光。

（二）深化高校违规招生等突出问题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做

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大力整治违规招生、转学等突出问题，保障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各地要切实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取消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教育部将组织开展高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对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订出台实施细则，严格转学条件资格、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等环节。对转学过程中降低标准、违反程序、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要严肃查处。

加强对自主招生以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维护公平公正。严禁公办普通高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虚假宣传、欺诈招生及乱收费等侵害学生正当权益的问题，对违规高校，要核减招生计划及相关教育经费，并对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继续深化高校“天价培训班”治理，严肃查处培训中的腐败行为。

（三）严格规范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调整

各省（区、市）要对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全面监审，高校学费标准应严格按照不高于生均培养成本25%核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要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的原则进行，按规定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有关方面意见，既要考虑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又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公示教育收费具体项目和标准，确保学生的知情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规定的各项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奖、贷、助、补、减”等资助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不能因学费标准调整而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四）持续巩固规范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成果

继续巩固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治理。坚持并不断完善划片就近入学机制，大力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建设应用，监控各地入学情况，所有中小学生的招生入学、转学、退学等工作必须在电子学籍系统如实反映，做到人籍一致，实现学籍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各城市所有县（市、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面实行划片就近入学政策，落实就近免试入学方案；19个重点大城市要巩固成果，达到规定的要求，防止“择校热”反弹。进一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深入推进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修订《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各项要求，全面完成对中小学各学段教辅材料的评议推荐工作，实现“一科一辅”政策全面落地。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违规干预、插手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和选用工作。不得在教科书选用目录、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之外向学校、学生推荐征订、强制订购图书、报刊、杂志等。严肃查处违背自愿原则订购教辅材料，以及以指定参考、暗示诱导等方式搞“一科多辅”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规范普通高中涉外办学及收费行为。教育部将研究出台文件，规范普通高中开设国际课程。各地要按要求对普通高中国际班、国际部进行清理规范，在满足人民群众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推动高中涉外办学健康发展。

（五）深入开展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治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开展廉洁从教警示教育，组织引导广大干部教师坚决抵制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将治理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突出问题作为开学检查、教育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本地实际，抓住教师节、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追责一起。

（六）进一步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各地要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严格落实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或已明令禁止收取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各地要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清理检查，凡是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应尽快废止或修订。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严禁学校收取午休管理费（看护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七）加强中央教育民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对公共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的工作部署，以义务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以及各类奖助学金等为重点，加强教育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对资

金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审计部门要强化对教育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套取、挤占、挪用、贪污教育民生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中央重大教育民生工程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让民生资金真正惠及急需资助的困难群体。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治理工作责任。业务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建立压力传导、责任传递的责任落实机制，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守教育收费纪律，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坚决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和办学行为。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切实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治理工作，把治理工作深度融入各项工作中，切实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开展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加强联席会议机制建设和会商制度，加强对纠正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费和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各地教育纪检部门要认真履行“再监督、再检查”职责，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加强跟踪复查、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推动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乱收费信访举报办理工作，加大对重点信访举报的直查直办和通报力度，对群众信访举报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建立完善治理工作问责制，对于教育乱收费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的，要按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对屡禁不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乱收费问题，不仅要给直接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还要严肃追究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并进行点名公开通报。

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6月3日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教办〔2015〕14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发改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根据省纪委五次全会、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今年全省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认清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是民生之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指引。教育收费工作事关教育改革发展，事关教育公平，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作为纠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作为开展“三产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重要环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守纪律，重讲规矩，以鲜明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和有利的措施，扎实抓好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不折不扣加以落实，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执行到位，确保全年治理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治理力度

2015年，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治理力度，狠抓工作落实。

1. 重点治理中小学违规补课乱收费问题

当前，学生课业负担出现由校内转向校外等新情况，客观上也存在普通高中毕业班年级对课业辅导的需求，必须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推进规范办学工作，努力化解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如果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学生、家长确有答疑辅导的需求，经家长向学校书面申请，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周六可组织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学生在校答疑辅导，但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除此以外，所有中小学校一律不得组织其他年

级学生占用休息时间（含双休日和寒暑假），在校内外以任何名义集中补课，更不得以补课为名乱收费。各地和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坚决治理中小学及教师有偿补课、有偿家教，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监管，加大对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罔顾规定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要严格追责，并公开实名曝光。要把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有偿家教，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确保规范办学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督导部门对违规组织集中补课严重的地区，进行飞行检查，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2. 深化高校违规招生等突出问题治理

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全面推进“阳光工程”的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把“阳光工程”的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的招生管理之中。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十公开”、“六不准”、“26个不得”的规定，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依法治招，严禁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录取考生，严禁违规收费。对违规高校，要核减招生计划并对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要全面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公开。

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制订转学、转专业的实施细则。要严格转学条件资格、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等环节，确保转学、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转学、转专业过程中降低标准、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问题要严肃查处。

3. 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2014年，省物价局等部门调整了我省普通高校学费标准，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加强收费管理，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所有收费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扎口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收取学生费用。要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学生的知情权，增强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规定的各项资助政策，认真做好困难

学生资助工作。在资格认定、资金发放等环节，必须细之又细，把好事做好，实事求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补尽补、应助尽助、应贷尽贷。各有关高校要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和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暂行办法的要求，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及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各项奖助政策的奖助条件、比例和标准，规范工作流程。要足额提取奖助资金，完善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政策，特别是残疾大学生免学费政策要落实到位，确保不让一名大学生因贫失学。

4. 持续巩固规范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成果

继续巩固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治理。一是加快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使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省定标准。二是继续推动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探索建立“县管校用”管理模式，加快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优化农村和相对薄弱学校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和能力结构。三是切实规范招生管理。以建立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主要载体，以招生入学信息公开为主要抓手，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全面推进就近免试入学，确保今年秋季开学每所学校招收本施教区学生的比例在90%以上，直至做到“零择校”。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四星级普通高中70%以上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辖区内所有初中的政策。四是坚决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严禁“以钱择校、以分择校、以权择校”，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坚决查处以捐资助学、共建、推优、借读等任何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行为。

深入推进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征订教辅材料告家长书〉样式的通知》要求，强化征订使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一科一辅”规定，切实规范教辅材料评议、选用、代购等行为。各地要重点跟踪监管代购行为和“一课一辅”征订情况，坚决查处教辅材料推荐、选用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经查属实的，一律无条件全额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坚决遏制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现象，有效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

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公办普通高中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代培生、扩招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并收费。全面落实省教育厅下发的《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

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行为。

规范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及收费行为。普通高中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法审批的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1〕115号）执行，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部门审核制定。教育部将研究出台文件，规范普通高中开设国际课程。我省将依据教育部文件，由省物价部门根据成本监审原则测算并制定普通高中涉外办学的收费标准。

5. 深入开展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治理

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全面落实教师廉洁从教“六条禁令”要求，坚决做到执行“六条禁令”不打折、不变通、不走样。各地和各学校要利用暑假和开学前后，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廉洁从教和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教师坚决抵制收受礼品礼金。要将执行“六条禁令”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制，确保将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要针对中秋节、教师节以及学校开学等关键节点持续开展监督、整治，对师德败坏行为零容忍。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实行“一案双查”，对发生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地方和学校，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学校或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6. 进一步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各地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加强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管。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完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严格规范收费程序，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严禁违规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严禁收取饮水费、讲义费、试卷费、报名费、空调费、牛奶费、报刊费、体检费、红十字会费、午休管理服务、课后看护费、自行车看管费等。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办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顶风违纪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切实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

意见》，学校为学生代办伙食等不能以营利为目的，严禁从伙食费中列支食堂正常成本以外的任何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包括教职工福利奖金、学校招待费用或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坚决杜绝克扣学生伙食费的问题。

7. 强化对教育民生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强化对教育民生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以学前教育专项奖补资金、薄弱学校改造奖补资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安工程奖补资金、以及各类奖助学金等为重点，加强教育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对资金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审计部门要强化对教育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套取、挤占、挪用、贪污教育民生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重大教育民生工程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让民生资金真正惠及急需资助的困难群体。

三、强化两个责任，严格责任落实，全力以赴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一要加强教育，增强规范收费意识。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将文件要求传达到基层每一所学校和全体教职员工，确保人人知晓规定、个个遵守要求。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对学校领导、教师和财会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对教育收费政策及相关规定的学习，把教育收费政策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特别是财会人员应知应会内容，引导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提高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收费意识。并通过以案释纪，以案为鉴，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二要落实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强化“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行风”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建立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业务部门要把治理工作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中，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治理工作，切实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并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建立健全突出问题治理责任落实和倒逼、倒查机制，用好问题清单、重点约谈、责任追究等方式方法，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并加大职责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将治理成效作为业务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始终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教育收费信访投诉的查处力度，对群众反映的信访举报问题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再监督、

再检查”职责，持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要严肃执纪问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规、情节恶劣的乱收费问题坚决予以查处，一经查实一律清退，一律问责，一律指名道姓公开通报，并在各类教育评先评优中一票否决，绝不姑息。要强化问题的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敷衍塞责的，省治联办将进一步加强跟踪复查、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决扭转有章不循、有禁不止、有乱不治的现象，确保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级各类学校。

附件：（略）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7月24日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通知

苏价费〔2015〕71号

省各委办厅局，各市、县（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收费监管，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的要求，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创新更为有效的收费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进一步提高收费监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收费许可证及年度审验制度。2015年4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取消收费许可证及年度审验制度。我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停止发放、变更收费许可证；停止实施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工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4年4月8日发布施行的《江苏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苏政办发〔1994〕30号）同时废止。

二、健全事中事后收费监管制度。各地价格、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行收费监管手段变革，加快建立有利于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收费行为监管。

（一）建立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取消收费许可证和年度审验制度后，各级价格、财政部门同步建立收费单位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各收费单位要将本系统具体实施收费单位名单和变动情况、年度收支状况等，及时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告。各收费单位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按年度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收费情况报告。具体报送要求另行规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年度收费报告情况，每年度发布收费情况公报。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将纳入收费诚信制度体系，对未按要求报告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二）建立收费单位巡访制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注重积累收费单位基本信息资料，充实原有收费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积累的收费单位收费信息，健全收费单位收费信息档案，加强收费单位日常收费监管。建立收费巡访制度，根据收费监管工作需要，不定期巡访收费单位，及时掌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收费政策优化建议。

（三）实施收费政策评估制度。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抓紧构建包括自评估和第

三方评估在内的多元化收费评估制度，认真落实《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办法（试行）》（苏价规〔2013〕6号），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逐步推进相关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和动态管理制度。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按年度编制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收费目录动态管理制度，各地要定期清理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定期更新涉企、涉车、涉房等其他专项收费目录清单。

（五）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等媒体实时公开收费项目名称、行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及其文件依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收费单位应当在门户网站或者在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向社会公示的收费，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纳费用。

三、加强收费动态信息化管理。各地要充分应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不断加强收费动态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帮助收费单位应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督促收费单位及时、准确报送年度收费数据；继续运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做好年度收费情况报告、收费数据统计及分析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不断加强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建设，逐步推进收费单位情况及其收支状况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网上在线报告，数据网上在线汇总分析，并向社会公开。

四、加快建设收费监管工作新平台。各地要抓紧开展相关地方法规和文件的清理，积极推进收费监管工作方式转变，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加快建设收费监管的新平台。要加强部门沟通，依托行业主管部门、收费对象、社会群众等主体，通过优化管理政策、畅通维权渠道、强化行为监督等，实施综合监管。省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强系统培训，组织实施好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妥善处理好政策衔接，平稳实施收费监管方式变革。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管，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违规单位，予以公开通报。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2015年3月25日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苏价规〔20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

修订后的《江苏省定价目录》由江苏省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地方定价权限制定，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我局印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苏价综〔2002〕214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省物价局
2015年7月14日

江苏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车用气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门除外
		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跨县（市、区）的和设区市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费	县（市、区）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4	供热	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不包含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5	交通运输	铁路和道路客 运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央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货物、行李运价率，传统旅客列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列车一、二等座票价率 省内专用铁路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铁路专用线公用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5	交通运输	铁路和道路客 运价格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包括车辆站务收费、旅客 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筹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部门、省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省内长江公路渡口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部门、省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辖区内的内河公路渡口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省内交通系统收费船闸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部门	
船闸收费标准	水利系统省属收费船闸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水利部门			
	辖区内除省定价以外的水利系统船闸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交通 运输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港口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	环境 卫生 服务	民航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供热管网运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医疗 服务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拍卖底价、试点初期交易价格、回购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环保部门	
		辖区内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	教 育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学历教育（小学、初中）服务性收费及代收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8	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列入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费、护理费
9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的墓葬费、公墓管理费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互动电视基本服务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11	文化	有线电视初装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中央在宁及省属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共文化设施	辖区内除省定价以外的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租金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房地产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含汽车停放）收费标准	
13	专业服务	除全省高速公路以外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居民供水、供气、供热、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畜禽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划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设区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范围内的部分定价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服务收费通过制定统一管理办法或规则进行管理。

六、食盐、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成品油、民办学校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 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6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物价局（发改局）、财政局：

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范公办高等学校收费，保障高等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和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结构性调整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依据学科分类、学校层次，结构性调整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文、理、工、农林、医学、艺术、体育、公安八个专业类别的本、专科学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给予高等学校一定范围内的定价自主权。允许高等学校开设的省优势学科专业在当期建设期间上浮学费标准（每学校每学科不超过4个专业），上浮比例最高不超过10%。各公办高等学校可根据办学条件、培养成本及生源情况，在规定的浮动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标准，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备案。

三、完善公办高等学校学费监管及学生奖助政策。建立高等学校经费投入与使用的监督制度，加大对提高教学质量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投入，确保学费优先用于人才培养和内涵提升；建立教育成本核算与控制的评价机制，促使收入与成本平衡；完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体系，在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学生的奖、勤、补、助、减等资助政策。

四、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高等教育政策。2014年秋季新学年起，对我省高等学校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实行免收学费政策。

五、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2014年秋季学年起，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新招录的学生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老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至毕业。各公办高等学校应当按学年收费，不得跨学年预收费用。

本通知自2014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江苏省教育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00〕35号、苏财综〔2000〕85号、苏价费〔2000〕165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表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江苏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类别 专业类别	本科	专科
文科类	5200	4700
理科类	5500	5100
工科类	5800	5300
农林类	2500	2200
医学类	6800	6200
艺术类	6800	6800
体育类	5300	4800
公安类	6000	5500

注：下浮不限。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96号

各高等学校；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研究生教育有关收费问题明确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具体学费标准如下：

（一）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0000元。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艺术硕士（MFA）、会计硕士（MPAcc）学费标准按备案价格执行。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0000元、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

上述类型研究生学费，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办学质量、生源状况等在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下确定具体标准，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等学费标准，各高等学校根据学生培养成本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四）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其研究生收费参照本通知执行。党校研究生收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其学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培养成本提出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我省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七) 硕博连读研究生、医学教育长学制学生的学费标准分别参照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有关收费政策。

二、严格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程序

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备案报告。内容包括：本校研究生教育情况；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标准、教育支出及培养成本测算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资料；

(二) 相关备案表格（见附件）；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

四、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监管

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转学、提前结业等，学校应当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计退部分学费。

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收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规定的财政票据。高等学校对研究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时，要严格执行我省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使用票据。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将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研究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通过招生简章和校园网公示等方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各地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辖权限规定，加强对本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有关情况报告，切实保障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 年秋季学期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表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4年6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表

申报备案单位：（签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研究生培养类型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4、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5、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6、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名称	财政拨款标准 (元/生·学年)	学制(年)	拟备案标准 (元/生·学年)	同意备案标准 (元/生·学年)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经办人	
许可证正本号码				
许可证副本号码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415号

各市、县（区）物价局（发改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事业，有序推进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根据《关于印发〈省物价局全面深化价格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苏价综〔2014〕314号）要求，现就我省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变定价形式。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境内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及民办普通技工学校收费，其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技工学校要规范自身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要通过招生简章和收费公示栏等形式提前公布本校制定的收费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技工学校招生、教学、收费行为的监管，及时掌握办学和收费管理中的问题，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健康有序发展。

本通知自2015年秋季学期新生入学开始执行，原在校学生仍按原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12月25日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5号

省教育厅：

鉴于我省自学考试专接本主考学校由公办本科院校调整为公办及民办专科院校，考虑公办、民办专科院校办学成本差异，衔接现行公办、民办专科院校收费政策，经研究，明确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问题如下：

一、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主体的复函》（苏价费函〔2011〕5号）规定，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主体为专科院校。

二、自学考试专接本公办专科院校，其全日制学生学费标准为人文社科类每生每学年4200元，理工科类每生每学年4500元，艺术类每生每学年4800元；自学考试专接本民办专科院校，其全日制学生学费标准为人文社科类每生每学年12000元，理工科类每生每学年14000元，艺术类每生每学年15000元。各学校可根据办学条件、生源情况、教学质量和培养成本等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各专业具体的学费标准。业余班性质的助学，学费按全日制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三、主考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其收费按照主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各主考学校按每科次100元标准缴纳考试费。学生首次补考，学校向省教育考试院上交每门50元补考费，但不得向学生收取补考费。学生首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学校按照每次每门50元标准向学生收取补考费，并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五、主考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可以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主考学校为学生代购教材等，可以收取代办费，具体收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教财〔2007〕3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各主考学校在招收自学考试学生时应当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收取学费时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以上规定自 2014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已在籍学生按原标准执行至毕业。

请有关单位接文后及时到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规范收费行为。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2014 年 4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

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事业，推进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现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民办中小学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就读收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依法申请开办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国际学校”），向在中国境内持有合法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子女收取费用，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

二、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就读的民办中小学（包括民办幼儿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向外籍人员子女收取费用，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民办中小学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双边协议来华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外籍人员子女，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际学校及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就读的民办中小学，要规范自身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国际学校和民办中小学外籍人员子女招生、教学、收费行为的监管，及时掌握办学和收费管理中的问题，维护学生权益和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五、上述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2014年12月12日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价规〔2013〕2号

各市、县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财政局；省各有关主管部门：

现将《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2013年9月1日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将按照《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对我省法定培训收费项目进行清理。清理期间，原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设立的相关法定培训项目执行至2013年12月31日。需实施法定培训并收取相关费用的部门和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于9月30日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批准后执行。2014年1月1日起，未经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审核批准的法定培训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2013年8月8日

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培训收费行为，维护培训单位和培训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举办各类非学历培训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是培训收费的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收费项目的审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备案，对培训收费行为实施管理。

第四条 省价格、财政部门负责下列培训收费行为的管理：

- （一）省（部）级部门及所属单位举办的培训；
- （二）省（部）级部门及所属单位授权或者委托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的培训；
- （三）省价格、财政部门认为需要实施管理的其他培训。

前款规定以外的培训收费由各设区的市、县（市）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管理。

第五条 培训收费分为法定培训收费和非法定培训收费。

法定培训收费指国家机关、经国家机关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组织管理相对人或者服务对象进行强制性培训时向培训对象收取的费用。

前款规定以外的培训收费为非法定培训收费。

第六条 培训收费包括课时费、教材资料费。

课时费包括教师及工作人员课酬或工资、教学场地及教学设备的使用费（租赁费）、表格证册费、通讯费、差旅费、邮寄费、水电费等费用。

教材资料费包括书籍讲义、实习实验材料等费用。培训使用公开出版的书籍资料，教材资料费按照不高于出版社定价的实际购买价确定；培训使用自行编印辅导性讲义，教材资料费按照实际印制成本确定。实习实验材料费用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七条 法定培训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由培训单位的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财政、价格部门审核批准。

法定培训不得转委托。

第八条 法定培训实行目录管理，由省财政、价格部门定期公布。

第九条 法定培训由财政部门安排培训经费。财政部门未安排或者安排不足、有其他经费来源但无法保障培训经费的，可适当收取费用。

第十条 法定培训课时费应当从严制定，每人每课时不超过 10 元（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

第十一条 非法定培训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及其依法授权或委托的民办非企业组织、企业或个人举办的非法定培训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民办非企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举办的非法定培训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非法定培训，其收费标准按照“从严控制、收支平衡、弥补不足、不得营利”的原则确定。课时费收费标准可在法定培训收费课时费收费标准基础上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50%，下浮不限。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法定培训收费标准由培训单位根据培训成本和供需情况自主确定。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属于民办非学历教育的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非法定培训收费应当在举办培训 20 日前按照规定填写《江苏省非法定培训收费标准审批表》（见附件），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有效期

最长为2年。

第十四条 培训单位申请制定政府指导价非法定培训收费，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合法的培训资质或培训依据；
- (二) 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规模、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地点、办班负责人、课程内容、课时安排等；
- (三) 培训成本测算及收支概算；
- (四) 教材资料、实习实验材料目录及价格；
- (五) 价格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培训收费还应当提供经费来源的确认材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训单位不得收费：

- (一) 国家机关及代行政府职能的单位组织的非法定培训；
- (二) 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人员开展的培训；
- (三) 部门（单位）录用、聘用人员的上岗前培训。

第十六条 法定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非法定培训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培训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第十七条 培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培训单位在进行培训宣传和实施收费时，应当向社会公示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培训收费标准等。

第十八条 法定培训收费使用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非法定培训收费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照章纳税。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退费：

- (一) 因举办者原因造成培训人员退学的，培训单位应当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 (二) 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前提出退学的，培训单位应当退还全部培训费用；
- (三) 授课课时在总课时一半（含一半）以内，培训人员提出退学的，培训单位应当退还一半培训费用；授课课时超过总课时一半的，培训人员提出退学的，扣除实际授课课时后退还费用。

第二十条 培训时限半年以上（含半年）的，按半年度授课课时数计收培训费用，不得预收培训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严格涉企培训收费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而面向企业的培训收费，其课时费收费标准按照法定培训课时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依法承担并组织国家和省规定考试的单位不得举办与考试相关科目的培训并收费。培训单位不得代考试组织单位收取考试报名费、考试费、证书费等。

第二十三条 培训单位举办法定培训或者非法定培训，均不得在培训收费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培训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教材资料的使用，不得强行摊派与培训内容无关的教材资料并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费〔2003〕408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非法定培训收费标准审批表

培训单位名称（盖章）

培训班名称		培训单位负责人	
培训地点		联系人	
培训时间		联系电话	
培训人数		收费许可证编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课时	
培训收费标准	课时费		
	教材资料费		
	合计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价格主管 部门意见	承办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局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_____ （价格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价格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培训单位留存
 2. 须附培训教学计划、教材资料目录等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价规〔2013〕6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财政局：

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92号令），制定了《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2013年11月22日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决策行为及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一步优化政策运行机制、扩大政策效果，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制定并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实施评估，适用本办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谁制定谁评估。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情况组织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是指对已经实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提出维持、调整、废止等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 （二）公开、透明原则；

（三）公正、效率原则。

第五条 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应当作为评估对象：

- （一）实施时间五年以上的；
- （二）涉及面较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的；
- （三）矛盾集中、投诉较多的；
- （四）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评估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第六条 省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工作的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省价格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年度评估计划，商省财政以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后确定。

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部门组织对下级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政策进行评估的，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遵守和实施情况。重点是收费单位、缴费人在收费标准、票据及资金管理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二）绩效情况。重点评价是否达到政策预期目的和效果，包括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收费单位和相关行业发展产生的实际效益，以及消费者、收费单位、新闻舆论的客观反映；

（三）制定依据变化情况。包括法规政策依据、成本、劳动生产率、相关行业变化情况。

（四）廉洁性情况。重点评价反腐倡廉总体要求、权力规范设定、防止利益冲突、程序规范设计、责权统一等方面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

（五）需要评估的其他相关情况。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公告评估事项。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开评估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通过必要的方式部署评估工作。

（二）成本调查。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调价成本调查的规定执行。

（三）实地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有效方式收集评估资料。座谈或者走访对象至少应当包括下级政府价格部门、财政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消费者和收费单位。其中消费者应当有不同消费能力和消费层次的代表，收费单位应当与政策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四）评估分析。召开评估分析会，评估会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

消费者、收费单位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参加，必要时邀请新闻媒体旁听评估会。

（五）其他法定程序。

第九条 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应当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评估内容分析；
- （三）评估结论及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结论及建议应当作为价格、财政部门修改或者废止相关政策、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收费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报告出具 60 日内，价格、财政部门应当作出结论运用决定。

依据评估结论及建议废止或者调整相关政策的，应当履行集体审议程序，作出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工作应当在启动后 60 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期 30 日。成本调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规定的时限内。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由价格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成立评估小组组织开展。

评估小组一般应当由价格部门的法制机构、业务部门、成本监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以及财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代表组成，也可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消费者、收费单位等代表参加。

第十三条 评估小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评估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具体工作分工、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 （二）组织实施评估活动。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评估程序；
- （三）出具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小组成员签名、组长签定后提交价格主管部门；
- （四）整理归档评估资料。评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建档，按省价格主管部门档案管理规定送交归档。

第十四条 评估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审阅评估过程中获取或者制作的各类信息，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评估

活动，全面收集评估参考信息；

（二）按时出席评估会，客观、公正地发表评估意见并对意见负责；

（三）认真审阅评估会笔录、评估报告并签名确认；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评估小组违反评估程序、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评估成员违反评估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4年1月1日试行，试行期2年。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3〕154号

各民办高等学校，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物价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范民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下同）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高等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和调整我省民办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结构性调整民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民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依据学科分类、学校层次，结构性调整民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调整后的学费标准详见附件。各民办高等学校可根据办学条件、培养成本及生源情况，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标准，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完善民办高等学校学费监管及学生奖助政策。完善民办高等学校学费专户监管制度，学费收入纳入监管专户管理。规范民办高等学校财务行为，确保民办高等学校学费收入优先用于教学科研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确保用于人才队伍、重点学科、教学改革、教学实验设备和图书购置等内涵建设的支出逐年增长。民办高等学校举办者不得将学费收入先行分成，除政府给予的奖助学金外，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3%的经费，用于困难生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三、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新招录的学生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老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至毕业。各民办高等学校应当按学年收费，不得跨学年预收。

四、加强民办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民办高等学校住宿费标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民办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教财〔2007〕36号）规定执行。民办高等学校退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教育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5〕103号）规定执行。各民办高等学校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对民办高等学校收费监管，切实规范民办高等学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13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江苏省教委、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对2000年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00〕36号、苏财综〔2000〕86号、苏价费〔2000〕166号）同时废止。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13年4月27日

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年）

类别	本科	专科
人文社科类	14000	12000
理工科类	15000	14000
医学、艺术类	16500	15000

注：此学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民办高等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培养成本及生源情况可以下浮。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价规〔2012〕2号

各市、县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要求，修订了《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省物价局

2012年6月20日

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幼儿园不得收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五条 保教费是幼儿园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而收取的费用。

第六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是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可供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服务性收费包括以下项目：

（一）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膳食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托管费（仅限全日制幼儿园）。幼儿园接受家长委托，非保教时间（保教时间周一至周五每日不少于8小时）向幼儿提供托管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幼儿园代收费是幼儿园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包括集中代购被褥、洗漱用品等收取的生活用品费用。

第八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情况提出意见，经同级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按照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考虑政府投入等因素制定。

第十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离退休人员费用；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三）幼儿活动及学习费用；

（四）公务费用、业务费用、图书及设备购置费用、修缮费用；

（五）其他正常办园费用。

前款成本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

第十一条 提出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意见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幼儿园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办园成本核算及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六）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按类定级收费，依据办园类型、办园条件、地区差异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

无财政拨款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20%。

第十三条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四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标准，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由民办幼儿园根据保育教育、住宿及服务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准备案后两年内不得调整。

第十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视同公办幼儿园管理。

第十六条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幼儿园的有关情况及其证明；

（二）制定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情况：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正常办园费用；

（三）申请备案的具体项目及标准，并填写《民办幼儿园收费准备案表》（见附表）；

（四）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当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统一收取。

第十八条 寒、暑假期间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30%。

第十九条 幼儿园为未满三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服务的，收费标准在正常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 50 元。

第二十条 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或者按学期收取，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保教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第二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使用财政票据，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使用税务发票。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退费按月计算。因幼儿自行退（转）园，幼儿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含一半）的，幼儿园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超过一半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

幼儿园停课，幼儿园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按月退还相关费用；因幼儿园违

反国家相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关闭或者暂停办学，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当全额退还所收费用。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按月据实结算。幼儿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以幼儿提出请假申请计算，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

幼儿园代收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第二十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应当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

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应当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及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费、公务费、业务费、幼儿活动及学习用品、图书设备购置、房屋修缮、固定资产折旧等正常办园经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城乡低保家庭和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的保教费，应当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减免；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及革命烈士或者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教费，予以全免。

民办幼儿园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给予帮扶。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收费按照收费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幼儿园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当载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优惠减免规定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制定本地区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5%。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第三十二条 各级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收费管理政策。对违反教育收费相关规定的行为，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 30 日施行。200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民办幼儿园收费准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盖章）		办学许可证号		开办时间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在园幼儿数）		年招生人数		办园等级	
在职教师数		保育员（含职工）人数		园舍总面积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收单位	执行时间	备注
保教费					
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托管费				
代办费	生活用品费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注：1、备案表一式三份，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各保存一份。

2、备案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0〕336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教育局：

为切实加强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等问题明确如下：

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一）服务性收费项目

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为：住宿费、伙食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为：伙食费。

普通高中服务性收费项目为：住宿费、伙食费。

（二）代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收费项目为：作业本费（2011年春季学期起免收）、校服费（农村中小学不作要求）、社会实践活动费（仅限城市中小学；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普通高中代收费项目为：教材（含磁带）费、作业本费、校服费（农村中学不作要求）、军训服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

省有明确规定的，按省统一规定执行。省尚未规定的，其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省辖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同时报省级价格、教育部门备案。

三、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各省辖市、县（市）价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时，要严格限定在省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范围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增设其他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时，要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从严制定。

学校在收取费用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做到按学期据实结算，不得盈利，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接受家长监督。

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支必须单独核算。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

民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参照此文件执行。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2010年11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巩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包括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审批权限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校组织学生活动和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两部门共同报省级人

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各地不得将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四、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公示制度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将按规定权限批准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五、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管理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六、强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督检查

各地要将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价格、教育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严禁学校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2010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具体意见，并认真组织落实。各地贯彻落实的具体情况，请于9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教育部（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2010年7月23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6〕105号 苏价费〔2006〕319号 苏财综〔2006〕57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和收费行为，维护高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原国家教委等三部委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6年12月30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收费管理，保障高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境内由各级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和受理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校可向在校学生收取有关费用。

高校收费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培训收费四类。

第四条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三项。

第五条 高校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高校和不同专业的学费标准可以有所不同。

高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五部分构成。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和校办产业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高等教育培养成本由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测算。

第六条 高校学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教育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同级价格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其中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费标准还应由省价格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听证），三部门共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国家有明确政策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各高校可在省核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质量和培养成本、生源状况等因素，确定本校各专业、各类别学生的具体学费标准，报省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高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可以向学生收取住宿费。省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综合考虑实际成本、住宿条件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住宿费分类分级控制标准和管理办法。

各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对照有关住宿条件等，制定本校各类宿舍的住宿费标准，部省属高校报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市、县属高校报同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入学考试，可以向参加考试的考生适当收取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的前提下，高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高校代收费项目和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制定下发。

第十条 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高校强制、变相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高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和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高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向其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具体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部省属高校报省物价局，市、县属高校报同级价格部门备案后执行。高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接受委托承办的培训班，向接受培训的人员收取的培训费，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可以按学分收取学费，但按学分收费的总额不得超过学年收费的总额。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由省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退学学生的代收费用应在学生退学时一并结清。学生因外出实习不住校的，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退还学费，按学分制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培训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核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培训费应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学费、考试费、培训费统筹用于学校办学支出。住宿费应用于学生宿舍管理、维修和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学校通过贷款建设学生宿舍的，可以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代收费应用于学生代办项目的支出。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或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高校服务性收费原则上也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但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禁由高校财务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帐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十六条 高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必须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中央部委驻江苏高校和省属高校到省物价局、地方高校到省辖市价格管理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学校收费标准如有调整，应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等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税务票据。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须按规定交纳学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高校应酌情减收或免收学费。高校学费减免办法，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各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帮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助学金、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定期或不定期给予困难补助等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

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第十八条 各高校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本校收费项目、标准及减免政策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政策，应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各高校要加强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和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学费等收入的，按《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教育乱收费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严肃处理，并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按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成人高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外华侨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高校接受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的，与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高等学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原国家教委等三部委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内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的各类高等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

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一般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各高等学校可在学年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学分学费，并统一规定每学分的收费标准；专业学费为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除上述计费方式之外，各高校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按照简便易行、计费合理的原则，选定其他的学分制计费方式。

第五条 学校要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可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应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数收费。

第七条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2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50%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须给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可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保证学生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重新学习的课程。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可按需修课程的学

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等学校，如需按照本办法实行学分制收费，应制定本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并于每年7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申请学分制收费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机构情况，办学规模，招生类别，专业设置等。
2. 学校实施学分制主要做法。包括实施时间，学期安排，学生学籍管理及转专业、退选、加（选、辅）修课程、重新学习课程等规定，并附学分制实施办法。
3. 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
4.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学分制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学分制教学管理与收费管理相衔接的软件平台，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学分制条件下的教学运行新模式，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学分制教学管理及收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各高等学校应严格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经批准的本校学分制收费标准、重新学习与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标准、退费办法、学分制收费管理及减免政策等有关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省有关部门将对各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四、内部控制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6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批复》（国函〔1996〕81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2012年2月7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事业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九条 事业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事业单位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单位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决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八条 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 经营支出，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 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在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中，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数；不能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九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三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修购基金，即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并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购置和修缮科目中列支（各列 50%），以及按照其他规定转入，用于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较少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提取修购基金，实行固定资产折旧的事业单位不提取修购基金。

（二）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三）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三十四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

第三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

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行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第四十二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四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事业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事业支出。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资产共享、共用。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

还的债务。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事业单位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撤销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五）分立的事业单位，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四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事业单位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

告。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五十六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事业单位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考评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使用、收入支出状况等。

财务分析的指标包括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人均基本支出、资产负债率等。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八条 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规则，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规则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

位；

(二) 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三) 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六十六条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

部分行业根据成本核算和绩效管理的需要，可以在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引入权责发生制。

第六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事业单位具体财务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预算收入完成率 = 年终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数) ×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预算支出完成率 = 年终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数) ×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 = 人员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公用支出比率 = 公用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3. 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基本支出 = (基本支出 - 离退休人员支出) ÷ 实际在编人数

4. 资产负债率，衡量事业单位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提供资金的安全保障程度。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

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 （三）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 （四）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 （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 （六）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按照规定实行代理记账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九条 财政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

具体项目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质划分，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

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的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一般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严格审核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 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五章 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林业工程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或者伴生的副产品、试验产品的变价收入。

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供水、供电、供热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或者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等。

符合验收条件而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营性项目所实现的收入，不得作为项目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取得的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四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三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条 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财务关系划转，主要包括各项资金来源、已交付使用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及债务等的清理交接。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一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四十三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第四十八条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本规则执行。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规则；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中央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及其解释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会〔201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四条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关注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第二章 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

第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第九条 单位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应当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单位领导担任组长。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提交单位领导班子，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第十条 单位进行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单位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

（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三）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四）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包括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单位进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二）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财会部门提供收入的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四）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

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五）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概算投资；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六）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

（七）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

（一）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三）归口管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确定牵头部门或牵头人员等方式，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四）预算控制。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五）财产保护控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六）会计控制。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机构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程序。

（七）单据控制。要求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

（八）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三章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

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应当相互分离。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单位应当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内部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关键岗位。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信息系统中，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第四章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第一节 预算业务控制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条 单位的预算编制应当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一）单位应当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有关政策，确保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

（二）单位应当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管控作用。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

单位应当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节 收支业务控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六条 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由财会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

业务部门应当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财会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收未收项目应当查明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催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职能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

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票据应当按照顺序号使用，不得拆本使用，做好废旧票据管理。负责保管票据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险柜等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

（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三）加强支付控制。明确报销业务流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发的支付凭证应当进行登记。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当按照公务卡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四）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由财会部门根据支出凭证及时准确登记账簿；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可以举借债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债务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债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得由一人办理债务业务的全过程。大额债务的举借和偿还属于重大经济事项，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单位应当做好债务的会计核算和档案保管工作。加强债务的对账和检查控制，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进行债务清理，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三节 政府采购业务控制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应当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定期对政府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在内部进行通报。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安全保密的管理。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单位应当与相关供应商或采购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

第四节 资产控制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一）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三) 按照规定应当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调节不符、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未达账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一) 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二)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路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三) 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管理。

(一) 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决策与执行、对外投资处路的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二) 单位对外投资,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 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

(四)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节 建设项目控制

第四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

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四十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竣工决算报告等应当由单位内部的规划、技术、财会、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单位应当采取签订保密协议、限制接触等必要措施，确保标底编制、评标等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

财会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进度，加强价款支付审核，按照规定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第五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五十二条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单位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单位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第六节 合同控制

第五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章，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款合同。

单位应当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五十七条 财会部门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会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五十八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单位应当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纠纷的管理。合同发生纠纷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协商谈判。合同纠纷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经办人员应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六十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

第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第六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对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检查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国务院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调查了解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揭示相关内部控制的缺陷，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苏发〔2012〕15号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6日

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列入经济责任审计范围的领导干部，是指省委、市委、县（市、区）委管理的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其他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依法对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的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内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省以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省以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且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的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的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 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计管辖范围，分级分层次组织实施。

(一) 省直党政机关，省级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的经济责任审计（不包括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由省级审计机关实施。县（市）委书记、县（市）长，以及省管的区委书记、区长的经济责任审计，由省级审计机关实施；

(二) 省辖市直党政机关，市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省辖市管的区委书记、区长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各省辖市审计机关实施；

(三) 县（市、区）直党政机关，县（市、区）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县（市、区）

级审计机关实施；

（四）省级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市级以下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本级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五）其他干部管理权限与审计管辖范围不一致的，由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和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协商确定审计管辖。实施审计时须办理有关授权手续。

第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组织、审计、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制度、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事项。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经济责任审计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专职机构合署办公，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为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组织审计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审计行为；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等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突出重点、分类管理，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对市、县（市、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内轮审制度。

对掌握大量资金（资产、资源）的重点部门、重点单位的领导干部，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任职期间至少审计一次。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该有计划地进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于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项目委托建议，经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由审计机关报请本级政府审定后，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应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在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审计组提交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及分工；
- (二) 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主要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三) 领导干部直接决定或参与决定的重大经济决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 领导干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五) 需要向审计组说明的其他情况。

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及时、全面、如实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经济工作中长期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 (二) 主要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及其完成情况；
- (三) 重大投资决策和国有资产处置决定及其实施结果情况；
- (四) 重要经济合同、协议资料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 (五) 监督部门对重大事项的检查结果、处理意见以及纠正情况；
- (六) 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管理制度、会议纪要（记录）和会计资料、统计资料；
- (七) 审计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审计组要求提供的资料，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并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指使他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有关责任人，审计机关可以建议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所在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等。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二) 国有资产（资金、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
- (四)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
- (五) 对直接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第二十条 党政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二) 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 (三) 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 对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计以上主要内容时，应当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情况：

- (一)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所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三) 制定和执行重要经济决策情况；
- (四) 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
- (五) 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用书面、座谈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施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与其相关的重要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问题

(四)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所在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五)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问题的处理、处罚意见和整改建议;

(六) 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

审计组对上述事项的评价,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工作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之前,应当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本级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以及本级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审计机关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结果,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违反国家财经纪的问题,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关申诉,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核决定为审计机关的最终决定。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问责评议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结果运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办事、有责必究，惩防结合、重在预防，协调运作、成果共享的原则。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时，应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监察和处理。

（一）对审计机关审计移送处理书提出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的建议，应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查证，作出决定或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二）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反映的被审计领导干部违规违纪和渎职、失职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作出处理；

（三）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反映的领导干部（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及时研究分析并提出惩戒、预防的意见和措施；

（四）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干部廉政档案，作为考核干部廉政情况的依据之一；

（五）应当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工作中，应将审计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一）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人员）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好、工作业绩突出的，在干部考核中予以肯定，并作为干部任用的依据之一；

（二）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人员）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较差，问题较为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作出组织处理或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三）将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结果运用情况归入干部档案，作为考核干部业绩的依据之一；

（四）应当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本地区经

济责任审计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并向本级党委、政府及其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审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人员和经费。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对所管理下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并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01年9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苏发〔2001〕19号）同时废止。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内部控制是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控规范》）发布实施以来，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单位重视不够、制度建设不健全、发展水平不平衡等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为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指明了方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现对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强化内部控制的精神和《单位内控规范》的具体要求，全面建立、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

2. 坚持科学规划。单位应当科学运用内部控制机制原理，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

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内部权力运行结构，依托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将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嵌入内部控制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3. 坚持问题导向。单位应当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坚持共同治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形成监管合力，优化监督效果；充分发挥政府、单位、社会和市场的各自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督促指导，主动争取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支持，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和有效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第三方参与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形成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以单位全面执行《单位内控规范》为抓手，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单位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单位内控规范》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尚未建立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2016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

（二）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是制约权力运行、加强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有效措施。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并定期轮岗。分事行权，就是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必须明确分工、相互分离、分别行权，防止职责混淆、权限交叉；分岗设权，就是对涉及经济和业务活动的相关岗位，必须依职定岗、分岗定权、权责明确，防止岗位职责不清、设权界限混乱；分级授权，就是对各管理层级和各工作岗位，必须依法依规分别授权，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与行权责任、一般授权与特殊授权界限，防止授权不当、越权办事。同时，对重点领域的关键岗位，在健全岗位设置、规范岗位管理、加强岗位胜任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明确轮岗范围、轮岗条件、轮岗周期、交接流程、责任追溯等要求，建立干部交流和定期轮岗制度，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对轮岗后发现原工作岗位存在失职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追责。

（三）建立内控报告制度，促进内控信息公开。针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单位应当按照《单位内控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应当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报告。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通过面向单位内部和外部定期公开内部控制相关信息，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及时可靠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机制，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考评问责力度。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是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通过自我评价，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同时，单位要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与干部考核、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并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单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抓好贯彻落实。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认真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配备工作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推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情况作为安排财政预算、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与中期财政规划的参考依据。同时，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避免重复检查。

（四）深入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抵制权力滥用意识，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同时，要加强对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有关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方面的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财政部

2015年12月21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为推动、指导各教育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重要意义

2012年，我国实现了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这是教育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随着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度增长，用好管好教育经费的任务更加突出。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是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要求，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二、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基本原则

（一）注重系统性。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当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对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加快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特别要做好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重大风险的控制。

（二）注重有效性。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注重时效性。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三、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要任务

（一）梳理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内容。各单位应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根据单位职能，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项业务进行分析、总结和归纳，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和内容，将各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到业务流程中的每个业务环节，并依此细化各个环节

的部门和岗位设置，明确范围和分工。

（二）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风险分析要从各项业务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入手，运用多种手段进行风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按照各项业务确定具体的风险点。风险评估的内容既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又包括业务层面本身的各项业务流程。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单位在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时，要注意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着重在四个方面形成制衡机制：一是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二是规定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三是建立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部门和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四是建立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轮岗和评价等机制。

（四）提高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各单位要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信息的同步集成，改变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分块管理、信息分割的局面，实现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整合集成在统一的平台，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可靠、完整。

（五）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各单位要将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切实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六）重视评价结果运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考核内容，将评价结果与财政绩效考核挂钩。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要定期通过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等形式将测试评价结果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执行。

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牵头做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合理确定本单位内部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要求，尽快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配备专业人员，建立领导负责、责任部门主抓和相关协调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培训，让内部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形

成重视风险防范、强化责任意识的内控文化，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协作、全员参与”的内控制度建设环境。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财会〔2016〕14号

各市、县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发布实施以来，我省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单位重视不够、制度建设不健全、发展水平不平衡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现将《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内部控制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了对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由审计、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抓好贯彻落实，完成主要任务

以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为契机，根据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完成时限要求，全面执行内控规范，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要确保有效实施；尚未建立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2016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运用信息技术，固化内部控制

要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内控理念、控制流程、控制方法

等要素固化到信息系统中，自动实现内部控制对各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约束，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创造信息交互和共享的平台，提高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相关性以及信息沟通的效果，实现内部控制的系统化和常态化，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控制的刚性约束。

四、凝聚社会力量，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区、各单位应借助专家学者、高等院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的力量，充分发挥他们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作用。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行政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抵制权力滥用意识，加强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省财政厅

2016年2月19日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内部控制是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控规范》）发布实施以来，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单位重视不够、制度建设不健全、发展水平不平衡等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为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指明了方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现就全面推进行政事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强化内部控制的精神和《单位内控规范》的具体要求，全面建立、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

2. 坚持科学规划。单位应当科学运用内部控制机制原理，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内部权力运行结构，依托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将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嵌入内部控制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3. 坚持问题导向。单位应当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坚持共同治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形成监管合力，优化监督效果；充分发挥政府、单位、社会和市场的各自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督促指导，主动争取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支持，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和有效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第三方参与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形成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合力。

(三) 总体目标。以单位全面执行《单位内控规范》为抓手，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

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单位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单位内控规范》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尚未建立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

（二）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是制约权力运行、加强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有效措施。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并定期轮岗。分事行权，就是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必须明确分工、相互分离、分别行权，防止职责混淆、权限交叉；分岗设权，就是对涉及经济和业务活动的相关岗位，必须依职定岗、分岗定权、权责明确，防止岗位职责不清、设权界限混乱；分级授权，就是对各管理层级和各工作岗位，必须依法依规分别授权，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与行权责任、一般授权与特殊授权界限，防止授权不当、越权办事。同时，对重点领域的关键岗位，在健全岗位设置、规范岗位管理、加强岗位胜任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明确轮岗范围、轮岗条件、轮岗周期、交接流程、责任追溯等要求，建立干部交流和定期轮岗制度，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对轮岗后发现原工作岗位存在失职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追责。

（三）建立内控报告制度，促进内控信息公开。针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单位应当按照《单位内控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应当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报告。

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通过面向单位内部和外部定期公开内部控制相关信息，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及时可靠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机制，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考评问责力度。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是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通过自我评价，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同时，单位要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与干部考核、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并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单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抓好贯彻落实。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认真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配备工作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推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情况作为安排财政预算、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与中期财政规划的参考依据。同时，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避免重复检查。

（四）深入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抵制权力滥用意识，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同时，要加强对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有关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

部控制方面的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财政部

2015年12月21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财会〔2014〕74号

各市、县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2012年11月，财政部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内控规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动我省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领会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重要意义

内控规范通过制度建设、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理与行政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于提高单位管理水平，改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规范财经秩序，推进财政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建设服务型政府都具有重要意义。

贯彻实施内控规范，一是有利于提高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对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风险管控意识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自觉性。二是有利于各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护国有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三是有利于将预算、收支、资产、基建、政府采购、经济合同等行政事业单位重点管控业务和事项纳入统一的管控体系，实现财政管理各相关政策规定的有机衔接，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的风险防控和内部管理水平，科学有效地预防腐败。

二、加强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组织领导

贯彻实施内控规范是各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行政事业单位施行内部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将实施内控规范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

各地财政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周密详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重点、分步骤实施，不断进行探索实施，不断进行总结完善。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是内控

建设的主导者和推行者，是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亲自抓内控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并将其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来统筹安排；明确内控工作职能部门或内控工作牵头部门，配备充实人员力量，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内控实施工作。

三、营造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尽快让内部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在行政事业单位形成注重风险防范、强化责任意识的风气，为贯彻实施内控规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地财政部门应将内控规范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培训内容务必紧贴实务，重在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实务操作，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财政部门还应加强政策宣传，重点宣传内控规范实施的背景、重大意义、实施原则、实施要求等，积极引导行政事业单位主动贯彻实施内控规范。各部门、各单位应重视对内控规范的学习培训，督促相关人员自觉主动学习内控规范相关知识，提高其对内控规范的认识和理解，掌握内控规范的精髓，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内控人才队伍，确保内控规范实施到位。

四、强化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沟通协调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各部门共同配合，齐抓共管，也需要各单位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各地财政部门应积极争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支持，将内控规范贯彻实施工作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等结合起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部署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贯彻实施，帮助解决内控规范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总结内控工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各地财政部门还应加强与行政事业单位的沟通协调，全面系统了解掌握内控规范实施情况，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积极探索建立适时监控、及时核查、整改反馈、跟踪问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各行政事业单位也应加强联系与信息沟通，在全面领会内控规范精神、全面掌握内控规范内容、认真实施内控规范的同时，积极向财政部门反馈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完善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监督机制

健全的监督机制是内控规范有效实施的重要保证。各地财政部门应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既可以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专项检查，也可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和效果。各地财政部门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

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被检查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将内部监督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加强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定期对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发现的内控缺陷,研究采取整改落实措施,并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4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若干规定的通知

苏财办〔2015〕3号

各市、县财政局，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及各预算单位不断增强依法理财、遵守财经纪律的意识，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得到较好执行。但从近期财政监督和审计的情况看，少数地区和部门在财政收入管理、财政支出管理、预算管理、基础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明确要求，省财政厅制定了《严肃财经纪律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15年2月6日

严肃财经纪律若干规定

为严肃财经纪律，推进依法理财，根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严格财政收入管理

（一）依法组织收入。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各类预算收入。严禁擅自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严禁通过财政垫付税款、转引税款、列收列支等形式虚增收入。

（二）加强收入管理。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预算收入。不得将执收收入同执收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不同级次的财政收入严禁混库。

（三）规范财税优惠政策。严禁越权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对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社会保险缴费。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

二、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禁以虚报、冒领、伪造申报材料、财务报表造

假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严禁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拨付。严禁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各级政府部门严禁将专项支出用于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五）规范津补贴管理。严禁违反规定设立津贴补贴或奖金项目、提高发放标准、扩大发放范围。严禁“吃空饷”行为。

（六）节约机关运行经费。严禁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严禁超预算或超标准购置办公设备、建设办公用房。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摊派费用。

三、严格预算管理

（七）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预算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支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除共担事项外，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

（八）严格预算执行和调整。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支出，严禁虚列支出。未经法定批准程序，不得调整预算。未经规定程序，不得将财政资金在不同预算科目、级次、项目之间调剂使用。严禁将财政资金违规转移到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或其他单位。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九）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严禁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擅自变更采购方式。严禁违反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等规定。

（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超过上级核定的限额举借债务，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债务资金不得挪用或改变既定用途，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

（十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预算编制流程。经审核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绩效跟踪监控及绩效评价的依据，不得随意调整。

（十二）加强决算管理。严禁瞒报、故意漏报决算信息，严禁编造虚假决算信息。不得随意调整决算报表，防止和纠正数据填列不准、账表不符等决算信息质量问题。

四、严格基础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地方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十四）严格账户和资金管理。严禁违规开立财政专户。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

有规定外，严禁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严禁将非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违规调入财政专户。严禁违规改变财政专户资金用途。严禁利用财政专户资金对外提供担保质押。严禁违规对外借款。严禁擅自开立、变更、撤销单位账户。不得超出规定的用途使用账户，严禁出租、出借、转让单位账户。严禁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严禁违规使用公务卡。

（十五）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严禁应当使用财政票据而使用其他凭证、票据。严禁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严禁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十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禁违规设置会计账簿。严禁使用不合规的原始凭证。严禁以虚假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严禁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严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十七）规范资产管理。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严禁工程完工后不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决算、验收和入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处置，严禁出借给企业或者个人。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国有资产收益。严禁行政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或者举办经济实体。

五、严格监督问责

（十八）健全内控体系。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工作透明度，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两个安全”。各预算单位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筑牢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的制度防线。

（十九）加大监督力度。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大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财政监督责任，突出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检查力度，坚决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自查和对下属单位的检查，自觉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二十）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公告、暂停拨款、追回财政资金、1-3年内禁止申报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手段，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处理处分。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68号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确保严肃财经纪律和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全面开展和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监〔2014〕19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我省《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2014年8月4日

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严肃财经纪律和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是保障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做好这项工作，明确要求财政、审计部门加大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力度，强化专项检查，抓好“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管理，进一步治理“小金库”，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真正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一年多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必须看到，财经纪律意识淡薄、预算资产财务管理不到位、私设“小金库”等问题依然存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和防范。为确保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有效实施，现根据财政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指导原则。专项治理工作要掌握以下原则：

一是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实行省与市县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工作要围绕预算、资产、财务、政府采购、会计工作的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同时，要与财政、审计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

三是严格执法，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不断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改革，逐步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专项治理范围，细化专项治理内容，提升专项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一）专项治理范围。

纳入预算管理或有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重点是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专项治理内容。

2013年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财经纪律以及设立“小金库”的有关问题，数额较大和情节严重的，可追溯到以前年度。重点包括：

1. 预算收入管理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以及违规转移到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2. 预算支出管理情况。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及时纠正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对公务卡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突出对“三公”经费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

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虚报出国团组级别、人数等套取出国经费，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及城市，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下属单位摊派出国费用等问题；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违规配置和向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等问题；超规格、超标准接待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等问题。

突出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监督检查。会议费重点检查计划外召开会议，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在非定点饭店或违规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违规转嫁或摊派会议费用以及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等问题。培训费重点检查计划外举办培训班，超范围和开支标准列支培训费，虚报和未按规定程序报销培训费，转嫁、摊派培训费用和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等问题。及时纠正借会议、培训之名组织会餐、安排宴请、公款旅游以及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培训无关的支出的问题。

3.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重点检查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严格，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暗箱”操作、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

4. 资产管理情况。从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入手，严肃查处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等行为。资产配置环节，重点检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配置资产，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责不适应，以及资产配置中存在的奢侈浪费等问题。资产管理环节，重点检查资产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不落实，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资产处置环节重点检查在处置范围、审批程序、处置方式、收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规问题。

5. 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检查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核算行为。重点检查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会计造假行为。

6. 财政票据管理情况。加强对财政票据印制、发放与领用、使用与保管、核准与销毁等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重点检查非法印制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票据，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票据等行为，坚决查处假发票。

7. 设立“小金库”情况。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对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

产进行清理检查，坚决查处贪污、私分、行贿、受贿，以及套取会议费、培训费和出国（境）费用等设立“小金库”问题。

三、专项治理的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采取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纠（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8月25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及时填报《单位“三公”经费自查情况报告表》（附表1）、《单位会议费、培训费自查情况报告表》（附表2）、《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表3）和《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表4）。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自查自纠工作负完全责任。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填报本地区、本部门的《“三公”经费自查情况统计表》（附表5）、《会议费、培训费自查情况统计表》（附表6）、《“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表7）和《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表8），逐级上报。各省辖市（负责汇总所属县、区情况，下同）、省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于8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报表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二）重点检查（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9月底）。

在自查自纠的同时，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原则上为一级预算单位总数的8%左右。对有具体举报线索、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自查自纠不认真的地区和单位，要集中开展重点检查。鉴于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可将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时间统筹考虑、同步进行。

重点检查报告及《“三公”经费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9）、《会议费、培训费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10）、《“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11）和《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12）要逐级上报。各省辖市于9月25日前将重点检查报告和统计报表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对本年度开展的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与违反财经纪律和设立“小金库”相关问题，一并汇总填报。

（三）整改总结（9月底至10月中旬）。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

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专项治理工作基本结束后，各省辖市、省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专项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精心部署落实。省财政厅、审计厅组建工作班子，由财政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徐阳升同志总牵头，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指定相关人员参加，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定期协调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组建专项治理工作班子，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对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认真开展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通报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对严重违法乱纪的，特别是抵制检查、顶风违纪、转移资金、突击花钱的，要严肃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充分发挥警示与威慑作用。

（三）强化工作督导。为保证专项治理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有重点地开展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办典型案件，验收治理效果。各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好本单位（含所属单位）的自查，并组织力量对所属单位开展检查，确保自查质量。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对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措施负责。对于自查自纠工作走过场、所属单位自查未全覆盖、自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将按照有关纪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 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4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直属高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近年来的巡视、监察、审计等发现，直属高校在财务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究其原因，主要是财务管理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追究不严格、有制度不执行现象严重。新形势下，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是直属高校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经规矩的重要举措。为此，现就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直属高校党委要切实负起对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全面贯彻执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真抓真管，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总会计师委派工作，选好用好财务机构负责人。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财经事项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支持总会计师（财务分管领导）、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好廉洁从政的表率。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积极督促党政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财经管理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重要财经管

理制度及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各级各部门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整改，注重结果运用。向党委报告重大财经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二、健全财务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要按照统一领导、集中或分级管理的原则，规范内部财务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财经管理各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学校讨论决定、拟定实施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时，应充分论证，必要时应进行专业咨询。要明确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及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晰经费投入的前期论证、执行过程的审核监督、事后的绩效评价等环节的责任边界，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三、大力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要把建立和完善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作为扎紧制度笼子的关键举措来抓。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要对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系统梳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重点围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所属企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等领域，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权责。要按照权责一致、有效制衡的原则，定期评估风险、检查漏洞，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四、全面加强预算管理

要严格遵守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理财行为。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的所有收支必须统一纳入学校预算。预算编制应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要结合国家财政支出政策、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编制事业发展规划，确保事业发展规划与财力相匹配。要据实填报学校人员、资产等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严禁套取财政资金。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重点做好基建项目、科研项目和其他各类重大项目预算执行工作，有效降低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未列入预算的经费不得支出。建立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制度。严格决算管理，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五、严格规范收入支出管理

依法合规组织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统一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对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各项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

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本单位其他账户或所属下级单位账户。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违规转嫁或摊派费用以及借会议培训之名组织会餐、安排宴请、公款旅游等。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六、切实落实基本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决策应执行“三重一大”程序，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按规定进行招投标。项目投资概算经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严格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应按照年度投资计划拨付建设资金，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基建财务应纳入高校事业会计核算体系。

七、严格科研经费管理

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学校、院系、项目负责人三级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落实各级管理责任。规范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工作，统筹考虑可能从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情况，实事求是地按照需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科研经费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结题的项目应及时结账。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资金，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严禁虚报冒领或者违规发放“三助”津贴、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严禁将科研经费在合同（任务书）约定之外转拨、转移到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八、加强事业资产管理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建立专门机构统一管理学校所有事业资产。资产管理应当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配置应统筹考虑存量资产、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加强论证，从严控制。资产使用应首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确需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应当加强合法合规审核和监管，履行报批报

备手续，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规定。

九、强化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要求，逐步实现直属高校与下属公司剥离，今后学校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在国家有关剥离具体方案出台前，学校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依法依规办理企业国有资产报批报备手续，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加强经营业绩考核，加大考核结果应用。规范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严格按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建立或明确政府采购工作归口管理机构。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严格实施经费支出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按规定确定采购方式，执行采购程序，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认真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要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抽取、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等工作。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等。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效果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采购结果实施动态监管。

十一、规范会计核算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往来款项应及时清理。严禁会计造假行为。严禁违规采取权责发生制方式虚列支出。依法加强各类支出凭证、票据的审核把关，确保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账务处理程序、内部牵制、稽核、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分析等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十二、加快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是全面加强直属高校财务管理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各校要做好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会计核算、财务监管、决策支持、财务公开、接受监督的统一技术平台，作为高校“阳光财务”工作的基础保障。要加强学校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提高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要做好

财务管理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完善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建设。

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加快实施“阳光财务”，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定期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逐步推进高校财务年报制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十四、提升财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财务、资产、基建和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进一步优化财务队伍结构，推动专业化建设。科学制订财务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方案，支持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加强学校财会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和财务部门文化建设，建设业务精湛、视野开阔、作风过硬的教育财务队伍。

十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学校主要负责人应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应设置独立内部审计部门，足额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切实加强内部审计专业化建设。强化预算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审计。拓展内部审计范围，探索开展重要政策跟踪审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审计整改和责任追究，推进审计结果公开。

十六、严肃责任追究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财务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顶风违纪，出现窝案、大案、要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单位和部门，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教育部
2015年5月22日

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 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苏教财〔2015〕20号

省属各高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属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三严三实”要求和省委十项规定，在加强财务管理、促进内涵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从近年来的巡视、监察、审计和检查发现，省属高校在财务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问题成因主要是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纪律不到位、责任追究不严格。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根据《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精神，现就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高校党委要严肃认真地担当起对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党委书记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严守财经纪律、廉洁从政的表率，带领党委班子全体成员，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率先垂范并认真督促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系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慎重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财经事项。要强化对资金、资产支配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加强对全体党员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与廉洁从政的教育、监督、检查，真抓真管，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有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规定。要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总会计师委派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资历条件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熟悉业务、廉洁奉公等条件，选好用好财务机构负责人。已经设置总会计师的高校，应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和我省的相关制度，依法保护总会计师的职权不受削弱和侵害，充分发挥总会计师在学校财经工作中的作用，提高财务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并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大力支持校（院）长和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的校、院长）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支

持内部审计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校（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学校行使职权，全面承担学校财经工作责任，全面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校（院）长应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即“三重一大”）、预算安排、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及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组织制定中央和省出台的财经政策制度在本校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面、系统、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长效工作机制，重视并切实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从巡视、监察、审计、检查和信访举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组织整改，详细列出“整改清单”和“整改时间表”，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注重结果运用，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和纠正一切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问题。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财经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重大财经事项和年度财务工作。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健全财务管理体制。高校应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要求，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财务机构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或分管副校（院）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

规范财务管理决策机制。高校应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财经管理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高校讨论决定、拟定实施重大财经决策时，必须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认真组织缜密论证，必要时应进行专业咨询。学校领导就重大财经事项决策召开集体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实行相应的决策签字负责制。决策过程的原始记录、会议纪要及书面文件等相关资料应一同存档备案。要明确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及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要进一步明晰资金投入的前期论证、执行过程的审核监督、事后的绩效评价等环节的责任边界，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责任制。高校应按校内各管理层级分别建立健全校（院）长、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财务处长、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基层财务人员等若干层级的财务管理责任制。财务管理责任制的内容应贯穿于学校财经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包括：日常预算收支、财经管理制度制定与调整、国有资产管理、重大支出项目安排、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高校经费的各级审批人对经费收入、支出的合法

合规性和完整性负直接责任。高校应加强对附属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工作的监管，并对其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高校附属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的重要经济活动，如财政拨款之外的大额收入、对外投资、重大项目及支出安排、银行贷款、资产处置等应报经学校审定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大力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要把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作为大学治理结构体系的核心内容，作为扎紧制度笼子的关键举措来抓。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要求，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人牵头、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要对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系统梳理学校制度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重点围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所属企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等领域，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权责。制定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各项业务控制环节与相关责任。要按照权责一致、有效制衡的原则，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检查漏洞，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重视和加强经济合同（合作协议）管理。高校要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对经济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经济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经济合同的签署人一定要是熟悉相关业务、严格审核把关的明白人。严禁未经校（院）长正式授权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借贷、股票买卖和理财产品合同。加强对经济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利益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要建立经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经济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的紧密结合，涉及经济活动方面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严格落实基建项目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决策应执行“三重一大”程序，符合省主管部门批准的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基建程序办事，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首先必须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报省教育厅、省发改委审批。未经规定程序批准，学校不得上马新的基本建设项目，学校不得脱离自身财力实际进行基本建设尤其是非基本办学条件的建设项目，债务已临近或达到财政部、教育部规定警戒线的，学校不得提出基本建设项目申请。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经批复后，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对擅自建设、擅自更改上级批复而上项目、搞建设、借新债的，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基建财务应按规定纳入学校事业财务核算体系。经批准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严格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按照年度计划拨付建设资金。学校大中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全过程审计。在建工程已可交付使用时，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四、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评

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理财行为，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学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的所有收支必须统一纳入学校预算。预算编制应遵循“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要结合国家和省财政支出政策、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和经费预算，确保事业发展规划与财力相匹配。要据实填报学校教职工、学生、资产等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严禁套取财政资金。要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重点做好各类重大专项和科研项目的预算执行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有效降低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不得发生未列入预算的经费支出。

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要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与要求，大力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特别要加强对中央和省级重点专项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各校都要认真做好专项资金使用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推行财政拨款与经费绩效考评结果相结合的财政拨款机制，对绩效显著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经费时予以倾斜；对执行效率低、绩效较差或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经费时应予以减少或不再安排，并追究其相关部门的责任。

五、严格规范收入和支出管理

依法组织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学校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集中管理。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坚决禁止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要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税务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要按照规定设置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

严格支出管理。高校必须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明确审批、审核、支付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支出报销流程。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本单位其他账户或所属下级单位账户。严禁虚列支出。依法加强各类支出凭证、票据的审核把关，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要严格执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违规转嫁或摊派费用以及借会议培训之名组织会餐、安排宴请、公款旅游等。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逐步实行无现金结算。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六、严格管好科研经费

高校应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5〕15号）和《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学校、院系、项目负责人三级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落实各级管理责任。科学合理地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完善评估评审工作机制，统筹考虑可能从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情况，实事求是地按照需要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学校获取的各类科研经费要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结题的项目应及时结账。要严格执行科研项目预算与合同，规范支出管理，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资金，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严禁虚报冒领或者违规发放“三助”津贴、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严禁将科研经费在合同（任务书）约定之外转拨、转移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七、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要树立“像管理资金一样管理资产”的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专门机构归口统一管理学校所有资产。资产管理应当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资产配置应统筹考虑存量资产、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加强论证，从严控制。资产使用应首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应当加强合法合规审核和监管，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

产购置、使用、保管、清查、处置等环节的审批程序。要规范和加强无形资产管理，高校财务、资产管理及科研部门应对本校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转让以及收益分配进行严格的检查监督，防止无形资产流失。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要进行科学、严密的可行性论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要充分利用高校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苏财库〔2015〕号54号）等各项规定。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按规定确定采购方式，执行采购程序，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认真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要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抽取、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等工作。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等。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效果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采购结果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高校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要求，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公司剥离，今后高校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在国家有关剥离具体方案出台前，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要求，依法依规办理企业国有资产报批报备手续，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学校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加大考核结果应用。规范高校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校办产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的成本核算，切实提高国有资本收益。

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高校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校办产业的投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议，经学校领导集体讨论决策，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学校要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的，应当追究

相应的责任。

八、切实加强财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努力提升财务专业化水平。高校要高度重视财会队伍建设，充分尊重财务工作的专业性、特殊性，将财会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要按照《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和相互制衡的要求，配齐配足财会人员，有计划地补充骨干力量充实管理队伍，防止出现人员断层现象，配备的财务、资产等部门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学校所有财务人员必须按《会计法》要求持有会计人员上岗资格证书。要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优化财务队伍结构，提升财务队伍专业化水平。科学制订财务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方案，支持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加强学校财会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和财务部门文化建设，建设一支业务精湛、视野开阔、作风过硬的教育财务队伍。

加快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高校要做好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会计核算、财务监管、决策支持、财务公开、接受监督的统一技术平台。要加强学校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提高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要做好财务管理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完善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建设。

九、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与责任追究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高校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树立强烈的法治观念，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守“四条底线”，即法律底线、政策底线、纪律底线和道德底线。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自查和对下属单位的检查，自觉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严格监督问责。高校要建立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应作为高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公告、追回财政资金、1-3年内禁止申报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等措施，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财务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发生顶风违纪，出现窝案、大案、要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单位和部门，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加快实施“阳光财务”。高校应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13〕15号），定期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高校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以及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公务出国情况等应及时在校园网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全社会的监督，确保高等学校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类专项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省属各高校应根据本文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实施办法，并在2016年1月底之前报省教育厅备案。省属各中等专业学校参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31日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厅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4〕9号

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厅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行为，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行政事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财务管理体制。各单位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对核准为公益一类、二类管理的厅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集中核算单位”），除经营性业务外，其财务原则上纳入省教育财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管理。对暂未纳入统一核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其财务负责人须报经厅人事处、财务处备案同意。

（二）财务运行机制。“集中核算单位”的财务纳入结算中心统一核算后，会计核算主体不变、资金所有权不变、资金使用权不变、报销审批权不变。“集中核算单位”的财务实行报账制，单位指定专职报账员，负责单位日常经费审核报销、工资薪酬类支出造册、年度预决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告知、财务规章制度宣传等工作。结算中心配合做好“集中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审核工作等。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人代表是单位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的财务管理职责，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

（一）科学编制预算。各单位要认真执行《预算法》，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预算年度工作任务、事业发展计划和预测的财务收支规模，并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报分管厅领导审批。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事

业单位按省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其年度预算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未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其年度预算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依法组织收入。各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须经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备案登记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经营服务性收费须按照省有关政策要求向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或备案登记手续。单位一切收入都要纳入预算，统一收取、统一管理、集中核算。收入预算要积极稳妥，不得故意隐瞒不报、少报、漏报或人为压减收入。

（三）严格支出预算。各单位要优化支出结构、注重效益，从严控制和压缩单位行政和消费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决遏制“四风”，压减“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出差、会议、招待等都要按规定事前审批。

（四）强化预算执行。各单位要强化预算意识，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预算，确保将年度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国家和省无重大政策调整涉及经费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不得提出追加预算的要求。各单位要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根据年度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省财政统一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准确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全面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形成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单位的各项收支。

三、建立健全财务监管机制

（一）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各单位要全面清理检查现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财务行为，提高制度执行力。要尽快建立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建立和健全重大经济问题集体决策制度、决策责任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重点完善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覆盖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全过程的常态化、制度化监管体系。各单位应及时将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严格收费票据管理。各项收费必须使用财政或税务部

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严格规范票据管理，建立和健全票据的申领、登记、使用和缴验制度，严禁使用自制或外购等非法票据。

（三）规范政府采购。凡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设备器材、大宗物资采购，必须按照规定实行集中采购程序办理，做到公开透明，阳光采购，严格程序，不得自行其是和暗箱违规操作。任何人不得违规干预招投标活动，严禁在采购活动中收受包括手续费、

回扣等在内的各种名义的商业贿赂。

（四）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各单位要强化内部监督，每年向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接受单位内部职工的监督。同时要按照省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公开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实行阳光财务。

（五）建立和完善财务稽查制度。省教育厅每年将不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稽查。重点稽查各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情况，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收支和结余分配情况，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等。

四、强化财务风险控制

（一）健全经费审批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使用各项经费。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要勤俭办事业，不得虚列虚报支出，严禁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重要经济活动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并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报厅财务处备案。大额资金的开支和调度，须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报分管厅领导批准。

（二）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各单位要明确经济合同的签订权限和程序，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及时归档保管，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要防范资金风险，严禁各单位为任何组织（含所投资的产业）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或资产抵押或出借资金。

（三）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在认真实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坚持集体决策，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未经批准擅自投资或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投资项目和被投资单位的跟踪管理，要注重投资绩效、形成必要的监督考核机制，落实责任，确保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四）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设置资产账簿，新购置资产必须及时入账，严禁账外管理。对固定资产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安全和完整。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前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对资产处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批、评估、移交、拍卖。各单位应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所属企业的改制等须按

规定报批。

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各单位要按照“目标明确、分类考核”的原则，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并把绩效管理理念融入经费使用、分配和管理的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经费过程管理的有机融合。

（二）加强绩效评价工作。要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考评，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把绩效优劣与经费预算安排挂钩。每年应选取部分发展项目进行事前或事后的绩效评价，并认真研究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切实提高资金作用效率。

六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一）加强财务信息建设。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财务管理手段，实现集中核算、及时结算各实时监控，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实行信息共享。

（二）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各单位要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按规定配足、配好财会人员，同时要重视和加强财务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思想素质、政策水平、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能力。

省教育厅

2014年8月13日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发展支出和对市、县（市）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纳入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目录的政府性基金和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和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汇总、梳理有效专项资金目录，报省人民政府审议后确定；

（四）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五）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六）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七)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二) 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 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 按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进行自评价；

(五) 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六) 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级审计、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有关规定设立，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一致的专项资金。

第十条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专项资金，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提供绩效目标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论证。

必要时，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通过组织听证等方式对设立专项资金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要求省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要求配套的文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

具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用途、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应当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前一年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时重新申请设立。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报请省人民政府调整或者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情况进行梳理，并将梳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议，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

第四章 使用和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目录应当作为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重要依据。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施分类管理。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根据情况可以按年度或者分年度安排。

支出预算实行“以奖代补”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根据预算情况预拨部分资金、使用项目完成并经考核后拨付剩余资金的方式管理。对不符合奖补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收回预拨资金。

支出预算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应当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按规定报省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监督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抄送省级审计、监察机关。

第二十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间隙资金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撤销或者调整支出预算形成的专项资金结余，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指导、检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绩效实施评价和再评价。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绩效实施自我评价。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

法。评价办法应当包括绩效目标、对象和内容、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管理、工作程序等主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进行绩效评价，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专项资金，或者未经批准延长专项资金执行期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该专项资金，并收回相关资金。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该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

-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
-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执行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相应款项。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纳入省级各单位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按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财绩〔2015〕6 号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0〕第 63 号）有关规定，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4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苏财绩〔2013〕33 号）要求，决定开展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求，本着服务改革、围绕重点、讲求实效、避免重复的原则，重点选择 2014 年省级财政安排预算且执行完成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工作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采取部门自我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通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搜集、情况核实、绩效评审、报告撰写等环节开展，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自我评价项目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部门”）按要求组织实施；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由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相关业务处室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部门绩效自我评价

1. 前期准备。

省财政厅研究确定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印制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布置和业务培训工作。

2. 方案制定和指标设计。部门根据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6 月底

前报送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和绩效管理处备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数据收集。

部门参照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表式设计数据采集表，组织实施单位填报数据，并收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在数据收集的基础上，选取部分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可采用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并形成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4. 撰写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根据有关数据及指标结果，结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满意率，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部门自我评价报告（含报告和相关资料各1份）及相应电子文档，请于2015年10月底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和绩效管理处。

5. 结果应用。

部门根据自我评价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政策，强化项目管理。部门自我评价工作完成后，省财政厅将选择部分项目实施区，围绕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等方面，对有关部门自我评价情况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考评办法》，对2015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部门自我评价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评分结果和部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二）财政重点评价

1. 前期准备。

省财政厅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按要求做好2015年省级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准备工作。

2. 开展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和相关业务处室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审核确认的绩效评价方案，经过指标设计、数据收集、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步骤，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于2015年10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3. 结果应用。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结果，提出财政预算安排和调整等结果应用的建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同时，将整改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对相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 2015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各主管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要建立责任制，明确项目自我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要及时提供资料，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二）做深绩效评价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和特点，认真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数据，并对照预算绩效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指标、项目预期进度、资金安排计划等，深入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得出可靠的绩效评价结论。

（三）加强协调配合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省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室和绩效管理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协调沟通，相互配合支持，及时发现和处理绩效评价工作中的问题。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要对项目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财政厅

2015 年 6 月 10 日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3〕8号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厅对《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办法》（苏教财〔2013〕10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省教育厅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4月1日

省教育厅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教育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性资金在省教育厅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省级教育事业发展和对市、县教育转移支付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应体现公共财政支出的方向和要求，优先安排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教育厅已经确定的重点项目、上级部门要求配套的项目、有法定增长比例要求及事业发展急需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厅财务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二）组织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 （三）按照厅内经规定程序确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商省财政厅及时下达；
-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绩效评价和考核；
- （五）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厅业务处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制定规范管理流程并实施管理；
-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 （三）制定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建议方案报分管厅领导审核；
- （四）负责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 （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三）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四）按规定向省教育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五）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严格界定一次性项目和连续性项目，一次性项目实施完毕后不再安排经费，连续性项目实行计划年度内滚动，无特殊情况其名称、金额、用途一般不得变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实行“两上两下”编制程序。

第九条 厅业务处室根据全省教育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需要，按照省财政厅“一上”编制要求，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方案经充分论证后送厅财务处，厅财务处初审汇总报厅务会议集体研究、厅主要领导核签后，将专项资金总预算报省财政厅。

第十条 每年十一月底前，各处室按照省财政厅“一下”预算指标填报《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进一步明确资金投向和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计划表，共同做好预算和绩效目标“二上”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每年三月底前，省级年度财政预算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厅财务处根据省财政预算“二下”批复，报厅务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后，将确定的专项资金预算正式通知各处室。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各处室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或改变支出用途。由于政策因素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调整的项目，必须正式提出变更申请，并附有关政策文件或领导签批材料，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并经厅务会议集体研究或厅主要领导审定后报省财政厅办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支付，不得改变支出用途，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预算追加。如因国家和省教育政策调整作出明确规定确需追加资金预算的，或新增专项资金项目及预算的，由厅业务处室负责申报，向厅财务处提交资金预算和有关政策依据，财务处初审并报厅务会集体研究或厅主要领导审定后报省财政厅办理。

第四章 分配与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均应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申报评审、资金分配使用、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及检查监督等内容。连续性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均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

第十六条 厅业务处室根据部门预算确定的项目并结合当年工作，商厅财务处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对采取竞争评审办法的重大项目及扶持补助项目须经分管厅领导审核后报厅务会议集体研究和厅主要领导核签；对市县转移性支出项目，由厅财务处会同有关处室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因素法、比例法等规定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分管厅领导审核后报厅主要领导核签；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除按上述要求报批外必须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

第十七条 各处室在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时，要根据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综合考虑补助对象的客观需求和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等各方面的因素，制定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计算公式，采用因素法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厅财务处根据厅务会集体研究确定并由厅领导核签的分配方案，会同省

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六月底前下达完毕。个别项目除特殊原因经厅领导同意后适当延迟，但不得迟于九月底。所有项目经费须在预算年度内使用完毕。

第二十条 对不能在规定时限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项目，厅财务处报厅领导同意后商省财政厅调整预算，安排用于其他急需的教育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在项目经费中安排办公、会议、差旅、评审等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验收和登记入账手续，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向省教育厅及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厅财务处会同业务处室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评价办法包括绩效目标、对象和内容、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管理、工作程序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厅业务处室对专项资金项目，从立项、论证、执行到完成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反馈制度，做到立项有论证、预算有控制、执行有监督、完成有考核。

第二十七条 厅财务处会同业务处室每年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本单位使用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我评价。

第二十九条 厅审计处结合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每年五月份起，按月通报上一月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管理办法等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通过规定渠道进行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厅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6〕8号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适应预算单位支付结算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制度体系，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选择江苏省和深圳市作为试点地区。现将《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的意义

我国自2007年开始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有效解决了预算单位大量提取和使用现金行为难以有效监管问题。目前公务卡制度已成为规范公务消费支出、打造“阳光财政”的一项基础性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基于个人信用且授信额度有限的个人公务卡已不能完全满足预算单位支付结算管理需要，有必要探索推出由单位作为承债主体并能满足大额支付需要的单位公务卡。建立单位公务卡制度，是对现行公务卡制度的丰富和完善，也是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扎实有序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试点地区应制定试点工作的时间表，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包括确定试点单位、确定发卡银行、确定卡样、制定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组织办卡、指导试点单位制定内部管理细则、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完善有关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政策宣传培训等。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性，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确保2016年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与当地中国银联分支机构、发卡银行、预算单位、收单机构、商户等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对试点地区

的工作指导。2016年，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季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1月4日

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预算单位支付结算管理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务卡品种，健全公务卡制度体系，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银行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指定工作人员持有，仅用于公务支出与财务报销，以单位为还款责任主体的信用卡。

公务卡包括单位公务卡和个人公务卡两类。个人公务卡是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公务支出与财务报销，并与个人信用记录相关联的信用卡。

第三条 单位公务卡采用发卡行标识代码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BIN）为“628”开头的人民币单币种银联标准信用卡，卡片正面右上方用中文标识“单位公务卡”，卡片正面左下方标识持卡人个人姓名（汉语拼音或英文字母）。单位公务卡统一采用符合PBOC3.0标准的IC芯片介质，禁止发行纯磁条卡。

第四条 预算单位在公务卡代理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

第五条 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公务支出实际情况，指定少数特定人员持有单位公务卡，每单位一般不超过4人。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加持卡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8人。

第六条 单位公务卡的持卡人应为预算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持卡人一人一卡，不允许一人持有多个单位公务卡。

持卡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时，预算单位应及时办理销卡手续。持卡人发生变更，单位应注销原持卡人卡片，按照标准申卡流程重新指定新持卡人，办理和使用单位公务卡。

第七条 单位公务卡账户信用额度由预算单位向发卡银行提出申请，由发卡银行予以核定。

每个预算单位的多张单位公务卡共享一个账户信用总额度，试点期间总额度上限暂定为 50 万元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总额上限的，应经单位主管部门核准。核准结果应提供给发卡银行。

预算单位可在总额度内，协商发卡银行调剂分配各张卡的卡片信用额度。账户总额度不能满足公务支付临时需要时，预算单位可向发卡银行申请临时调额。临时调额有关情况要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临时调额期限届满，发卡银行应及时恢复其原有额度。

第八条 单位公务卡由预算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第九条 单位公务卡只能用于公务支出，禁止用于个人支出，禁止分期付款，禁止存取现金，不产生积分或发卡银行信用卡红利返还。

第十条 单位公务卡和个人公务卡都适用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所规定的结算项目。发行单位公务卡后，个人公务卡主要用于结算差旅费支出项目，单位公务卡主要用于结算差旅费之外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十一条 单位公务卡和个人公务卡均可在线下、线上渠道（网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支付结算。单位公务卡用于线下交易必须采用“密码+签名”方式进行核验。线下交易的销售点终端（PointofSale, POS）签购单、线上交易的记录凭据等，可作为辅助报销凭证。商户发票为必备报销凭证。

第十二条 单位公务卡使用现行代理银行公务卡支持系统（或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的公务卡模块）进行报销，并纳入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报销和动态监控有关规定参照个人公务卡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应在单位公务卡免息还款期内完成报销还款工作，逾期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均由单位承担。但持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请办理单位公务卡报销手续。

第十四条 单位公务卡被盗或遗失，持卡人应及时联系发卡银行办理挂失，并向单位报告。挂失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应积极配合发卡银行加强单位公务卡风险控制，严格制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明确与持卡人在保管、使用、报销，以及卡片发生遗失盗刷等情况下的责任关系。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单位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组织管理单位公务卡试点和推广工作。

（二）指导和督促发卡银行按照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三) 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 对单位公务卡的消费支出和报销事项进行监控管理, 对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核查处理。

(四) 协调有关部门, 解决单位公务卡实施中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 并协同推动改善公务卡受理环境。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单位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共同推动单位公务卡实施工作。

(二) 加强对单位公务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引导发卡银行、收单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不断加强公务卡应用、受理环境建设。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选择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 签订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

(二) 确定本单位单位公务卡的持卡人, 组织统一办理单位公务卡, 合理分配信用额度, 并做好离职、变更等情况下的单位公务卡管理工作。

(三) 制定单位公务卡内部管理规定, 加强对单位公务卡持卡人的培训和管理, 防范持卡用卡风险。

(四) 及时办理单位公务卡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等业务, 做好有关账务处理及对账工作。

(五)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单位公务卡监督管理和业务数据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发卡银行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主动向中国银联申请单位公务卡专用卡 BIN, 确保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公务卡的卡 BIN 分离管理。

(二) 按照本办法规定及与预算单位签订的单位公务卡服务协议, 为单位及持卡人提供办卡、使用、挂失、注销、资金信息反馈等方面的服务。

(三)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要求, 加强与单位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 及时反馈动态监控所需信息, 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准确性和保密性。

(四)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有关单位公务卡业务的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五) 加强对员工的公务卡业务培训, 不断提升公务卡服务水平。积极扩大线下、线上商户范围, 不断改善公务卡受理环境。

第二十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单位公务卡 BIN 的分配管理和发卡银行卡面设计的审核。

(二) 确保转接清算系统的平稳运行。

（三）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有关单位公务卡业务的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四）配合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卡银行开展单位公务卡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单位公务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持有单位公务卡，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

（二）严格执行单位公务卡有关使用规定，规范用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

（三）按照单位有关内部管理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单位公务卡报销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5〕24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武警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强化资金安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及公务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有关单位实际情况，现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科研项目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意义。当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缺乏对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管。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不仅可以有效提高科研支出的透明度，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而且可以方便项目承担单位用款，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科研项目经费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属于《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财库〔2011〕160号）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对上述支出中，因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如市内交通费、野外科考工作中发生的支出等，报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批准可以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刷卡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三、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规范公务卡支付行为，严格落实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要求。非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公务卡。对于参与科研项目1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

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由聘用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公务卡。

四、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托代理银行公务卡支持系统（或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模块），审核公务卡报销事项。报销业务量大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公务卡模块，由报销人在网上自行完成消费记录验证环节，提高报销审核效率。对于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消费支出，应在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区分报销资金的不同来源，通过零余额账户或实有资金账户以转账方式办理公务卡还款手续。

五、公务卡为个人信用卡，除公务消费支出由单位报销还款外，公务卡的其他消费支出均由个人负责还款，单位不承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工作人员离职，应及时办理销卡手续，不得继续使用公务卡。若离职人员不配合销卡，单位财务部门可直接提请发卡银行冻结相应的公务卡。

六、科研项目财务验收检查时，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作为验收内容之一。公务卡使用情况纳入科研信用管理范围，凡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的，将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依托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科研信用记录挂钩。

七、各地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地方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

八、本通知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科技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4〕2674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有关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1999年颁布实施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进行了修订。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24日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标准，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决策和建设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全国乡（镇、苏木）级及以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级机关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办

公用房的新建（或购置）、改建和扩建工程。配备、租用办公用房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必须贯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方针，按照统筹兼顾、适用为主、满足办公需要的原则进行建设。集中建设或联合建设的办公用房，应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和附属设施，打破系统、部门之间的界限，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共同使用。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严格土地审批，节约集约用地，严禁超标准占地、低效利用土地，不得占用耕地，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做到庄重、朴素、经济、适用和资源节约，不得定位为城市标志性建筑。外立面不得搞豪华装修，内装修应简洁朴素。

第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规模应根据使用单位的类别和各级别编制定员，按照本建设标准的规定确定建筑面积。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建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第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关于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卫生、绿色建筑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二章 建筑分类与面积指标

第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根据单位级别和性质分为五类，其适用对象见表 1。

表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类别划分

类别	适用对象
中央机关	中央部（委）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省级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的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市级机关	市（地、州、盟）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的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县级机关	县（市、旗）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的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乡级机关	乡（镇、苏木）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机关。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两部分组成，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功能分类

办公用房	包括内容	
基本办公用房	办公室	包括领导人员办公室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
	服务用房	包括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
	设备用房	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锅炉房（或热力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
附属用房	包括食堂、停车库（汽车库，自行车库，电动车、摩托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	

注：表中所称领导人员是指独立法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十一条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 3 的规定：

表 3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

类别	适用对象	使用面积（平方米 / 人）
中央机关	部级正职	54
	部级副职	42
	正司（局）级	24
	副司（局）级	18
	处级	12
	处级以下	9
省级机关	省级正职	54
	省级副职	42
	正厅（局）级	30
	副厅（局）级	24
	正处级	18
	副处级	12
	处级以下	9
市级机关	市级正职	42
	市级副职	30
	正局（处）级	24
	副局长（处）级	18
	局（处）级以下	9
县级机关	县级正职	30
	县级副职	24
	正科级	18
	副科级	12
	科级以下	9

乡级机关	乡级正职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副职。
	乡级副职	
	乡级以下	

注：1、副省级城市、副部级单位副职办公室面积指标按不超过省（部）级副职标准执行，其组成部门的正、副局（司）级人员办公室面积指标按不超过省级机关或中央机关相应的正、副厅（局、司）级标准执行。副市（厅）、副县（处）级单位以此类推。

2、中央机关司（局）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省级机关厅（局）级单位标准执行，处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市级机关局（处）级单位标准执行；省级机关处级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市级机关局（处）级单位标准执行，科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县级机关科级单位标准执行。其他以此类推。

3、各级党政机关领导人员办公室可在上列规定的办公室使用面积范围内配备休息室。

4、省部级领导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厅（局）正职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正职办公室可在上列规定的办公室使用面积范围内配备不超过6平方米的卫生间。

第十二条 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4的规定：

表4 服务用房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

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 / 人）	计算方法
中央机关 省级机关	7 ~ 9	200人及以下取上限，4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1100-x)/100$ 计算确定。
市级机关	6 ~ 8	200人及以下取上限，4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1000-x)/100$ 计算确定。
县级机关	6 ~ 8	100人及以下取上限，2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500-x)/50$ 计算确定。
乡级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机关。	——

注：表中 x 为编制定员。

第十三条 设备用房使用面积应根据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相关设备需求确定，宜按办公室和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之和的9%测算。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合理确定门厅、走廊、电梯厅等面积，提高使用面积系数。基本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多层建筑不应低于65%，高层建筑不应低于60%。

第十五条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不应超过下列规定：

1、食堂：食堂餐厅及厨房建筑面积按编制定员计算，编制定员 100 人及以下的，人均建筑面积为 3.7 平方米；编制定员超过 100 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为 2.6 平方米。

2、停车库：总停车位应满足城乡规划建设要求，汽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 40 平方米 / 辆，超出 200 个车位以上部分为 38 平方米 / 辆，可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自行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 1.8 平方米 / 辆；

电动车、摩托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 2.5 平方米 / 辆。3、警卫用房：宜按警卫编制定员及武警营房建筑面积标准计算，人均建筑面积为 25 平方米。4、人防设施：应按国家人防部门规定的设防范围和标准计列建筑面积，本着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的原则，在平时可以兼作地下车库、物品仓库等。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S=[A+B+(A+B)\times 9\%]/K+C$

式中：

S—总建筑面积；

A—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总使用面积；

B—服务用房总使用面积；

K—基本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

C—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第三章 选址、布局与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选择位置适合、交通便利、环境适宜、基础设施和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安全保卫的地点。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在城市中的布局宜相对集中。联合建设时，其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等应统一规划与建设。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应遵循功能组织合理、建筑组合紧凑、服务资源共享的原则，科学合理组织和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包括：建筑主体及其附属建筑用地、道路及停车用地、绿化用地等。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改建、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减少

新增用地。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建造与办公无关的居住或商用建筑等，不得占用风景名胜资源。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筑容积率不应小于表 5 的规定，并应满足所在地城乡规划与建设的相关控制要求。

表 5 建筑容积率指标

类别	容积率
中央机关	2.0
省级机关	2.0
市级机关	1.2
县级机关	1.0
乡级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
自行做出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停车位应满足当地城乡规划建设要求，地面停车场面积指标为：汽车 25 平方米 / 辆，自行车 1.2 平方米 / 辆，电动车、摩托车 1.8 平方米 / 辆。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0%，并应满足当地城乡规划和建设有关绿地的控制要求。绿化植被应采用本土植物，不得移栽大树、古树，以降低绿化成本。

第四章 建筑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宜建造一、二层的低层建筑，也不应建造超高层、超大体量的建筑。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基本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小于（等于）表 6 的规定时，不宜单独建设。

表 6 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中央机关	6000
省级机关	6000
市级机关	4000
县级机关	2000
乡级机关	——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低于表 7 的规定：

表 7 标准层建筑面积

分类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四层及以下办公用房	600
五层及以上多层办公用房	1000
高层办公用房	1200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入口门厅高度不应超过两层，门厅的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 8 的规定：

表 8 入口门厅的使用面积指标

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
中央机关	300
省级机关	300
市级机关	240
县级机关	120
乡级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机关。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得在办公区域内建设阶梯式和有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同声传译的会堂、报告厅、大型会议室。建筑物内不宜设置阳光房、采光中厅、室内花园、景观走廊等超出办公用房功能的其他空间或房间。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层的层高应根据办公室净高要求、结构形式及设施情况确定，不得超越净高规定或结构及设施的合理技术条件加大层高。办公室的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有集中空调设施并有吊顶的标准单间办公室宜为 2.5～2.7 米；
- 2、无集中空调设施的标准单间办公室宜为 2.6～2.8 米；
- 3、有集中空调设施并有吊顶的大空间办公室宜为 2.6～2.8 米；
- 4、无集中空调设施的大空间办公室宜为 2.8～3.0 米。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层的走道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走道长度≤40 米时，单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5 米且不宜大于 1.8 米，双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8 米且不宜大于 2.1 米。
- 2、走道长度>40 米时，单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5 米且不宜大于 2.1 米，双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8 米且不宜大于 2.5 米。

第三十三条 五层及五层以上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设置乘客电梯，办公用房的办公区域不应设置自动扶梯。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满足国家有关无障碍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满足功能需求，党政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办

公室宜采用大开间，提高办公室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抗震、节能规范等的规定，并确保建筑在设计使用年限期间能正常使用。

第五章 建筑装修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设计应构造简洁、色彩适宜，营造庄重、实用、协调的装饰效果，因地制宜地选用节能环保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包括楼地面、墙面、柱面、天棚、内门窗、轻质隔墙、细部等，不包括活动家具、窗帘、饰物等。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可分为基本装修、中级装修、中高级装修三类，并宜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装修标准

分类	装修要求
基本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经济型普通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普通 PVC 地材、地砖、水泥砂浆等；墙、柱面选用普通涂料；天棚刷普通涂料或普通饰面板吊顶；门采用普通复合木门。
中级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中等价位的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中档复合木地板、PVC 地材、石材、地砖等；墙、柱面可选用中档饰面板、涂料或壁纸；天棚可做中档饰面板吊顶；门采用中档复合木门或玻璃门。
中高级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中等价位、局部选用中高价位的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中高档石材、木材、普通化纤地毯；墙、柱面可选用中档饰面板或涂料；天棚可做中高档饰面板吊顶；门采用中高档复合木门或玻璃门。

注：同等档次室内装修材料，提倡采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装修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装修选用标准

房间或部位类别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办公室	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领导人员办公室	中高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服务用房	会议室、接待室	中高级或中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其他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设备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附属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主入口门厅及电梯厅		中高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办公室及办公区走廊等应采用普通灯具和高效节能型光源，会议室、接待室及主入口门厅可采用装饰性灯具，配用高效节能型光源，但不应选用豪华灯具。

第四十二条 采暖地区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不应做装饰性暖气罩。

第四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外装修包括墙面、柱面、外门窗、门头、台阶、坡道等。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外装修设计，应综合考虑所在地区传统文化特色、经济状况、城镇景观及周边建筑风貌，做到实用、协调、庄重。外墙面不宜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主入口不应使用铜质门、豪华旋转门。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造价包括：室内装修工程、室外装修工程造价。装修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比例，不宜超过表 11 的规定。

表 11 装修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比例

类别	比例 (%)
中央机关	35
省级机关	35
市级机关	35
县级机关	30
乡级机关	25

第六章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

第四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内环境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其中，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一个主立面朝向外窗的窗墙比不应大于 0.6，其余朝向外窗的窗墙比不应大于 0.4，并满足自然采光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采用集中采暖、空调系统的办公用房，应设置分楼层或分室内区域或分用户的室温可控调装置，并按使用部门或耗能部门设置热、冷量分摊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其供水设备宜采用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得采用冲洗水量大于9升的便器及水箱，洗手（脸）盆宜采用感应式水嘴、延时自闭水嘴，便器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冲洗阀。卫生器具和配件均应采用节水型产品。

第五十一条 各类用房或部位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12的规定。

表 12 照度标准值

房间或部位	照度标准值 (lx)
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文印室、门厅等	300
档案室、资料室等	200

第五十二条 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宜采用集中控制，并按建筑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分区、分组控制措施。

第七章 智能化系统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智能化系统宜由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构成，党政机关可根据各自需要和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办公用房智能化系统。

第五十四条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宜设置智能化集成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建设应根据办公用房规模、办公业务的综合性以及建筑设备的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确定。

第五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设施系统宜包括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等。系统配置标准宜符合表13的规定。

表 13 信息设施系统配置标准

信息设施系统	中央机关、 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	●	●	○
信息网络系统	●	●	●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有线电视系统	●	●	●	●
广播系统	●	●	○	○
会议系统	●	●	●	○

注：●表示可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化应用系统宜包括办公业务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系统配置标准宜符合表14的规定。

表 14 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标准

信息化应用系统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办公业务系统	●	●	●	○
物业运营管理系统	●	●	○	○
智能卡应用系统	●	●	○	○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	●	○

注：●表示可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五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安全系统宜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与政府职能相关的应急响应系统等。办公用房内（或部分区域）对安全技术防范具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范围，应实施符合特殊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所要求的安全技术措施。系统配置标准宜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公共安全系统配置标准

公共安全系统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配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	●	○	○
	入侵（周界）报警系统	●	●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	●	○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	●	○	○
应急响应系统		应纳入国家各级行政区域应急体系			

注：●表示可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五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综合布线系统建设，应根据各类机关办公工作业务和办公人员的岗位职能，配置相应的数据信息端口和电话通信端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建设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建设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同时停止执行。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

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本建设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原国家计委 1999 年颁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 号，以下简称 1999 年标准）之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办公用房的功能与过去相比有较大的变化。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满足办公使用功能和建筑安全、资源节约的要求，加强管理和监督，需要制定既符合我国现实情况又适当考虑发展需要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管理和合理确定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具有强制性、规范性，目的是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有章可循，监督检查有规可依。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所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概念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精神确定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遵循统筹兼顾、适用为主、满足办公需要的原则，这是基于我国国情和各地区财力的实际差异考虑的。从节约投资、资源共享角度考虑，应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和附属设施，打破系统、部门之间的界限，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共同使用。

第五条 本条明确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遵守的土地使用基本原则。我国是人

口众多、土地资源短缺的国家，可利用的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因此，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上建设办公用房，并且合理组织各项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用地。调研中我们了解到，部分城市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套建设了大型广场、公园等，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因此条文规定，不得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六条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功能，考虑我国的现实情况，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以适用为主，符合党政机关的定位，符合办公实际要求。考虑到个别地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在贪大求洋的情况，条文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得作为城市标志性建筑。

第七条 办公用房的建设规模要按使用单位的类别和各级别编制定员，依据本建设标准规定的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服务用房人均使用面积、设备用房使用面积、使用面积系数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等指标计算确定。

第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还应执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建筑分类与面积指标

第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筑分类。1999年标准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分为三级，一级办公用房适用于中央部（委）级机关、省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二级办公用房适用于市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三级办公用房适用于县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并按级别给出了人均建筑面积指标。本建设标准改为五类，增加了1999年标准未包括的乡（镇、苏木）级，并弱化了办公用房的等级概念，直接以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市级机关、县级机关、乡级机关进行划分。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功能分类。根据使用功能，办公用房一般划分为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两类。

第十一条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指标。具体指标是在1999年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并按照《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等文

件精神，本着实事求是、从严控制、向基层和普通机关工作人员倾斜的原则综合确定的。表3中使用面积18平方米及以上的，是按设置单间考虑的。同时，考虑到乡级机关办公用房实际情况各地差异很大，比较复杂，本条规定的乡级机关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第十二条规定的乡级机关服务用房人均使用面积、第二十三条规

定的乡级机关建筑容积率指标、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乡级机关入口门厅使用面积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

关于注1中的“依次类推”，举例如下：某副省级城市所辖某区政府（副市级机关），其正职办公室面积指标适用地市级机关市级副职，其副职办公室面积指标不超过地市级机关市级副职。某副省级城市政府组成部门（副厅级单位），其正职办公室面积指标不超过省级机关正厅级，其副职办公室面积指标不超过省级机关副厅级。

第十二条 服务用房使用面积指标。根据调研情况，会议、接待等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一般为5～10平方米/人，本标准给出的指标是根据调研情况综合确定的。通常情况下，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可设置一个容纳全体人员参加的大型会议室或报告厅，并根据人员规模设置包括党组（党委）会议室、电视电话会议室在内的若干大、中、小型会议室，可根据人员规模设置一个或两个接待室。该指标不包括召开党代会和人大、政协会议以及政府全会等所需用房。

第十三条 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指标。根据调研情况，设备用房面积一般占到办公室及服务用房面积之和的5%～10%，由于规模、地域及设备需求的不同，以上指标差距较大。本建设标准在优化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规定宜将设备用房面积比例控制在9%以内。

第十四条 基本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总使用面积与总建筑面积之比）。规定控制指标是为了提高建筑面积利用率，纠正办公用房门厅大、走廊宽、电梯厅过大的问题，增加办公室的有效使用面积。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中，高层建筑由于垂直及水平交通、管井等原因，其系数一般略低于多层建筑。

第十五条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食堂建筑面积指标的确定是在综合实际调研情况的基础上，采用了《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中一级食堂标准：每座位建筑面积3.7平方米，编制定员超过100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考虑了0.7的同时就餐系数。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该充分考虑利用社会停车设施，对于大型办公用房建筑确需建设独立汽车库的，要充分利用办公用房的人防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作为汽车库。按有关标准规定，汽车库建筑面积小型汽车一般按每车位40平方米计算，考虑到停车位数量较多时，每车位平均建筑面积可以有效降低的因素，超出200个停车位以上部分按每车位38平方米计算。地面停车数量与汽车库停车数量比例，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该充分考虑利用地面存放自行车，对于大型办公用房

建筑确需建设地下自行车库的，要充分利用办公用房的人防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作为自行车库。按有关标准规定，自行车库建筑面积一般按每车位 1.8 平方米计算。根据目前各地的实际情况，本建设标准增加了电动车、摩托车库的建设标准，一般按每车位 2.5 平方米计算。

警卫用房的建设参照《武警内卫执勤部队营房建筑面积标准（试行）》（（2003）武后字第 39 号）和 200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营房建筑面积标准》的有关规定，可按 25 平方米 / 人进行总体控制。

国家人防部门对办公用房人防设施的建设有专门规定，因此人防设施的建设应按国家规定的设防要求和面积指标计算建筑面积。按照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的原则，同时考虑今后发展的需要，可与地下汽车库建设一并考虑。

第三章 选址、布局与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本条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选址原则。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选址的要求，主要是从保障其行政需求和使用方便，以及相应的安全、卫生和服务大众等方面考虑的。

第十八条 本条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在城市布局中的总体要求。布局相对集中有利于提高行政和办事效率。

联合建设办公用房，能够共同使用后勤服务、设备设施等用房，可以达到减少投资、提高管理水平与行政效率的目的，也有利于节约用地。

第十九条 本条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条 本条明确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的构成。建筑主体及其附属建筑用地是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基底占地及建筑周边必须的维护用地；道路及停车用地是指党政机关办公建筑用地内专用的车辆或行人通道以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绿化用地是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内用来维护环境的用地。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从节约用地的角度考虑，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改建、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禁止在办公用房建设用地上建设与办公无关的其他建筑，禁止占用属于公共空间的风景名胜资源。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对城镇中不同区位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指标都有相应的控制要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于在城镇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其建设用地的相关控制要求也会不同。比如：位于城市中心地段、用地十分紧张的，其

建筑容积率可相对较高；紧邻历史建筑、建筑高度受到限制的，其容积率会相对较低等。本条给出建筑容积率的低限控制要求，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

第二十四条 汽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尽量在地面安排停车位，不能满足需要的，按照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停车库。

第二十五条 本条是根据国家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并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确定的。

第四章 建筑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宜建造一、二层的低层建筑，是为了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率。同时，为控制建筑的建造成本，也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应建造超高层、超大体量建筑。

第二十七条 本条规定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集中或合并建设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同时可使建造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涉及的其他方面资源进行整合，如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的合并使用，动力及相关建筑设施的共用等，都会大大降低总体的建造费用和日常的运营费用。

第二十八条 办公用房标准层的建筑面积应体现经济合理性，由于低层、多层、高层办公用房都需要相应且必要的竖向交通设施，而这些竖向交通设施所占标准层的建筑面积在同一类办公用房中是基本相同的。标准层的建筑面积越小，竖向交通设施所占标准层建筑面积的比例就越大，那么办公所用的使用面积就越小，使用系数也就越低。经调查，有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为追求高度、外表形象，其标准层建筑面积过小，导致办公用房的建造不经济、使用不合理。

第二十九条 办公用房门厅的基本功能是满足进出办公用房人员的集散要求，同时也有一定的展示需求。但少数已建成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主要门厅，过于高大、豪华，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引起人民群众不满。门厅不能高过两层是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确定的。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入口门厅的使用面积指标是根据实地调查测算确定的。

第三十条 本条是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确定的。

第三十一条 办公用房标准层的层高与建筑的结构形式、设施状况有关，而建筑的结构形式、设施状况又与各地的建造条件、气候条件有关。因此，未直接规定层高，

而是区分不同情况规定标准层中办公室的净高。其中，各类数值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

第三十二条 办公用房标准层主要以各类办公室组成，标准层中的水平交通是由走道组织。走道过窄将影响水平交通或紧急疏散，过宽则降低标准层的使用系数，减少标准层的使用面积，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本条的各个数值是通过多个办公用房走道宽度实地调查测算而确定的。

第三十三条 五层及五层以上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设置乘客电梯的规定，是依据《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的相关条文，并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的需求与实际情况确定的。

第三十五条 推广采用办公室空间布置型式。采用大开间开放式办公型式，可根据使用需要采用轻质隔墙，便于灵活布置，提高面积利用率，这是今后办公建筑空间布置的发展方向。

第三十六条 每栋建筑自建造完成到最终拆除是一个寿命周期，每栋建筑的设计也有一个依据建筑科学确定的设计使用年限。

建筑的寿命周期与设计使用年限两者有关联但并不一致，有的建筑由于建造质量好，功能设计合理，其寿命周期大大超过了设计使用年限，而另一些建筑却由于各种原因，尚未到达其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就已经结束了寿命周期。如果在保证建筑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建筑自身的寿命周期越长，也就越节约。本条从节约资源的角度出发，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起码应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期间能正常使用。

第五章 建筑装饰

第三十七条 营造适宜的视觉环境是装修工程的重要功能之一，本条对装修的风格、视觉效果提出要求。因地制宜选用装修材料或构配件，目的是为了节约投资。

第三十八条 本条明确了室内装修所包含的项目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本条是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确定的。

第四十条 本条规定了各类办公用房不同房间或部位进行装修设计的选择标准。由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类别不同，建筑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周边城镇环境、气候及建筑风貌不同，各类用房的使用功能不同，装修材料或构件的品种、规格和色彩丰富多样，同一种材料因档次不同价差较大等因素，确定了中高级、中级和基本三个装修档次。相关房间或部位的装修标准，是根据调研情况和办公用房的实际需要确定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是根据适用、节能的原则确定的。

第四十二条 装修工程做装饰性暖气罩是北方地区较常见做法，一般没有实际的使用功能，这样做会降低暖气散热效率，不利于建筑节能，不利于节约建设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本条文明确了室外装修所包含的项目范围。

第四十四条 本条规定了办公用房室外装修应遵循的原则。玻璃幕墙与非透明外墙相比，热工性能相差较多，从建筑节能、控制造价的角度，不宜提倡在建筑立面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主入口不应使用铜质门、豪华旋转门，能够体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实用、经济、庄重的原则，避免浪费。

第四十五条 对装修工程造价作出规定是控制投资的方法之一，本条文限制的百分比，是在对已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造价调查统计以及对类似公共建筑装修造价的分析基础上确定的。

第六章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

第四十六条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中，对于办公用房的集中采暖系统室内设计计算温度为：门厅、楼（电）梯，16℃；办公室，20℃；会议室、接待室、多功能厅，18℃。冬季室内温度设定越高，能耗越多。一般来说，室内温度每调低1℃，能耗可减少5%~10%。而夏季办公室室内设计计算温度为25℃。夏季室内设定温度越低，能耗会越高。一般来说，室内温度每调高1℃，能耗可减少8%~10%。

本条的规定是根据2007年6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中“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的规定确定的。

第四十七条 各个朝向窗墙面积比是指不同朝向外墙面上的窗、阳台门包括幕墙透明部分的总面积与所在朝向建筑的外墙面总面积（包括该朝向的窗、阳台门及幕墙的透明部分的总面积）之比。

窗墙面积比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不同地区冬、夏季日照情况（日照时间长短、太阳总辐射强度、阳光入射角大小），季风影响、室外空气温度、室内采光设计标准以及外窗开窗面积与建筑能耗等因素。一般普通窗户（包括阳台门的透明部分）的保温隔热性能比外墙差很多，窗墙面积比越大，采暖和空调能耗也越大。因此，从降低建筑能耗的角度出发，必须限制窗墙面积比。

近年来，公共建筑的窗墙面积比有越来越大的趋势，这是由于人们希望公共建筑更加通透明亮，建筑立面更加美观，建筑形态更为丰富。但是，与非透明的外墙相比，

在可接受的造价范围内，透明的窗和幕墙的热工性能相差得较多。因此，不宜提倡在建筑立面上大面积应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的）幕墙。如果希望建筑的立面有玻璃的质感，提倡使用非透明的玻璃幕墙，即玻璃的后面仍然是保温隔热材料和普通墙体。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应采用通透玻璃幕墙形式，应该控制各朝向立面窗墙比，对于主立面，给予了较大窗墙比的选择，其余朝向在考虑天然采光的前提下宜采用较小窗墙比，以节省能耗。

第四十八条 2005年12月6日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环保总局八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建城〔2005〕220号）明确提出：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必须安装楼前热计量表和散热器恒温控制阀，新建住宅同时还要具备分户热计量条件。

集中空调系统的冷量和热量计量与我国北方地区的采暖热计量一样，是一项重要的建筑节能措施。设置能量计量装置不仅有利于管理与收费，用户也能及时了解和析用能情况，加强管理，提高节能意识和节能的积极性，自觉采取节能措施。根据文件精神并为了增强国家公务人员的节能意识，规定应设置分楼层或分室内区域或分用户室温可调控装置，便于主动调控室温。

第四十九条 为节约能源，并减少饮用水水质污染，办公用房底部的用水点应充分利用市政管网水压直接供水。管网叠压式供水设备近几年在北京、天津、广州、福州等城市中得到推广应用。设备主要由流量调节器（稳流补偿器）和变频调速供水设备组成，流量调节器（稳流补偿器）上设有真空抑制器（负压抑制器）。特点是不需要设水池（箱），供水设备直接从市政供水管网上吸水加压，解决了水池（箱）污染的问题，可充分利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水压，节能效果显著。真空抑制器（负压抑制器）保证设备不产生负压，污染市政管网。供水设备厂商成套供应，安装简单，施工周期短，占地小等，符合节能、节水的原则。但其使用也是有条件的，首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与自来水公司进行技术咨询和沟通，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市政管网情况（如：管径、水压、供水量及用水负荷等）进行综合评价。在自来水公司确认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具备使用条件后方能采用管网叠压供水设备，并确保不对市政管网产生回流污染。我国目前已有《管网叠压供水设备》（CJ/T254-2007）及《管网叠压供水技术规程》（CECS221:2007）的规定，为管网叠压供水设备的设计、使用、安装与维护提供了保证。

第五十条 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件是节水的重要措施。党政机关更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节水规定，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卫生设备。

第五十一条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从照明质量、照明数量以及照明节

能等方面做了规定，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用集中控制，主要是为了避免长明灯，有利于节约能源。

第七章 智能化系统

第五十三条 依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功能需求确定。

第五十四条 智能化集成系统是指，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市级机关办公业务综合性较强，办公用房的功能结构较完整、建筑物规模较大、建筑机电设备系统较复杂，参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本条规定这些办公用房宜设置能提供建筑综合管理功能的智能化集成系统。

第五十五条 信息设施系统是为确保建筑物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的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进行综合处理的多种类信息系统加以组合，提供实现建筑物业务及管理等功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第五十六条 信息化应用系统是以建筑物信息设施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为基础，为满足建筑物各类业务和管理功能的多种类信息设备与应用软件而组合的系统。

第五十七条 公共安全系统是为应对火灾、非法侵入、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危及安全的各种突发事件，构建的技术防范保障体系。

安全技术防范综合管理系统是安防监控中心对各安全防范信息集成综合管理的系统。

入侵（周界）报警系统是采用探测技术对建筑物周界防护、办公用房内的区域防护和重点实物目标防护的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是对办公用房内的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重要部位等进行视频有效监视、记录和画面再现的装置。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对建筑物内（外）通行门、出入口、主要通道、办公区域、重要办公室门等处设置出的入口控制装置。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是通过读卡器或其他方式对保安人员巡查的工作状态进行运行记录并对意外情况及时报警的装置。

第五十八条 综合布线系统是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种业务信息传输的基础传输通道。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是关于建设标准解释权的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是关于建设标准施行时间以及 1999 年标准同时停止执行的规定。

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

教办厅〔2013〕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范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公务接待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三条 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外出人员一般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公务外出计划申报表，经批准后安排外出。要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减轻接待单位的负担。

第四条 部长外出计划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其他部领导外出计划报部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部长阅批。除特殊情况外，部领导AB角不同时外出，部领导不同期前往同一省份。

第五条 司局主要负责人外出计划由办公厅核报分管部领导批准，其他干部外出计划由所在司局主要负责人批准。遇有重大会议活动筹备、重要文稿起草等重要公务时，主办司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不得外出。

第六条 经批准在京外举办会议，出席人员由会议主办单位统一提出建议，经办公厅核报部领导批准。除特殊情况外，出席会议的部领导最多不超过3人，司局级干部不超过5人，工作人员不超过10人。部领导到京外调研，司局陪同人员不超过3人；司局安排的工作调研一般不超过3人。

第七条 面向地方教育部门、学校开展的各类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须制订年度计划并经部党组批准后实施。从严从少安排次数和人数，各类工作组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在京外举办会议活动，不得参加地方和学校举办的内部会议活动，不得以公职身份参加各类礼仪庆典活动和社会活动；禁止组织或参加异地部门（学校）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第九条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司局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实行先审批、后接待，先预算、后报销，严格接待审批控制，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第十二条 部机关重要公务接待由办公厅负责审批，一般性公务接待由承接司局办理，接待经费按有关规定事先报批。

第十三条 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组织师生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不得有意造势或搞夸张性宣传；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严谨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接待住宿要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在学校内部接待场所，按标准结算；确需在校外安排住宿的，要安排在定点饭店，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住宿费须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不得指定超出规定的住宿地点，不得要求地方和学校支付住宿费用。

第十五条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不得在房间内摆放花篮和果篮。

第十六条 到地方和学校执行公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或按照当地接待办法的规定方式用餐，按规定标准支付餐费。确因工作需要，可以接受接待单位安排的工作餐一次，严格控制工作餐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学校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规定的开支标准。

第十七条 部机关公务接待确需安排用餐的一律安排在机关餐厅，原则上安排自助餐，确需安排桌餐的，用餐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工作餐应该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用餐地点一律安排在单位和学校内部餐厅，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九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严禁违规使用警车。校内出行活动尽量步行。

第二十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在会场搭设背景板和摆放鲜花，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举办师生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一条 认真执行接待清单制度，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如实填写接待清单，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出差人员报销费用须提供财务票据和公务外出计划申报表。凭证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财务部门不得报销。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二十三条 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总额控制，单独列出。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部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由办公厅统筹协调，人事、财务、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各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务接待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公务外出计划申报情况、接待标准执行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公务外出计划申报情况、接待标准执行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接待信息公开情况、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等。对地方、学校和师生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务接待情况应当按年度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务接待制度、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接待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务接待坚持谁接待、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接待对象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接待纪律，摆正位置，严格自律，厉行节约，严禁向接待单位提出违规或不合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直属高校参照执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办发〔2012〕44号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和精简会议的精神，加强省级机关会议管理，提高会议效率，规范会议费支出行为，节约会议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政协机关、检察院和法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

第三条 省级机关会议应坚持从紧控制、务实高效的原则。健全完善会议管理制度，加强对会议安排的计划和统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和费用，注重会议效果。积极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手段，鼓励和倡导召开视频会议。

第四条 省级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预算控制、定点保障的办法。

第二章 会议分类及审批

第五条 会议分类

省级机关会议实行以下分类管理：

一类会议，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局性会议。

二类会议，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项会议。

三类会议，由省级机关部门、直属机构及其内设机构召开的业务性会议。

依据法律、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定期举行的会议执行专门管理规定。

第六条 会议审批

一类会议，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每年年初汇总制订年度会议计划，报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确需临时安排召开的一类会议，须按规定程序报批，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二类会议，由承办部门单位于每年年初制订年度会议计划，报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三类会议，由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求和部门预算会议费指标从严审批。要求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须经省委、省政府批准。

严格控制各类庆典、研讨会、论坛、纪念会、庆祝会、表彰会等会议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召开联谊性的无实质意义的“片会”。

第三章 会议规模及规格

第七条 会议规模与会期

一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半，会议代表控制在600人以内，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的20%以内，报到和清场期1天。

二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会议代表控制在300人以内，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的15%~20%内，报到和清场期1天。

三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会议代表控制在200人以内，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的10%以内，报到和清场期1天。

视频会议一般不超过1个半小时。各类专题会议不超过半天。

第八条 会议规格

可由省级机关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省各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的会议，不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原则上只安排分管领导出席，其他领导不陪会。省级机关部门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一般每年不超过一次，有各市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原则上可安排一位省委或省政府分管领导出席。省级机关部门、直属机构及其内设机构召开的业务性会议，省委、省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未经批准，分管省领导及省级机关部门召开的会议不得要求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参加。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邀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有关会议，一般应按程序提前15天报省委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审批。

第四章 会议场所

第九条 各类会议原则上要求在省级机关会议定点的饭店召开。虽未纳入定点范围，但住宿费、会议场租收费标准低于当地定点饭店最低标准的本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也可作为会议场所。不得在定点饭店以外的高级饭店和旅游风景名胜区度假村宾馆饭店召开会议。对不符合会议地点要求的会议经费，财政部门不予核拨。

省级机关会议定点饭店采购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

第五章 会议经费

第十条 会议预算

会议经费实行会前预算、总额控制的管理办法。一类会议经费列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部门预算专项支出。二、三类会议经费由会议举办单位在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依据法律、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定期举行的会议，经费列入承办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管理。

第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

会议费开支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在综合定额内据实支付。

会议主办单位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游览或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会议期间不安排宴请，不发放纪念品及与会议无关的其他物品。

第十二条 会议费开支标准

一、二、三类会议开支综合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天500元、400元、300元，上述标准为上限控制数。

会议代表住宿原则上两人一个标准间，其中市厅级以上同志和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可一人一间。会场所在地代表原则上不安排住宿，需要午休的可安排午休房间。会期半天的会议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十三条 会议费支付方式

凡在定点饭店召开的各类会议，经费由省财政厅直接支付至会议召开点。对未按规定选择会议场所或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费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对在收费标准低于定点饭店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召开的会议，经省财政厅审核，由省财政厅将会议经费支付至会议召开点。

按照公用经费支出定额安排的单位会议经费，参照专项支出管理模式，不再按序时生成计划，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至会议召开点。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认真把关，严格按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不予报销。

会议费用由组织召开会议的部门单位承担，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会议费用。

第六章 会议监督

第十四条 会议监督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部门单位会议管理及会议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未按规定召开会议并违规使用会议经费或通过宾馆、饭店套取现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涉及的宾馆、饭店一律取消其会议定点资格。

第十五条 不得以会代训，各部门各单位举办培训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直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有会议管理规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苏财行〔2014〕55号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及其具体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管理，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286号）要求，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2〕44号）的基础上，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同意，提出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14年6月27日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补充规定

一、召开会议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强化会议费预算约束，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会议费应纳入部门单位预算，并单独列示。

二、从2014年7月1日起，省级机关一、二、三类会议开支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600元、500元、400元，上述标准为上限控制数。具体费用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	费用合计
一类会议	350	150	100	600
二类会议	280	140	80	500
三类会议	220	130	50	400

三、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改进会议形式，通过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规模，进一步压缩会议经费。传达、布置类会议优先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应当控制规模，节约费用支出。会议地点尽量选择机关内部场所，能在机关开的不到定点饭店或宾馆开；在定点饭店或宾馆召开的，尽可能少租用会场、设备，以节省会议成本。无外地代表的会议，不安排住宿。参会人员以在宁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宁外召开。

四、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

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不上高档菜肴，不上烟酒；会议场所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五、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参会人员名单、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且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

六、建立会议年度报告制度。省级机关一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上年度会议计划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各单位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七、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会议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会议费管理的实施细则；

（二）负责单位年度会议计划编制和三类会议的审批管理；

（三）负责安排会议预算并按规定管理、使用会议费，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会议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四）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加强对本单位会议费使用的内控管理。

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省级机关会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会议会期、规模和地点、场所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地方转嫁、摊派会议费；

（六）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对违反会议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且未经批准召开会议的；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四）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五）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会议管理规定行为的。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行〔2014〕32号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请各市、县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地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省财政厅 省委组织部 省公务员局

2014年5月12日

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各类培训，包括在职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初任培训等。

第四条 各省级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

统一管理，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五条 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各省级单位制订的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批准。

第六条 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培训及调整预算的，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三章 开支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四）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用于现场教学、文体活动、医药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第八条 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 / 人天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和讲课费	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合计
160	100	90	50	400

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30天以内的（含30天）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30天少于60天（含60天）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80%控制；超过60天少于90天（含90天）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

第九条 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一）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二)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三)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章 培训组织

第十条 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各省级单位举办培训，原则上不得延至县以下。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不影响培训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部门行业所属培训机构、高校培训机构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承担培训项目。高校培训应优先选择省内高校。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举办培训。

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5%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三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以自助餐或工作餐为主，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7 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四条 各单位组织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自主选学、在岗自学等方式，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率。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培训费，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除讲课费、小额零星开支以外，培训费用应当按照江苏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和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七条 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各单位日常公用经

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

培训举办单位不得向培训对象收取培训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培训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省级单位应当将培训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各省级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报送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报送内容包括培训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及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等。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各省级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 (五) 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 (六) 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
- (七)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行〔2014〕16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请各市、县（市）财政局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抓紧修订本地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省财政厅

2016年3月26日

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省级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省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

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省财政厅以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差旅费标准为基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级别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直通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 / 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相当职级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 / 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 / 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三等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

件)；工作人员在省内出差，执行财政部公布的江苏省住宿费限额标准。

第十二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者标准间。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见附件）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除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况外，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由其出具收取证明。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除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况外，应自行支付交通费用并收取相关凭据。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在差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等相关凭证，出差人员对其真实性负责。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规定结算。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各项开支，未按照规定开支的差旅费，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的，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和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应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发票为凭据按规定标准计算报销。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凭住宿费发票计算报销。当天来回的按一天计算报销。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强化经费预算约束，严格控制差旅费规模。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规，内容真实完整。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省财政厅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现象；
-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所在单位不予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按照组织安排，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单位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工作期间的出差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12月12日发布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05〕7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省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行〔2015〕83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差旅费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提高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现就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后全国各地出差住宿费标准和试点地区旺季期间及上浮后出差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为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作定点饭店、具体房型以及2人1间等硬性规定），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16日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苏财办行〔2015〕3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差旅费管理工作，现将财政部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相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应结合地方车改方案的制定，确定本级单位所在的常驻地区范围。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区范围内的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交通补贴保障，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发生的公务出行等费用报销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根据中央批复的我省公车改革方案，省级在宁单位常驻地区范围为南京市鼓楼区、建邺、秦淮、玄武、栖霞和雨花台区。

二、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召开会议，或按苏财行〔2014〕32号文件规定举办各类培训，会议、培训费用应严格按照规定由主办单位承担。各级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参加此类会议或培训，除按规定报销往返费用外，不得报销会议、培训期间的其他各项费用。如主办单位要求承担费用的，各级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应拒绝参加，因工作需要确需离开常驻地区参加上述会议或培训，须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费用报销时需提供会议或培训通知、单位内部审批依据、费用开支明细和合法票据，列差旅费科目，不得报销与会议、培训无关的费用。

三、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的公务出差，各单位应加强管理，从严掌握，不得对差旅费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以外的公务活动发放差旅费补助。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

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限额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48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	南京市 无锡市 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徐州市 淮安市 盐城市 连云港市 宿迁市 扬州市 泰州市 南通市	900	490	36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财办行〔2014〕9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印发后，我们陆续接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电话咨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的一些具体问题。为方便操作，我们制定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以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9月15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1.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如何交伙食费？

除接待单位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出差人员就餐应当自行解决。接待单位协助安排就餐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应的伙食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伙食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

2.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如何交市内交通费？

市内交通应由出差人员自行解决。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市内交通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车辆运行支出。

3.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4. 中央在京单位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如何报销差旅费？

中央在京单位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参加会议、培训的，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到远郊区县开展其他公务活动且实际发生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报销。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北京市远郊区县是指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

5. 工作人员调动搬迁路费如何报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6. 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是否给予补助？

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等级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不给予补助。

7. 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8. 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到常驻地点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

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9. 出差乘坐飞机的，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费如何报销？

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办法，按出差自然天数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10. 出差人员是否可以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卧？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 7 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11.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是否还要入住定点饭店？

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不要求出差人员必须入住定点饭店，从 2015 年起，财政部也不再组，织招标采购出差的定点饭店。

12. 司局级以下级别人员是否要求 2 人住 1 间房？

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实行分地区按级别制定每人每天住宿费开支标准，在规定标准之内出差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与其级别相适应的房间类型，对 2 人住 1 间房不再作硬性规定。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和《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差旅费报销办法》的通知

苏教办〔2014〕18号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及《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经厅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和《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差旅费报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保障正常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及《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厅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厅机关公务出差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全厅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差（含当天往返），必须按规定履行出差审批程序，填写《省教育厅公务出差审批单》（以下简称“审批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差。

二、分级审批权限。各处室副处职及以下人员因公出差由处室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批；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因公出差由分管厅领导审批。特殊情况可报经厅办公室主任同意；厅级领导因公出差需经厅主要负责同志同意。

三、审批单作为厅机关差旅费报销的重要凭证之一，由厅机关工作人员在厅会计室领取，出差前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履行审批手续。出差返回后，凭审批单和相关住宿、交通票据凭证在10日内办理差旅费报销手续。如遇紧急工作事前无法及时办理，可在事后按照程序尽快补办有关手续。

四、厅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各处室落实执行本制度的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厅

机关年度文明处室（单位）评比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按季度对违反本制度的情况进行通报。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差旅费报销办法

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厅机关差旅费报销，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差旅费是指厅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差旅费标准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的具体规定执行。

1. 城市间交通费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厅级	高铁 / 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高铁 / 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2. 住宿费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厅机关工作人员省内出差，按照我省规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厅级 490 元 / 天，其他人员 340 元 / 天。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超出部分自理。

3. 伙食补助费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标准为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青海、新疆、西藏等三地区 120 元 / 天）包干使用。

4. 市内交通费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随单位公车出差及租用社会车辆出差不得报销交通费补助。

三、差旅费报销程序按照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1. 厅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前在厅会计室领取《省教育厅公务出差审批单》和《省教育厅公务出差报销单》；

2. 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 出差人员返回后，先将相关差旅费报销支付凭证送厅会计室审核，经审核后由出差人员据实填写报销单，并凭审批单和报销单如实报销。

四、进一步加强差旅费报销管理，从严控制差旅费规模。

1. 厅机关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参加会议、培训，如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厅机关不予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厅机关按照规定报销。

2. 经厅人事处审核批准在厅机关工作的非编人员公务出差审批和差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厅机关公务人员现定执行，其他人员差旅费用厅机关不予报销。

3. 严格控制租用社会车辆出差，确有重要接待或紧急任务出差，由相关处室报厅办公室审批后方可租用社会车辆使用。

4. 南京市内交通费，一般不予报销。确因公务需要在南京市内乘坐出租车，需在出租车票后注明详细原因由厅办公室审批方可报销。

五、本办法由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省教育厅公务出差审批单

年 月 日

姓名		处室		职务		同行人数	
出差时间				出差地点			
出差事由				交通工具	乘坐营运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轮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派车：车号司机 其他（需注明）：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省教育厅公务出差报销单

年 月 日

处室（单位）		报销人	
报销事由			
总计报销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批准人		经办人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行〔2014〕15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外国专家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短期出国（境）培训生活费开支标准和部分国家培训费币种的通知〉的通知》（苏财行〔2002〕36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4年3月21日

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4〕4号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国专家局：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要求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4年2月25日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出国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是指各单位选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国外进行90天以内（不含90天）的业务培训。

第四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培训结构、因事立项定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控费用规模，严格计划执行。

第五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各单位安排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应当实行经费预算先行审核，无预算或超预算的不得安排出国培训。

第六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实行计划审核审批管理。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的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注重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计划与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组团单位应当填报《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由出国培训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审核并出具审签意见，报经本单位领导办公会或党组（党委）审议确定。培训任务、培训费用预算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列入单位出国培训计划，不得安排出国培训。

第八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培训费是指出国培训团组用于授课、

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其他费用的管理要求和开支标准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执行。

培训费开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据实报销。

出国培训团组需在国内开展预培训和培训总结所发生的费用，参照国内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组团单位和培训项目境外承办机构双方应当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费用的明细支出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培训项目境外承办机构定期进行资格认定和监督检查，认定结果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对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及社会工作人才类培训予以重点资助。

第十二条 由外方资助出国培训经费的，各单位不得重复支付。外方对费用开支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规定培训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由各单位补足其费用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培训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应当凭出国任务批件和出国培训审核件，填报《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报销单》，并附各项经费开支有效票据。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团组提供的出国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培训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超出部分不得核销。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组织计划外或营利性出国培训项目，也不得安排照顾性质、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等一般性出国培训项目。

第十五条 培训团组在国外期间，原则上不赠送礼品，一律不安排宴请。

培训团组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所属单位、我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国培训费用。

第十六条 建立出国培训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和成果共享机制。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各单位应当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各级出国培训管理、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和培训费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出国培训管理、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执行和费用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以及培训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无预算或未经财务部门同意安排出国培训项目的；
- （二）违规扩大出国培训费用开支范围的；
- （三）擅自提高出国培训费用开支标准的；
- （四）虚报培训团组人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培训费用的；
- （五）使用虚假票据报销出国培训费用的；
- （六）培训期间存在铺张浪费、公款旅游行为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单位因公短期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培训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确有必要到未列培训费开支标准的国家（地区）开展因公培训的，可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和其他机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集体开支的培训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外专发〔1994〕162号）及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短期出国（境）培训生活费开支标准和部分国家培训费币种的通知》（外专发〔2002〕95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教财〔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现将《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4-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请及时报送我部财务司。

教育部

2013年12月27日

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4-2017年）

为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育财务干部队伍，提高经费管理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共中央《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中办发〔2010〕18号）和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年）》，结合教育系统财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建立规范化的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制度。形成培训责任明确，培训格局合理，网络平台高效的培训管理机制。形成培训计划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和方式不断创新，培训评估更加科学的培训运行机制。形成优秀培训师资格充裕，培训课程和教材体系完备，培训经费稳定增长的培训保障机制。

（二）实现对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的全员轮训。用4年左右时间将教育系统全体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干部轮训一遍。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年）》关于干部培训学时的要求，4年内参加各种培训的累计时间，处级和高级职称以上干部不少于440个学时，科级和中级职称及以下干部不少于360个学时。

（三）培养一批教育财务系统骨干人才。教育部4年内培养出一支100人左右的业务精湛、视野开阔、素质综合、能力过硬的教育财务骨干人才队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抓好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二、培训体制

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培训体制。

教育部负责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全体财务、审计、资产人员，全国业务骨干以及重点示范性培训。负责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拟定培训规划、年度培训方案及配套制度政策；实施重点培训计划；推荐或选定全国培训教材；建设培训网站；指导地方培训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务管理人员，直属单位和本级各类学校全体财务、审计、资产人员，本省业务骨干以及重点示范性培训。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地区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培训规划、年度培训方案以及配套制度政策；负责督促指导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财务管理人员、直属单位和本级各类学校全体财务、审计、资产人员培训。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地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培训计划。

三、培训机制

（一）建立培训基地。教育部按区域划分，依托直属高等院校，建立培训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择具有优质培训资源的高校作为本地区培训基地。培训基地负责具体实施培训，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举办培训班，遴选师资，编写教材，设计课程。教育部培训基地和省级培训基地，各省级培训基地之间实行资源共享。

（二）加强网络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网络平台，大力推广在线学习和远程网络教育，搭建教育系统财务培训资源库，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资源利用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培训工作需要，建立本地区培训网络平台。

（三）有效衔接各类培训。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干部培训中，积极争取增加财务业务培训的内容。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利用财政部门现有培训资源，积极合作开展有关业务培训。

（四）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作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会计学会、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搭建培训工作交流平台，开展

培训工作考核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开展培训有关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五）探索将一些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纳入培训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探索制定资质认证标准，对承担培训任务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资质认证。推行项目管理制度，采取直接委托、招投标等方式，引导培训机构公平参与、适度竞争，择优确定培训项目承担者。

（六）建立培训需求调研机制。为保障培训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之前，必须针对培训对象，进行培训需求调研。

（七）建立干部参训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 2013-2017 年》的要求，建立财务干部培训学习档案，干部学习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要引导干部注重自身素质的提升，形成自觉参加培训的内在动力。

（八）建立培训质量评估机制。干部培训机构、基地要组织学员对培训项目、课程设置、师资水平、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教学水平和后勤保障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开展对本地区培训机构、基地开展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其承担培训任务、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九）建设培训师资源库。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遴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深厚的财务管理理论功底、丰富的财务管理实践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方法的知名学者、领导干部、业界精英、外国专家，建立全国和省级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师资源库，并实现资源共享。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培训师师资队伍。建立培训师考评和激励体系，逐步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

（十）加大课程教材开发力度。坚持适量、管用、权威、示范原则，推荐选用一批培训优秀教材，组织开发一批反映最新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的重点教材，大力开发一批富有针对性、指导性、启发性的案例教材。及时研究教育财务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更新培训教材内容。实施精品课程开发计划，加强网络课程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十一）切实保证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培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培训工作的需要。严格执行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加大培训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教育部重点培训计划

未来4年，教育部将重点开展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全国业务骨干以及重点示范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教育规律、经济管理、财务管理及核算、现代财务技术及手段、法律法规和廉洁教育等。管理人员侧重宏观政策、国际比较、依法行政、领导能力、业务知识等，业务操作人员侧重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及政策，实务操作等。培训方式注重推广专题研究，改进讲授式教学，扩大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教学比重。教育部每年年初制定并公布当年具体培训方案，确定培训班次，对培训内容和方式提出要求。教育部委托经费监管事务中心组织开展具体培训工作。

具体培训计划有：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财务领导示范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分管财务的厅长或副厅长（主任、局长）、总会计师。教育部每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

（二）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培训。培训对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分管财务校长或副校长、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教育部每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原则上每人每年参加一次培训。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务管理处级干部示范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审计处长。教育部每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

（四）直属高校财务管理处级干部培训。培训对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财务、审计、资产处长。教育部每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原则上每人每年参加一次培训。

（五）教育部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处级干部培训。培训对象为教育部直属单位财务、审计、资产处长。教育部每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原则上每人每年参加一次培训。

（六）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培训对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处长以下全体财务、审计、资产人员。教育部每年定期举办培训班。4年实现全体人员轮训一遍。鼓励干部参加财政部、本单位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

（七）全国教育财务系统骨干人才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中的优秀财务干部。由教育部、各省、各校负责选调优秀财务干部参加培训。教育部每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培训对象相对固定，4年为一培训周期。

（八）中高级人才境外研修。每年选派若干名教育系统优秀财务管理干部赴境外进行短期或中长期的学习交流，有针对性的与国外高校、政府、非营利组织同行进行交流，研究和学习发达国家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方面的经验，拓展干部国际视野。

（九）重要财务制度专题示范培训。重要的财务制度、政策出台后，教育部将及时组织开展专题示范培训。培训对象、内容和方式根据制度的要求确定。

（十）其他专题业务培训。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开展。培训对象、内容和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培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将方案落到实处。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8〕49号

省属各高校、中专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我厅制订了《江苏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8年9月11日

江苏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

一、为规范和加强省属各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省教育厅直属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中央高校、省级其他厅局直属高校、市属高校及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参照执行。

三、省教育厅财务部门是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指导、检查、考核等。

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本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管理，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开展日常会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负有领导责任。

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主要包括：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等。

（一）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设置会计机构，按照会计岗位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设置岗位，并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和会计核算需要合理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各项经济业务应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三）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实施会计监督。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

（五）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须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六）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等符合规定要求。

五、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在确认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申请考核验收，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方案；
-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自查自评的工作报告。

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

-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任用未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批；
- （二）未依法建账，或虽建账但长期不记账、不对账，造成账目严重混乱的；
- （三）会计凭证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与有关会计账簿记录不对应，账证、账账、账表、账实不符的；
- （五）申请考核前二年内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有重大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 （六）其他违法及重大违规行为。

六、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满分为100分，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经考核合格以上的单位，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五年。

优秀的标准为：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并且每个大项目的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50%；

良好的标准为：考核得分达到 75 分且低于 90 分；

合格的标准为：考核得分达到 60 分且低于 75 分；

不合格的标准为：考核得分不满 60 分。

七、考核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序开展。

规范化考核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考核小组通过实地听、看、查、问等方式分批进行。

考核小组考核工作结束后，提出书面考核意见连同评分表报省教育厅审定。

八、省教育厅将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达到优秀的单位进行表彰；对两年内未申报达标考核的单位或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单位，将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对已经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合格证书》的单位，省教育厅每年将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抽查。对会计基础工作明显削弱、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单位，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取消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资格。

九、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 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201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各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随着网络借贷的快速发展，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为加强对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和整治，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不良网络借贷监管力度。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日常监测机制。高校宣传、财务、网络、保卫等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各银监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拓展情况，高校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消费中存在的问题。地方金融办（局）要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活动、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行为进行密切跟踪，针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大学生群体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对借款人资格审查失职失当等行为加强监管和风险提示。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实时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校园不良网络借贷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评估校园不良网络借贷潜在的风险，及时以电话、短信、网络、橱窗、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应对处置机制。制定完善各项应对处置预案，对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宣传推广信贷业务的不良网络借贷平台和个人，第一时间报请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各银监局、公安、网信、工信等部门依法处置。

二、加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力度。教育引导树立文明的消费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三爱”“三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培养选树勤俭节约、自立自强方面的先进典型，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帮助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教育引导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关心关注学生消费心理，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

方面，教育学生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引导学生合理消费、理性消费、适度消费。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帮助学生科学制定消费计划，结合实际，量入为出。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合理支持、适当控制学生的消费支出。鼓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通过诚实合法劳动创造财富，培养节俭自立意识。

三、加大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大力普及金融、网络安全知识。通过开设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邀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网信安全等部门专业人员在校内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帮助学生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单利与复利等基本金融常识。切实增强学生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平台、校园广播等多种渠道向学生推送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典型案例。在重要节庆日、购物狂欢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金融、网络安全宣讲活动，强化学生对网络借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帮助学生增强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帮助学生提升金融理财实践能力。加强与银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增强对有害网络借贷业务甄别、抵制能力。鼓励和支持金融理财类学生社团建设，举办模拟投资大赛等活动，提高学生金融理财实践能力。

四、加大学生资助信贷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科学管理和制度支撑，切实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保障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筹集专项基金，作为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的有益补充，建立健全既有共性需求、又能体现个体差异的资助模式，满足学生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发展性需求。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建设和发展校园社区银行，为学生提供渠道畅通、手续便捷、利率合理的金融借贷服务，满足学生临时性需求。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统筹，做好本地本校工作分层对接和具体落实，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经验做法报送教育部、中国银监会。

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4月13日

